只想
奋不顾身
拥抱
你

蓝 天 上 有 飞 鸟

艳 阳 下 有 树 影

晚 风 中 有 诗 句

我 的 故 事 里 有 你



韩寒［ONE · 一个］、豆瓣、简书等高人气作家

共同书写初恋

这件怦然心动的青春小事

生命中所有美丽的事

都与你有关

米娅＼戴日强＼牛莹＼冷秋语等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 只想奋不顾身拥抱你

作者： 冷秋语等

出版社：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17年1月

ISBN: 9787539997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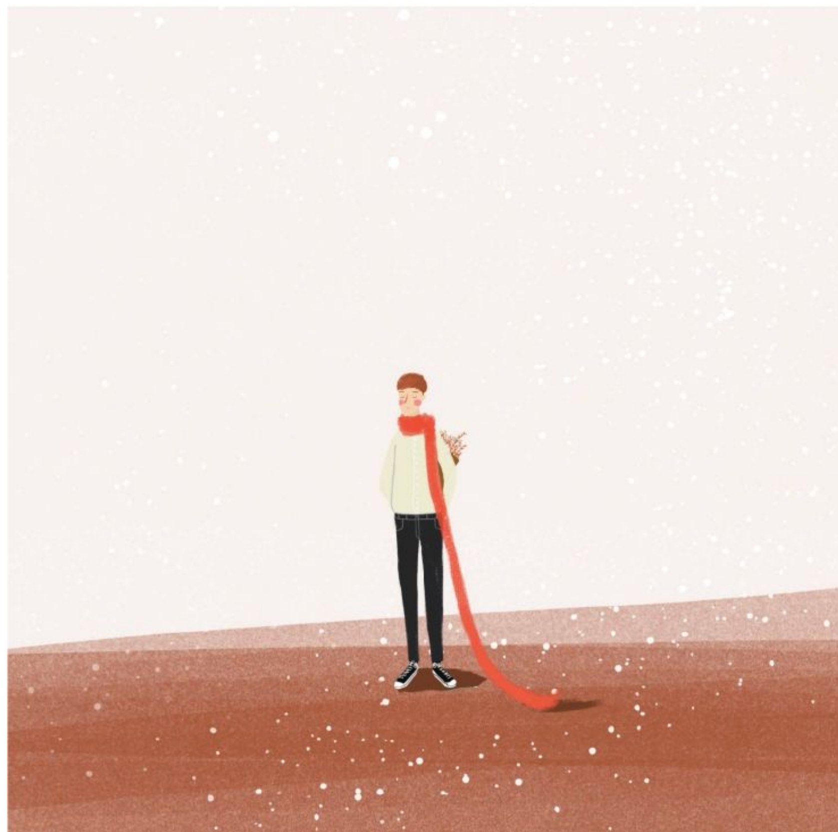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序
Chapter1 你的微笑，乱了我整个青春
Chapter2 你和我加起来就是一整个世界
从前从前，有个人爱你很久
初恋啊，苟富贵，勿相忘哟！
在你之前，我没有一件像样的心事
大龄剩女的初恋
我喜欢你，与他人无关
做生死之交，做你喜欢的人
有些爱情永远也说不出口
Chapter3 被表白的101种可能
暗恋归我，喜欢归你
他的初恋不是我
如果我告白的话
我的初恋有点晚
其实你也没有多难忘
你可能不知道，我喜欢你
被表白的101种可能
Chapter4 初恋是一种朦胧的喜悦
我要喝酒，和很帅的男人
男人总是对初恋格外宽容
所有不表白的爱情都是耍流氓
主动吧，恋爱就像见鬼一样
我们都有一个求而不得的段誉
你个王八蛋，我喜欢你啊
初恋是一种朦胧的喜悦
Chapter5 喜欢你是为了让自己变得更好
这个鱼塘是我给你的聘礼
我的初恋是鹿晗
辜负与暧昧，你选哪个？
没爱过渣男，当不了女王
喜欢你是为了让自己变得更好
写给你的第N封情书
致初恋：最后你还不是要嫁给别人
初恋如月光，美到哀伤

白月光是女流氓
我终于变成自己喜欢的样子
我不愿做那个挥手告别的人
长话短说，我想吻你
有些爱，真的是非你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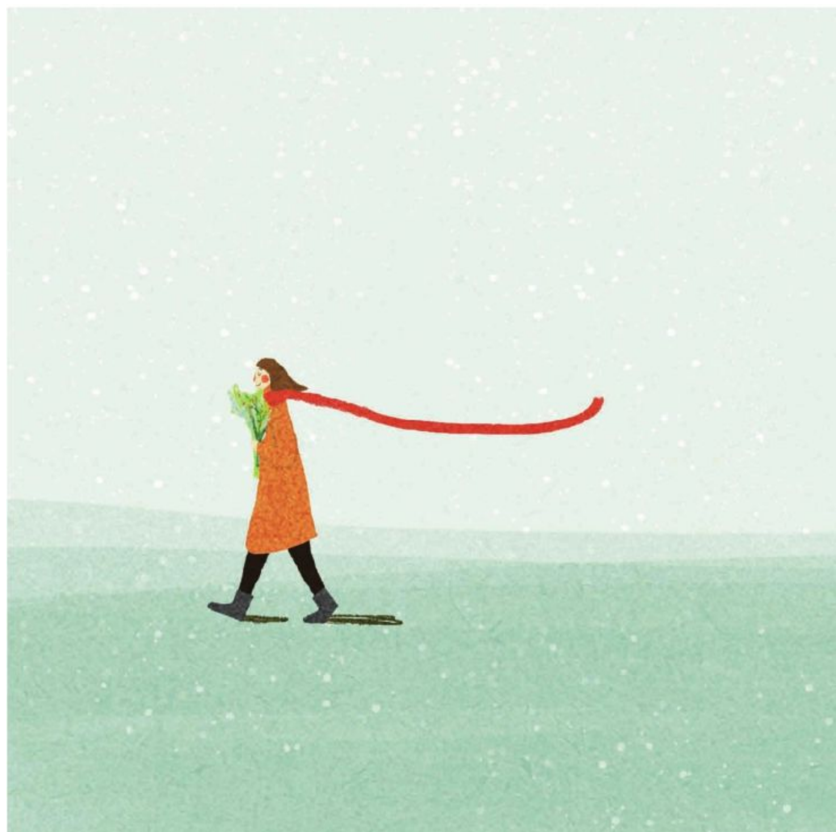
序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束花

等待着一个人出现

为她而绽放



前行的路上

从未觉得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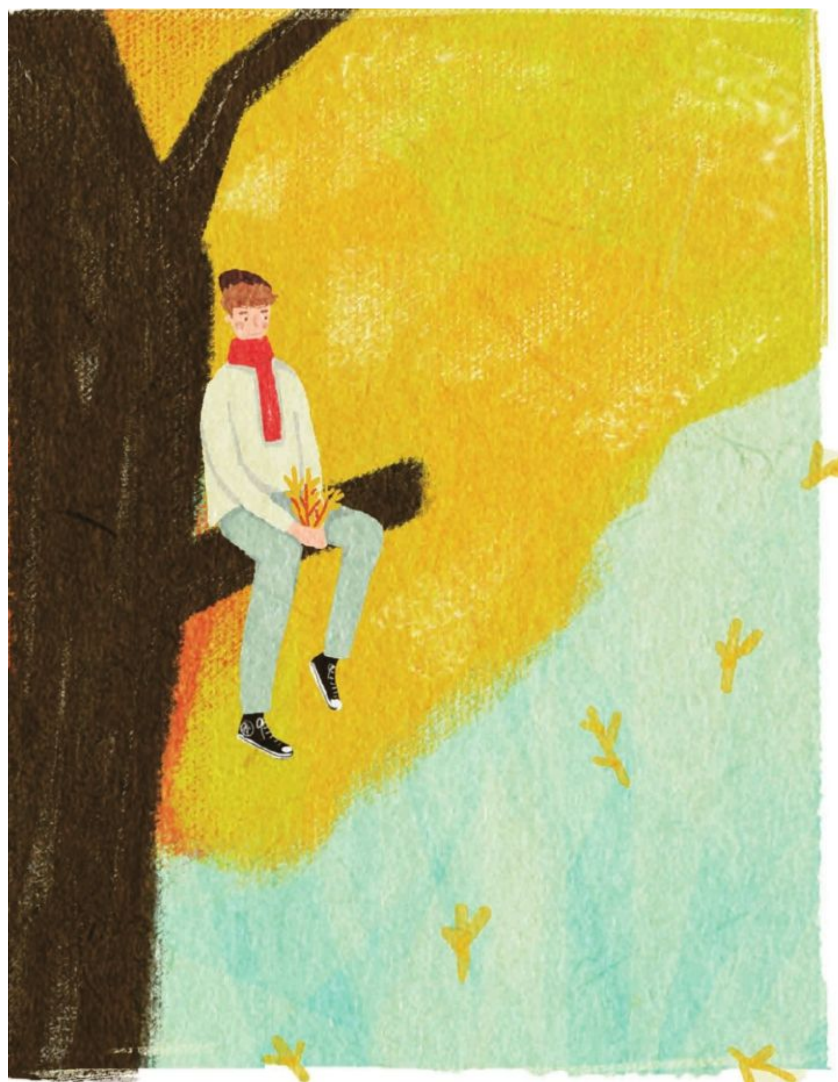
因为有你的花香左右陪伴

想你

也可以是一件幸福的事

像秋天的阳光

轻柔，温暖







不怕穿越大半个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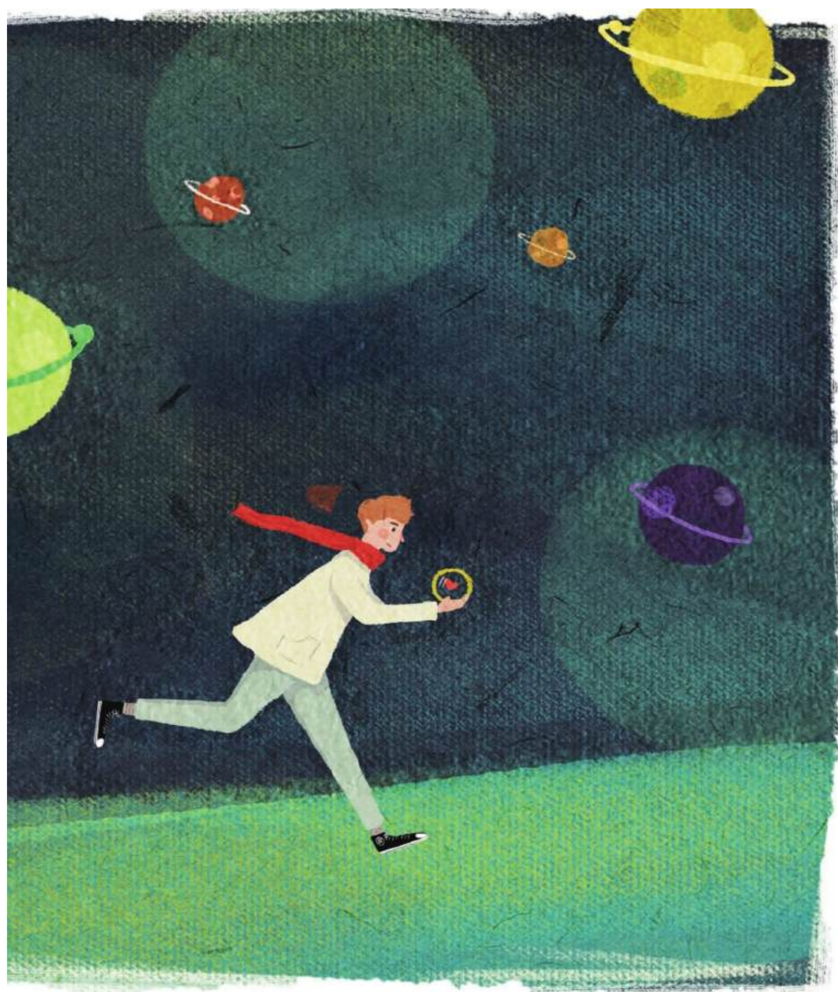
只要能看到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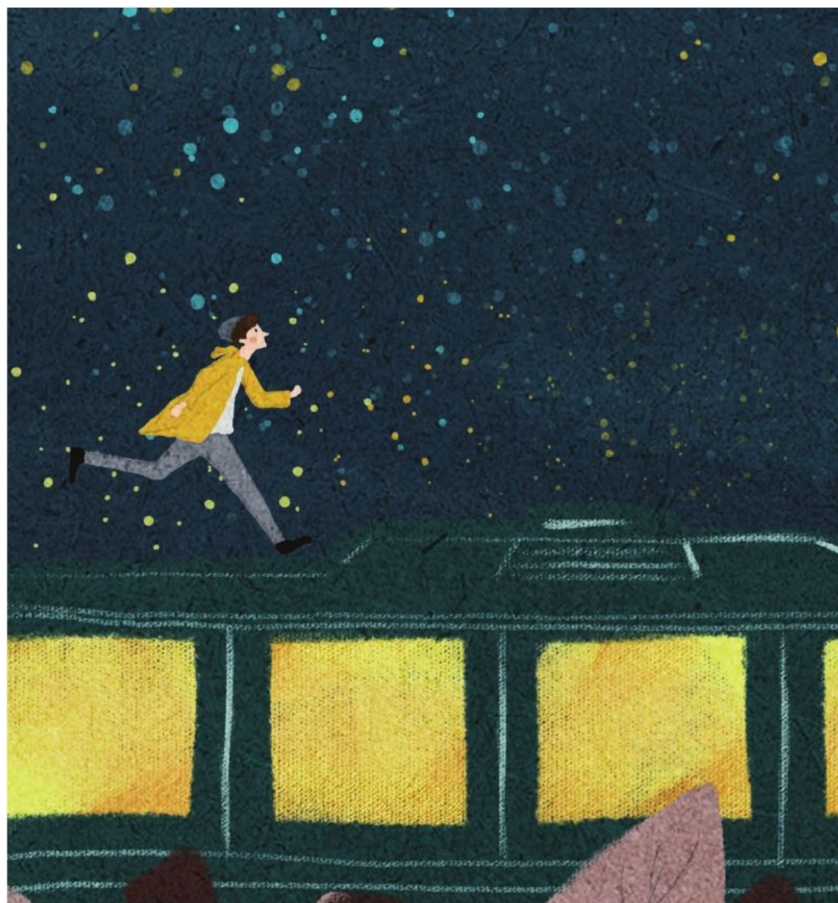
看到，你看到我时的微笑

你知道吗

我跟着心的方向

就能找到你的身影





再快的火车也还是太慢

因为我知道

你早已在终点

等着我到来



Chapter1
你的微笑，乱了我整个青春



Chapter2
你和我加起来就是一整个世界



从前从前，有个人爱你很久

文/叨叨

1

在大学毕业之前，我都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土妞。

这得益于我妈十几年如一日的经济封锁和精神打击，她常说：你要零花钱干什么？你要什么我给你买啊。

我说妈，我要买衣服，她会说：呐，长得丑穿新衣服也追不到林闪闪，别浪费钱了，肚子饿不饿，我下碗面给你吃啊。

我说妈，我要买防晒霜，她又会说：呐，天生黑用防晒霜也没法比林闪闪白，别浪费钱了，肚子饿不饿，我下碗面给你吃啊。

每次跟我妈索要变美装备的最终结果都是我涨红着脸端着碗面闷头痛吃。于是我毫无悬念地长成了一个土肥圆。

而整个夏天打篮球也不会晒黑的林闪闪，也毫无悬念地长成了一个清新的美少年。

充满悬念的是，我竟然成了林闪闪的女朋友。

林闪闪为什么喜欢我，这是一个千古之谜。我不知道，也不敢问，生怕问出来之后，他会皱着眉头思考一个世纪，然后说：豌豆，我发现你确实没什么优点，我还是不要喜欢你了。

他也没有正式跟我表白过，只是有次我们一起回家，一直在巷子口摆摊卖肘子的阿姨跟他搭话：哎，你女朋友最近好像瘦了。

他瞥了我一眼，十分自然地回答：是吗？那给我来半个肘子。

林闪闪把肘子递给我，什么话也没说，就回家了。

我拿着肘子，眉心直跳，有种没买彩票却中了五百万的感觉，不踏实，像是随时会被人戳穿的梦。

后来他就理所当然地使唤起我来——体育课负责拿运动服、打篮球时负责到小卖部买冰可乐、放学去网吧打游戏负责掩护……

除了这些，别的一点变化都没有。

我们没有送过彼此礼物，没有过单独两个人的约会，甚至从来没有牵过手。

很快就高三了，高考越来越近，我也越来越沮丧，总觉得林闪闪是在玩我，等高考一结束，我们就会各奔东西天涯不见。

直到高考那天早上，我愁眉苦脸地走出家门，林闪闪像往常一样在我家门前那棵李子树下等我。

我们一路走，我的心情一路往下坠，快进考场的时候我油然而生一种悲壮，我感觉我要失去他了，于是我拉住了他的手，像个要糖吃的可怜孩子。

他怔了一下，然后笑得像幅画：豌豆，别紧张，考得好坏都不要紧，反正以后我养你。

教室里已经有很多人，监考老师也别有意味地多看了我好几眼。我幸福得红透了脸。

后来我考得很好，林闪闪给我买了两斤肘子做奖励，我们一起去了南方上大学。

从我们学校的西门出去就是他们学校的东门，明明离得这么近，可他却从来没有到我的学校来找我，每次都是我去他的学校，他的理由很多：我们二食堂的酸菜鱼很好吃，我们宿舍楼旁边有一窝小奶猫，我们学校超市酸奶大促销买一送一……

可是我们学校三食堂的麻辣烫也很好吃啊，我们学校超市酸奶买一送一还送马克杯呢。

我们宿舍的姑娘纷纷替我不平，觉得我太惯着他了，可当她们看

到林闪闪的真人，又纷纷倒戈：豌豆啊，做人要惜福，这样的人间精品，就算远在银河系，每天坐飞船去跟他吃饭也是值得的啊……

嗯，谁都觉得我配不上林闪闪，林闪闪看上我简直是瞎了眼。

我也曾问过林闪闪，我个矮微胖，皮肤黑长痘痘，永远穿着商场过时的打折货，是不是很难看。

林闪闪怪异地看着我：你有病吧，你就算怀疑自己的长相也不要怀疑我的品位好不好。

这是他跟我说的第二句情话，在他说完之后我忍不住吻了他。

林闪闪吓了一跳，但很快反应过来，强势霸道地反客为主……

那是我们的初吻。我闭着眼睛也能看到漫天的繁星闪耀，直到很久很久之后，我还是会怀念那一刻的美好。我很感谢林闪闪，是他让我这个平凡得一无是处的丑小鸭也拥有了青春。

2

大三那年暑假，我们都留在学校实习，因为天气太热，林闪闪的妈妈给他在学校外面租了一套房，那是一套老旧的一室一厅，我下班比林闪闪早，总是早早地赶过去给他做饭。吃完饭赖到深夜，美其名曰吹空调。可每次一到十点就会被林闪闪强行扭送回学校。

我回到宿舍总会唉声叹气，宿舍的姑娘在我第七次留宿未能得逞之后，怒其不争地骂我：想要得到人家新鲜的肉体就不要矜持了，勇敢上啊，听说雪碧加阿司匹林可以让人欲仙欲死，你赶紧试试。

我当然不会蠢到真的拿雪碧去兑阿司匹林，但我去买了一打啤酒。

林闪闪看到啤酒的那一刻是拒绝的，因为他从不喝酒，他说酒精有害智商，虽然他的智商降一点也是远超平均线之上，但是因为家里有个拖后腿的，他必须维持现有的智商高度。

我傻兮兮地问他：谁是拖后腿的？

他摸摸我的头，眼睛里有难以掩饰的宠溺，却又偏偏做出一副戏谑的表情：就是你啊，小笨蛋。

天啊，“小笨蛋”三个字真是太性感了。我完全把持不住，扑倒了林闪闪。林闪闪像是离了水的鱼，拼命挣扎，可是没多久就败下阵来。

他抱着我，像是抱着赖以续命的水源，一波一波地闯进来，整个世界在我的耳边不停歇地欢笑旋转……

可是那晚，我依旧未能留宿成功。自制力极强的林闪闪硬是不顾我的撒泼耍赖满地打滚，在十点钟把我送回了宿舍。他说：豌豆，你乖，等你毕业了我们才能在一起过夜。

我含着泪趴在他的怀里不肯走，想起那个千古之谜，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你为什么喜欢我啊？

林闪闪说：不为什么啊，喜欢难道还需要理由吗？

我说：可我长得不好看，学习也一般，他们都觉得我配不上你。

林闪闪说：那如果有一天，你变得比我好看了，别人说我配不上你，你是不是就不要我了？

我坚信那一天不可能到来，所以拼命摇头。

林闪闪说：所以豌豆，不要胡思乱想，只要记住我很爱你很爱你就可以了。

那是林闪闪第一次说爱我，我觉得自己真的像言情小说里的女主一样“幸福得快要晕过去”。我一边哭一边想，这辈子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不要跟林闪闪分开，我爱林闪闪胜过一切，嗯，胜过一切肘子、拉面、麻辣烫、酸菜鱼……

可时隔不久，我就和林闪闪分手了。

得陇望蜀应该是每个女人的通病。从前我把林闪闪当作上天送给我的礼物，小心翼翼捧在手心里，可当我发现他比我想象中要更爱我的时候，我想要的就更多了。

通俗点讲，我开始“作”了。

从前被林闪闪呼来喝去的那些片段汹涌着从脑海深处苏醒，叫嚣着要报复。

我要林闪闪每天都来学校陪我，我要林闪闪送我礼物却又刁难他，我经常动不动就发脾气然后等林闪闪无可奈何地来哄我，林闪闪疲于应付我的无理取闹，经常上课迟到早退，我却很喜欢看林闪闪为了我一点一点没有原则的样子。他每为我妥协一步，我就更爱他一分。我要林闪闪将我摆在世界的最中心，以此证明他真的爱我。

直到有一天，林闪闪终于忍不住了，他朝我发火：豌豆，你怎么变得这么蛮不讲理。

我扬着脖子：我怎么蛮不讲理了！别的女生都是这样的！

林闪闪失望地看着我，那种眼神让我浑身发冷，我倔强地说：如果你不愿意包容我，说明你根本就不爱我。

林闪闪说：你别发神经了，我忙得很。

在一起四年，这是我们第一次吵架。林闪闪觉得自己没有错，所以始终不肯妥协，我为了面子也不肯喊停，所以越吵越凶，直到最后，我冷笑着说：是我傻，你不过是想要个听话的女朋友而我恰巧符合，我还天真地以为你真的喜欢我，林闪闪，既然这样，不如我们好合好散。

林闪闪紧紧抿着唇，半天才问我是不是认真的。

他竟然没有否认没有挽留，我心里难过得要命，一口咬定就要分手，林闪闪说要给我时间冷静一下，然后就走了。

过了很多年之后，我回想起当时我们的样子，还觉得十分可笑，两个没什么恋爱经验的小孩子吵起架来就像打扑克，我出对三他就出对四，我出对二，他出炸，他寸步不让，我下不来台，只好出了大招：王炸。

然后，两败俱伤。

3

分手之后，就快毕业了，有一天我卡里突然多了好大一笔钱，我看着余额上那从未出现过的一串零，犹豫要不要上交国家的时候，我妈给我打电话了。

她说：豌豆啊，以前妈妈担心你花枝招展容易被人骗，所以你每吃一碗面，妈妈就给你攒了五十块钱，现在你长大了，该打扮自己了，拿去花，呐，做人嘛，开心最重要。

我拿着这笔巨款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恨不得把所有的TVB电视剧都买一套给我妈寄回去。

然而没有了林闪闪，我就失去了变美的动力。这笔钱我一直没有动用，但却离奇地开始变美了。

也许是因为开始工作了，因为很忙所以越来越瘦，因为作息时间规律所以皮肤越来越好，自从戒了肘子，气质也变得清新起来。好多人都惊叹，说从我身上发现，美也是一件可以大器晚成的事。

又过了五年，我结婚了，把婚纱照发到宿舍群里之后，姑娘们都疯了，直问我：当年你把人间精品甩了就为了嫁这么个人间极品吗？你看你现在这么美，什么样的男人找不到，干吗要委屈自己！不知道的还以为你傍大款了呢！

其实婚纱照里的男人也不难看，只是微胖，下巴厚厚的一堆肉，笑起来憨厚极了，半点都没有当年林闪闪翩翩美少年的神韵。

而我，像是年少时林闪闪的女版，穿着纯白的婚纱，又瘦又美，清新可人。

如果我不认识这两个人，我也会觉得他们不相配。

可是，这就是林闪闪啊。

当年说完分手的第二天，我就收到了林闪闪的邮件，那是一封很长很长的信，他说他从小就不爱吃饭，他妈会打开窗户，让他看我。炎热的夏天，我们全家坐在李子树下吃晚饭，我举着勺子一本正经地

说，好吃的要吃不好吃的也要吃，然后就把脸闷到碗里拼命地吃，他觉得那样的我可爱极了，从那时候起他就开始喜欢我了。

他写了很多我小时候的事情，有些甚至我都不记得了，最后竟然很委屈地说：我喜欢你十八年了，你竟然还怀疑我是不是真的喜欢你？我要是不喜欢你，怎么会在跟你相处时小心翼翼，连手都不敢牵。

这剧情反转得让我始料不及，我一直以为我爱他的时间够久了，没有想到他比我还要久。

我们和好之后，我不再任性，他也不再什么事都藏在心里，他告诉我，每次让我来他们学校是因为我们学校女生太多，他走到哪里都有人搭讪，他很不喜欢；他告诉我，其实他不喜欢吃肘子，但因为我喜欢他只能勉强自己吃；他告诉我，他一定会给我一个最好的未来。

从那以后，我就戒了肘子；从那以后，我就安心地准备起我和林闪闪一起的未来；从那以后，我就变得越来越好看，而林闪闪则变得越来越没那么好看，可他在我眼里还是那样耀眼。

岁月可能会让男神变大叔，也可能会让土妞变女神，每个人都有最好的那几年，难得的是，你愿意等我慢慢变美，我也愿意陪你慢慢变老。

初恋啊，苟富贵，勿相忘哟！

文/傅立叶

别人的初恋或者是刻骨铭心的记忆，或者是心里永远的白莲花，总之说出来就能赚一卡车的眼泪和同情。

而我的初恋，就是一场闹剧。

说起来让人难以置信，我和秦卓的开始，源于一碗红烧肉。

那是我初中一年级的时候，我爸到外地参加培训半年，一向擅长黑暗料理的我妈负责我的饮食，我吃过又黑又糊分辨不清楚是什么材质的鸡翅，吃过糖炖蛤蜊和基围虾后，哭着求我妈随便给我水煮点青菜吧。

于是我妈给我吃了一周的水煮白菜黄瓜。在我两眼发绿，面如菜色，奄奄一息的时候，我大姨来了。我大姨看到面黄肌瘦的我，当场就流下辛酸的眼泪，然后挽起袖子给我做了香喷喷的红烧肉。

我虔诚地捧着红烧肉，等院子里的风把热气吹散，这时候从天而降一个足球，正好落在了我的红烧肉上，碗碎了，肉全滚到泥土里。

那种嘴边的肉掉了的感觉，让我歇斯底里地抓住了来捡球的秦卓一通暴打。据秦卓后来自己描述，感觉像是突然遭到了野人的袭击，当场就懵了，只能任由我又抓又挠，嘴里还喊着，赔我的肉！赔我的肉！

最后，还是听到哭声的大姨和秦卓妈赶来，拉开了我，秦卓妈当场许诺给我再做一份红烧肉，此外，还补偿我几道她的拿手菜。

我大姨看着鼻青脸肿的秦卓十分不忍心，说算了算了，家里还有其他菜呢。

这事过去不久，秦卓妈果然隔三岔五地来我家，每次来都带礼物，有时候是自己做的蛋糕，有时候是其他拿手菜，秦卓妈的手艺是真好，每次我都恨不得把盘子吃掉。我妈在一旁看着我狼吞虎咽，然后很不好意思地往秦卓妈的手里塞水果。秦卓妈却表示看我这么喜欢吃，真的是很开心，然后盛情邀请我去她家吃饭。

刚开始我还有些忸怩，毕竟刚狠狠地揍过人家的儿子，但是实在抵挡不住美食的诱惑，厚着脸皮去她家吃饭了。

进门就看到饭厅里守着一大桌子菜的秦卓，但是看到桌上的手撕鸡、猪蹄汤、红烧肉，我立刻忘记了和秦卓的恩怨，我一边衷心地赞叹秦阿姨的手艺，一边和秦卓抢吃的。

秦卓妈真的是很喜欢我，尤其是喜欢看我两眼放光吃东西的样子，看着我一把抢走了秦卓的鸡腿，笑嘻嘻地说，木槿啊，阿姨做饭这么好吃，你想不想天天吃啊？

我嚼着鸡肉，狠狠地点头。

秦卓妈更开心了，那你给阿姨做儿媳妇吧，这样就能天天吃阿姨做的饭，好不好？

我光顾着和秦卓抢菜，也没有听清楚前半句，但是清楚地听到了后半句，立马点头说好好好。

就这样，我稀里糊涂地把自己卖掉了。

高中的时候，我和秦卓分在一个班。这个时候秦家在别的小区买了房子，已经搬走了很长时间，我们也没有经常见面。

可能真的是距离产生美吧，有天上课的时候我俩对视了一眼，然后又都红着脸低下头，突然意识到好害羞啊！

我们开始偷偷地牵手，在学校花坛的后面，胆战心惊却又充满甜蜜。

可是好景不长，秦卓移情别恋喜欢上了我们班的班花，我亲眼看到他给班花写情书，我当场撕毁情书，扔在他脸上。然后气冲冲地拎

着他去校园后面的小树林决斗！

我天真地以为曾经打败过秦卓，现在打得他满地找牙也肯定没有问题，年轻的时候愚蠢地认为一场架就能解决一场爱情，最终我确实赢了，因为秦卓并没有动手。

这场架的后果就是我和秦卓都被学校通报批评，自此我俩成了名人，尤其是我获得了“为爱战斗的勇士”称号。

这事之后，秦卓很快就出国了，我和他彻底失联。

我以为我跟秦卓的孽缘就此结束了，没想到我大学毕业找到的第一份工作就和他有关系。

那时候，我还是一个战战兢兢的实习生，秦卓已经是学成归国的技术大咖。

我无法忘记当年秦卓带给我的耻辱，但是我也不能因为一时意气辞掉工作，因此工作的时候，我总是避免和秦卓接触。

也许是我的名字真的是很好辨认，项目开始不到一个月，秦卓就找到我，成木槿，没想到真的是你啊！

我假装失忆，秦总，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啊？

秦卓假惺惺地笑，成木槿，你就不要装傻了。真的不认识我吗？还记得我家的红烧肉不？我妈前几天还说起你呢，什么时候还来我家蹭饭啊？

我真想当场往他脸上扔一盆红烧肉，但是我忍住了。

秦卓欣赏够了我尴尬的样子，才放过我，成木槿，好歹我们俩也是初恋呢，苟富贵，勿相忘的道理我还是懂的。我把你调到我的项目组来，你实习过程中有什么问题，随时我问啊。

我幻想了一千种秦卓报复我的方式，然而却什么都没有发生。

最终我通过了实习期，成为正式员工，那天我接到了秦卓妈的电话，木槿啊，真没想到你和秦卓这么有缘分，什么时候来家里吃饭啊！阿姨很想你。

这个时候的我，已经不会再为了一桌美食抛下矜持，但是却无法拒绝一个长辈的盛情邀请。

我带着我妈塞给我的一兜水果去了秦卓家，秦卓妈早就准备了一桌饭菜，虽然我心有芥蒂，但是秦卓妈的热情让这一顿饭和谐地吃到结束。

临走的时候，秦卓妈说，木槿啊，秦卓在国外都没有交过女朋友，现在也是单身呢。

我假装没有听见，逃跑一样地离开秦家。

其实，我不是没有幻想过和秦卓重逢的事情，只是这个世界总是现实大于幻想，破镜不可能重圆，覆水难再收回。

我尽量躲避秦卓，但是秦卓却总是隔三岔五来找我。

成木槿，我这里有一些资料需要你帮忙整理。

成木槿，为了感谢你的帮忙，我请你吃东西。

成木槿，今天是圣诞节，看你这样子就没有人约，我请你看电影去吧。

我终于忍不住爆发了，秦卓，我知道我打过你两次，都把你打得很惨。但是我也因为你的事情，被嘲笑了很多年，现在高中同学聚会都不敢参加。你就不能放过我吗？这么多年过去了，咱们桥归桥，路归路不好吗？

秦卓沉默了一会儿，成木槿，对不起。我其实就是想和你说一声对不起。当年确实是我的错。我那时候其实是帮别人写的情书，只是你当场发作让我很没有面子，才一气之下和班花好了。希望你能原谅我。

我没有想到真相原来是这样，于是很大方地告诉他，我早就原谅你了。以后我们都各自安好，忘记从前的恩怨吧。

然后，不等秦卓回应，我再次逃跑一样地离开了。

这次谈话之后，秦卓真的不来找我了。他好像消失了一样，我故

意路过他的办公室，都只看到他在埋头工作，甚至午休时间都不怎么出来走动。

虽然这样的结果在我的意料之中，可是我的心里竟然有些失落。

我暗暗骂自己，成木槿，不要这么没有出息好吗？就算秦卓现在是高富帅又怎样？你还是土肥圆呢！

情人节的那天，我加班到很晚，看着空荡的办公室觉得有些心酸，大好的青春年华，只有我这个单身狗在加班！

我关掉电脑，准备出去大吃一顿慰劳自己，就看见秦卓走过来，成木槿，我请你吃饭吧。

我很意外，心里却有些小窃喜，结结巴巴地问，你为什么要请我吃饭？

秦卓笑，不是有句话叫，初恋啊，苟富贵，勿相忘吗？我这是日行一善，助人为乐，关爱单身狗。

喂！你什么意思？

秦卓一把抓住我的手，就说你这脑子跟别人不一样，我都表现得这么明显了，你还看不出来吗？走吧，吃晚饭，看电影去！

唉，有时候有个功成名就的初恋，好像也不是件坏事哦！

在你之前，我没有一件像样的心事

文/江都司马

吴顺心自打遇到了周小艇就真的变成了“无顺心”。

吴顺心打小生活在北方某小城市的家属院，就是那种家境还可以，长相还可以，学习还可以的普通柴火妞儿。但自从周小艇一家搬进来之后，吴顺心就彻底沦落成为被比较的对象。

“你看人家周小艇”，这是妈妈的口头禅。

“可人家爸妈还是干部呢，电视机也是彩色的！”吴顺心不满。

啪，妈妈果断敲她一记脑壳，“人家周小艇就不会跟大人顶嘴！”

据说，周伯伯是从南方大城市调任过来的干部，高高瘦瘦不急不躁的。周伯母则温婉可人，还给吴顺心梳过辫子。与之相比，周小艇则完美诠释了“高干文”里的霸道男主们如果出现在现实生活中，是多么的令人讨厌。

首先，滥用职权，欺凌弱小。

还在初中的时候，作为语文课代表的吴顺心带领全班早读。大家像放羊一样，愣是从开始和谐共振的“大合唱”，变成参差不齐的“男女声混唱”。有念错别字的，有偷偷看漫画张口滥竽充数的，调皮捣蛋的都已经开始唱国歌了，热闹得像菜市场。

可怜的吴顺心喊“静一静”，声音立刻淹没在喧哗中。这时，周小艇忽然站起来，啪，把课本一摔。

“从现在开始，记录课堂纪律，早自习后我会转交班主任。”全班立刻鸦雀无声。

仗着自己是班长就威胁同学打小报告，更不要提平日里两个人一

起比赛写作业或猜拳，倒霉的吴顺心就没有赢过。

吴顺心的死党“大姐头”无情拆穿她，“你做事磨磨唧唧，跟你一起上学总害我迟到。”

说起吴顺心如何与“大姐头”成为好友，这和周小艇也有着莫大的关系。

“大姐头”本名李艳，因为在同龄女生中发育得比较早，人高马大的，举手投足间天然散发出一种“女王”气场，在班级内以她为首形成了一个女生小帮派，本人也因此落下“大姐头”的绰号。

偏偏她春心萌动，以明星杂志为诱饵，贿赂吴顺心约周小艇。

“真没眼光！”吴顺心叹息。但看在明星杂志的份儿上，晚饭后她领着周小艇到街心公园赴约，可大姐头那怂货却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其实是你有话对我说吧！”周小艇双手插兜，懒洋洋的，“但我不会答应！”

真够自恋的！这是周小艇的第二个臭毛病。

事后，大姐头送上明星杂志道歉，一来二去，两人成了好友。

后来周小艇得知事情的真相很无奈，“你为了那些不认识的人，还真是什么事儿都做得出来！”

“谁说不认识！生日、星座、血型、爱好，我倒背如流！”

周小艇的第三个毛病就是爱摆臭脸，喜怒无常，用言情小说的说法就是“邪魅狂狷”的“谜样”男子。

无所事事的夏天，周小艇和吴顺心常常结伴到公园游泳。海边城市长大的周小艇跳进泳池便像一只得到水的鱼，旱鸭子吴顺心只会原地扑腾。

周小艇答应教她学游泳，学费是请吃夜宵。

从午后游到晚上，繁星满天，两人吃着卷饼，走在昏黄灯光的林荫道上，晚风徐来，真是惬意极了。

中考后的暑假，周小艇被推荐参加省游泳队，吴顺心就立刻被打回了“狗刨式”。

临近高一开学，周小艇却从省游泳队退出来了。

“因为肩部习惯性脱臼。”他说。

两人再结伴去游泳，吴顺心穿了件新式分身泳衣。

周小艇打量了她一下，忽然道，“吴顺心，你又胖了！泳衣都撑爆了！”

“懂什么？这是最新款，还是你妈妈送我的。”

“真土，离我远一点。”

周小艇臭着脸游到深水区，被嫌弃的吴顺心只好继续“狗刨”。

“准是被游泳队开除了，心情不好，找我出气。”

高中的晚自习，吴顺心一边和大姐头偷偷翻阅电影杂志，一边说话。

“不过吴顺心，你挑衣服的眼光确实不怎么样。”大姐头翻过一页，忽然指着一个男演员的剧照，“好帅啊！像不像周小艇？”

“不像。倒是像隔壁班那个篮球前锋。”

“谁？”

吴顺心在剧照旁边歪歪扭扭写下篮球前锋的名字。

“你的眼光确实有问题。”大姐头总结。

晚上放学后，吴顺心翻来翻去寻不见那本电影杂志。

“在找这个吗？”周小艇丢过来一本杂志。

“吓死我了，还以为丢了呢。”吴顺心松了口气。

“长期过度用眼产生视疲劳，晶状体太厚，造成眼球突出，眼镜度数加深。超过600度有极大概率遗传下一代。”周小艇一边收拾书包，一边道。

“你在背生物呢？”

“还有，”周小艇在教室门口停住，“那个男的一看就心术不正！”

真是莫名其妙！

第二天体育课，“毒舌”周小艇就立刻遭到了“报应”，据说是和隔壁班的篮球前锋杠上了，比赛时伤到右手，打了石膏住院疗养。

可巧周伯母比较忙，妈妈一句“是邻居，别客气”，吴顺心便担负起了送饭的任务。吴顺心确实也不客气，一到病房便风卷残云替周小艇消灭水果点心。

“我手都成这样了，怎么吃饭？”汤匙掉了几次，周小艇焦躁起来。

“谁让你耍帅了！”吴顺心恶狠狠地喂他。

“我不吃芹菜，勺子掉地上还没洗呢，唔……”

吴顺心终于有了报复的机会，挖了满满一勺子菜，堵住他的嘴。

“还敢挑食！”

饭后，两人趴在病床上听着磁带，温习课堂笔记。不是播放流行歌曲，而是沙沙的海浪声，像夏日的清风拂过耳膜，沁人心脾。

这个时候，周小艇常常回忆起家乡的海，向吴顺心描述不同季节里，大海的样子。甚至从海浪的节奏，可以听出大海的喜怒哀乐。

“那现在它的心情是怎样的？”

“听不出来，我已经离开大海太久了。”

1998年，《还珠格格》风靡一时，吴顺心不免俗地成为“小燕子”迷。

但是高中课业紧张，妈妈平时只允许她看一集，逢考试便剥夺“电视娱乐权”。看下集预告，五阿哥终于要和小燕子告白了！吴顺心激动得好像是自己要被表白一样。但是明天有考试，吴顺心决定撒谎。

可“老奸巨猾”的妈妈去找周小艇求证。

“是啊，明天有几何测验。”他一脸不解，“吴顺心，你的脸抽筋了吗？”

于是，老妈大方地赏了吴顺心一顿“爆炒栗子”。

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猪一样的队友。吴顺心一早气鼓鼓地独自上学。

“你要提前和我打招呼啊！”周小艇追上她，“不然我怎么知道！”

吴顺心目不斜视，继续大步向前。

“昨天那集我看了，讲给你听？”

吴顺心捂住耳朵。

“不管是那个刁蛮任性的你，活泼可爱的你，还是现在这个楚楚可怜的你，我都好喜欢好喜欢！”

刚吃完早饭，能不能不要讲这么恶心的话。

诶？这应该是电视剧里的台词！吴顺心激动得扑上去揪住他的衣角。

“这是五阿哥对小燕子说的？”

“虽然我过目不忘，但真的比英语课文还要难背。”周小艇得意起来。

“别废话，然后呢？”

“然后两个人骑一匹马，不知道为什么吵架。女孩摔下来，男生很心疼。”

“再然后呢？”

“他吻了她。”

这是一个猝不及防的吻，吴顺心到现在都无法描述当时的感觉。

就像做了一场美梦，具体情节记不得，只听到知了的叫声和槐树

叶拍打的沙沙声。

原来男孩的嘴唇也可以这么好看，吴顺心愣在原地，可看到周小艇嘴角上扬的时候，后知后觉的吴顺心终于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她大叫起来，要去打他。

“我家要搬走了，”周小艇忽然说，“就在这个月底。”

关于搬家的消息流传了许多年，周小艇的妈妈因为这个问题还经常和周小艇的爸爸吵架。

终于，他们要回到那个有海的城市了。大姐头也终于在周小艇的同学录上，写下表白的话。

吴顺心什么都没有写，因为她还不能很好地处理离别这种事情。

“我们可以写信打电话聊QQ啊！”周小艇摸摸她的头，把海浪的磁带留给了她。

后来，吴顺心常常在人去楼空的屋外徘徊。

后来，空荡荡的屋子又搬进了另外一家人。

吴顺心开始向往那个有海的城市。两人虽然经常联系相互鼓励，但语气却生分了许多。

千禧年的夏天，吴顺心终于如愿考到了那个有海的城市。她打电话和周小艇分享喜讯，周小艇却说他要出国留学了。

“怕你分心，所以没有告诉你。”

“为什么？”吴顺心问。

“我想报考的专业，那所学校是权威。”

“不，我是问，那天你为什么吻我？”

电话那一头沉默了，静到只听见两人的呼吸声。

沉默了许久，他说：“以前我很确定那个理由，但是现在我要好好想一想。”

周小艇约吴顺心明天上QQ，告诉她答案。

可是就像等了很久的电视剧精彩剧情，却总会碰上考试这类事。

吴顺心在网吧等周小艇上线，却遇上了城市大停电。她茫然地走在人群中，仿佛这样就能遇到周小艇。

也许这就是命中注定吧！欣慰的是，她终于看到海了。

海浪以亘古至今不变的节奏，一遍又一遍亲吻着沙滩。这多像她和周小艇的关系，无论曾经在沙滩上留下多么刻骨铭心的痕迹，最终都会被海浪抹去，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这样也挺好。

吴顺心把这些话发给周小艇，就再也没有打开过那个QQ.

毕业后，吴顺心留在了这个有海的城市，成为一名白领。

再后来她结了婚，但还是会不停地喜欢这个明星崇拜那个偶像。

有一天，她路过一家五阿哥代言的男装品牌店，店铺正在搞活动，送五阿哥演唱会门票。

吴顺心激动地立刻给老公打电话。

“老公——”吴顺心学着台湾腔发嗲，“我看到一件衣服超适合你的！”

“你想买什么就买，但是不要再给我买明星同款这种奇怪的东西。”

吴顺心嫌弃地撇撇嘴，嘴上依然讨好道，“可真的很划算啊，买满5000元还送演唱会的门票呢！”

“又是哪个明星的演唱会？吴顺心，你都多大了！”

“喂，周小艇，你不要太过分！果然男人得到了就不懂得珍惜。要不是当初你写那么肉麻的情话，还答应我以后可以继续喜欢五阿哥，人家才不会嫁给你呢！你还是回英国继续剪羊毛吧！”

蜿蜒的海岸线，临海街道上一个女子对着手机喋喋不休，蔚蓝色的海面一片静好……

周小艇留言：

顺心，你写在沙滩上的每一份想念，我都有阅读，埋在我的心里，化成宝石。请一定等我。

大龄剩女的初恋

文/冷秋语

也许，每个人都期待一场轰轰烈烈的恋情。但偏偏有那么一群人总是与爱情擦肩而过。即便你现在没遇到属于你的爱情，但亲爱的，别着急，美好的东西总是姗姗来迟。上帝不会让一个善良的姑娘与爱情擦身而过，因为每一个善良的姑娘，都值得被真心对待。

能够说出来的委屈都不叫委屈，每次被问及恋情时唐悠悠都有口难言。如果疫苗事件早几年发生的话，唐悠悠肯定张口就说：“我男朋友可能打疫苗被打死了……”要不，她就会这么说：“也有可能我的男朋友还没出生，正在投胎赶来的路上……”

二十岁的时候，唐悠悠的母亲问：“有男朋友了吗？”

唐悠悠红着脸摇了摇头，妈妈很满意地说：“不着急，先把书念好。”

二十二岁的时候，唐悠悠的母亲问：“有男朋友了吗？”

唐悠悠摇了摇头，妈妈很欣慰：“成绩好才是第一。”

二十五的时候，唐悠悠的母亲问：“有男朋友了吗？”

唐悠悠低垂着脑袋摇了摇头，妈妈用力在她脑门上一戳：“人家隔壁的小玲都换了三个男朋友了……”

二十八岁的时候，唐悠悠的母亲问：“有男朋友了吗？”

唐悠悠恨不得打个地洞钻进去，以前每年一问，现在变成了每月一问，再这么下去恐怕就要变成每周一问。男朋友？她也想要个男朋友啊！可是男朋友又不会从天上掉下来。找个男朋友哪有那么容易啊！

她也不是没有主动追求过喜欢的男生，可是换来的都是拒绝和嘲讽。她看着穿衣镜里的自己，用力地搂了搂胸：“有啊！她们有的我都有啊！虽然尺码不对，偏小了些，但好歹也是有啊！”

她又看了看镜子里的自己，摸着自己圆润的脸：“不就是瓜子和包子的区别嘛！”唐悠悠一脸不屑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又说：“看不上我是他们没眼光，我就不信像我这样的另类女神没人爱。”

二十八岁的单身狗唐悠悠继续雄赳赳气昂昂地活着，生活不能被爱情打倒，没有爱情也要活得风生水起。当然，说这话的时候，唐悠悠好似超人附体。但她也有衰神附体的时候，比如参加朋友、同学的婚礼，每次她被问及恋情的时候都尴尬无比。

他们会说：“虎妞，啥时候结婚？该不会还没男朋友吧！”

“哎哟！你们怎么还叫人家虎妞啊！虽然她还是那张带着婴儿肥的脸，但瘦了，真的瘦了。”

唐悠悠心想，哼！小时候大人看到我的时候都夸我说，哇！这孩子长得真好，肉嘟嘟的好可爱。你们这些瘦猴子，人家都会说你是后娘养的吧！怎么又瘦又黑的？我也并不是没有做过女神，现在嘲笑我，你们存心就是报复。

虽然在心中将他们横扫了两百回，但现实中的唐悠悠看着他们还是显得有些不知所措，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放过她，反而加倍地冷嘲热讽。

“虎妞，不是我说你，你还得再努力努力，少吃点米饭，再减减肥，你看你现在都二十八了，再过几年可就真嫁不出去了。”

虎妞虎妞，她哪里虎头虎脑了？不就是青春期的时候比你们多吃了一碗米饭，多吃了两块肉吗！一怒之下，唐悠悠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张口就说：“我吃你家米了？喝你家果汁了？”

众人顿时目瞪口呆。

唐悠悠又说：“我妈养了我二十多年都没嫌弃我，你们有什么资格？”

“唐悠悠，你怎么就不能面对现实呢？我们也是为你好，你再这样下去真的找不到男朋友了，哪个男人会喜欢一个一顿吃两碗米饭的女生啊？”

“我……”唐悠悠面红耳赤，不知该如何反击。忽然，一个男子从人群中走到唐悠悠身边看着她说：“能吃才是福，我看你们是羡慕嫉妒恨吧！”

刚才挤兑唐悠悠的女生一下子不开口了，只是带着钦慕的眼神看着她旁边的男子，但眼神落到唐悠悠身上时就变得不友好起来。

站在唐悠悠身边的男子那可不是普通的男子，是今天婚礼上除了新郎新娘以外最有身份地位，无数女人梦寐以求想嫁的对象。

“我倒是很想跟你一起吃顿饭，肯定会让我食欲大开。”

唐悠悠冲着他干笑了两下，伸手去拿旁边桌上的水杯，只见帅哥忽然一把握住她抬起的手，从她手中拿过水杯放到桌上，拿起另一个空杯子倒了一些果汁进去，动作轻柔地递到唐悠悠手中，语气温柔地说：“水太凉了，女孩子喝凉水不好。喝果汁吧，美容养颜。”

如果可以，唐悠悠真想跪在地上感激涕零地冲着他喊：“谢谢！谢谢！你是我从娘胎出来第一个对我如此温柔还长得如此帅气的男人，如果可以，我愿意以身相许……”

可现实是这样的，唐悠悠拿着果汁羞红着脸夺路而逃，一颗心紧张得砰砰乱跳。

后来上洗手间的时候，她无意之中听到有几个女同学说：“叶少怎么可能会看上她啊？”

“是啊！长得跟包子似的，也不知道叶少今天干吗帮她。”

“美女见多了，偶尔换换口味也是正常的，你们真以为叶少会看上唐悠悠啊！”

叶少？那是唐悠悠第一次得知这个男子的姓。待到她们都走了以后，唐悠悠才从厕所里跑出来，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回想起叶少的穿着

打扮和长相，不由地嘀咕着："是啊！他怎么可能会看上我呢？不过是人帅心善罢了。"

从同学的婚礼上回来，唐悠悠也就把这事儿忘到了一边。直到某天下午，她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电话那头传来充满磁性的声音。

"嗨！很冒昧这么唐突地给你打电话。"

"你是？"

"对不起，忘了自我介绍，我叫叶颢，上次娜娜的婚礼上我们见过的。"

"你……你好……"

"有空吗？"

"啊？"

"我是来还债的。"

"啊？"

"你该不会是忘了吧！"

唐悠悠当然没有忘，虽然她不富裕，但她却从来没有想过要回那笔钱。

叶颢忍不住在电话那头大笑起来，这个女孩果然与众不同，单纯的傻傻的好可爱，或许，迷住他的就是这种单纯式的傻傻可爱吧！

没有人相信，叶颢会和唐悠悠谈恋爱。更加没有人相信，他们这一谈就谈了两年。更更更加没有人相信，叶颢会如此地宠溺一个长相普通的唐悠悠。

以前同学朋友聚会，大家都成双成对，唯有唐悠悠这只单身狗被各种虐。现在，一到节假日，叶颢就举办各种聚会宴请唐悠悠的同学和朋友，当众各种秀恩爱。一次唐悠悠忍不住在他耳边偷偷说："干吗这么浪费啊！"

叶颢浅浅一笑，捧着她的脸，眼神温柔地看着她说："我不在的日子里，他们欺负了你这么多年，现在我来了，从此以后我不会再让任何人欺负你。虐单身狗算什么本事，虐成双成对的才牛！"

唐悠悠双眼泛红地看着他："他们都说你只是跟我玩玩，即便真的是这样，我也感激你给我带来了这么多美好的回忆。"

"傻丫头，我会宠你到老。"

"可是，我那么普通，你那么优秀，身边追你的美女一定很多……"

"可我只爱你。"

叶颢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精致的小盒子，里面装着一枚闪闪发光的钻戒，他轻轻地牵起她的手将钻戒戴在了她的手上。

"唐悠悠，嫁给我好吗？"

全场哗然，众人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包括唐悠悠在内都不敢相信眼前所发生的一切。

叶颢拿起话筒，浅浅地笑了笑，说："我不知道在你们心中悠悠是个怎样的女孩，或许她长得并不出众，但在我心中却是最美的。她单纯、率真、善良。我知道，你们很多人羡慕我的家世，但却不知道在两年前参加娜娜婚礼那天，我们公司正面临着一场生死危机，一夜之间，我几乎什么都没有了。就连平时跟我称兄道弟的朋友也都对我避而远之，生怕我会找他们借钱。可是，就在公司出现危机的第三天，我意外地收到一封邮件，里面只有简短的几个字。

她说："那天下午谢谢你，果汁很甜。或许你并不需要我的帮助，或许我的行为很蠢，但我真心希望能够帮到你，银行卡我已经快递到你的公司了，里面有三万块，密码是130710我们认识的年月日。"

也就是这三万块让我重拾了信心，虽然钱不多，并不能帮到我什么，但却给了我无比强大的勇气和动力，也正是这份勇气和动力让我很快地化解了这场危机，从一无所有又变成了让人羡慕的叶少。

所以，我今天想说，不是每一个灰姑娘都会遇到她的白马王子，但我相信每一个善良的女孩都会拥有一个珍惜她的男子。或许你们会问，我是因为感激才娶唐悠悠的吗？答案当然是NO，因为她确实值得我珍惜疼爱一辈子。”

没有人会相信，长相一般，二十八岁还没谈过恋爱的唐悠悠的第一场恋爱就会如此的美好圆满。

后来，唐悠悠又交了很多新朋友，这里面也有很多跟她从前一样二十多岁甚至三十好几还没有男朋友的单身狗，但唐悠悠从来不会对她们冷嘲热讽。她会说：“不要盲目地去追寻和开始一段恋情，你没遇到，只是因为爱你的那个人正在赶来的途中，在某个时候某个地方他会忽然地出现，上帝不会让一个善良的姑娘与爱情擦身而过，因为每一个善良的姑娘，都值得被真心对待。”

我喜欢你，与他人无关

文/牧逸

1

大一的时候，凯哥喜欢上了一个女生。

可有传言说她是绿茶，一周一个男友不带重样，吃穿用度全靠包养。

那女生名叫林岚，是大我们两届的学姐，成天浓妆艳抹，甩着丝袜大长腿，生生把凯哥的魂儿给勾走了。

但这可是凯哥的初恋呐，都说陷入爱情的人智商会降成负数，他不听我们劝，非要去追林岚。

凯哥觍着脸上去搭讪，林岚撩起头发歪着头看他，露出好看的锁骨，凯哥顿时就说不出话来，只知道盯着地面数蚂蚁。

没想到林岚却笑了起来："小弟弟，你是想勾搭姐姐吗？"

凯哥涨红了脸点头，林岚从包里掏出一支笔在凯哥手臂上写下她的微信号，末了还画了个爱心。

回到宿舍，凯哥急不可耐地向我们炫耀，并且放言一周之内为了这只胳膊不洗澡了。

我和另外两个室友互相看看，在眼神交流中达成了统一。

"她比你大两岁。"

"女大三抱金砖，大两岁不算大！"

"她有好几个男朋友。"

“说明她魅力大，有种你们也去追啊！”

“可有人说她是鸡……”

于是凯哥撸起袖子就要和我们干架。

我偷偷问凯哥，都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如果她真是鸡该怎么办。

凯哥说，希望这是最后一次听到这种话，要再说，那就不只是干架的问题了。

我算是明白了，凯哥这回是彻底栽在了林岚的大长腿下，毫无反抗之力。

2

加了林岚的微信，凯哥先刷了一遍她的朋友圈，找了张他觉得最漂亮的照片设为手机桌面，然后把所有状态挨个儿点赞。大概是因为一下子刷出了许多赞，林岚主动找凯哥聊天了。

“哎哟小弟弟，是不是觉得姐姐特别美？”

凯哥赶紧点头，突然想起他们现在只是在网上聊天，林岚根本看不到他的动作，于是赶紧回复了一堆赞美之词过去。

没想到林岚很是健谈，没多大会儿工夫，凯哥就已经岚姐长岚姐短地叫起来了。

林岚告诉凯哥，她其实一直保持着单身，因为她讨厌男生，觉得他们太虚伪了。

凯哥说，我只会在你需要的时候出现。

林岚发来一个笑脸说，小弟弟，我可就等着你这句话呢，以后我有事找你你可不能拒绝啊，你得保护姐姐呢。

凯哥和我们说完这些，我们一个个捶胸顿足，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你傻啊？人家讨厌男生还会那么爽快地把微信号给你？这下好了，你成了备胎第不知道多少号以及苦力第不知道多少号。”

果然不出所料，当天晚上接近十二点的时候，林岚一个电话打来，凯哥就心急火燎地换上一身新买的正装奔了出去。

我和室友面面相觑，这大晚上的约会是几个意思？再说了，约会就约会吧，有必要穿正装吗？

话说凯哥一路小跑到了林岚说的KTV，推开包厢门，一群人齐刷刷地把目光投向凯哥。凯哥哪里见过这等阵仗，正想赔个笑脸说句找错房间，却没想到一个娇躯已经挂在了他身上，一股浓烈的酒味直往他鼻子里钻。

那姑娘用甜得发腻的声音说：“哎哟，你终于来啦。”听声音，正是林岚的。

凯哥正愣神呢，里面的人就起哄道：“这就是你男朋友？终于舍得来接你了？”

凯哥刚想开口否认，没想到怀中佳人的声音响起：“是啊，他平时忙，不过再忙都会来接我呢。”同时他感到腰上被轻轻掐了一下。

凯哥会意，赶紧用手搂住林岚的腰——虽然仅仅只是虚按着她的衣服，对包厢里面的人笑着点头。

两人出了KTV，在空荡荡的大街上慢慢向宿舍走去。凯哥一句话都没问，林岚也一句话都不说。

林岚还是打扮得妖娆美艳，不过这身装扮在大晚上的确有些单薄了，于是凯哥脱下外套披在林岚身上。没想到林岚却哇的一声开始呕吐，把凯哥那双擦得锃亮的皮鞋吐得风尘仆仆。

凯哥倒是一点都不介意，反倒又是拍林岚的背催吐又给她买来矿泉水漱口，待林岚吐完了便蹲下身子背起她，把她送回宿舍，看着她走上楼才安心离开。

反倒凯哥自个儿回宿舍的时候，我们都对他那皱巴巴的正装，满

是秽物的皮鞋，一身的酒精味和香水味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凯哥和我们简要地说完以后，我们一致认为，他又多了一个身份：挡箭牌第不知道多少号。

3

大概KTV这件事凯哥在林岚心中刷了不少的好感度，他俩聊天的频率也不断增加，有时甚至还一起自习。

可我们总觉得这只不过是林岚诱惑凯哥上钩的圈套，因为他们自习的节奏大致是这样的：

“阿凯，我不想自习了，我有点儿想去看电影。”

“那就去看电影吧。”

“可是不自习心里又有点儿不安，要不这样吧，我们石头剪子布，你赢了去看电影，我赢了就继续自习？”

“好，我们就开始吧。石头剪子……”

“我认输，我们看电影去吧，嘻嘻。”

但就算常常有我们在旁边泼冷水，还有诸如“林岚这回找了个小白脸”，“这傻孩子不知道林岚多久会玩腻”的风言风语，凯哥依然在林岚这个泥淖中越陷越深。

更让我们难以置信的是，有一个周末的晚上，当我们回到宿舍的时候，发现凯哥正一个人对着墙傻笑，笑着笑着还扇起了自己巴掌。

我们赶紧上前拉住他，一问才知道，原来他妈今天来看过他。

“我们知道你孝顺，可就算你妈来看你，你也不至于乐成这样啊。”

凯哥一边傻笑一边摇头：“你们不知道，我妈遇上林岚了。”

原来，凯哥他妈没打招呼就从家里带了满满一大袋子苹果给他，到了学校门口才打电话。

凯哥一阵无奈，赶紧收拾了一下跑出门。到校门口的时候，竟发现他妈身边还有一个女生，娉婷婀娜，风姿绰约，不是林岚还是谁？

两个女人有说有笑，仿佛故交好友，让凯哥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妈倒是眼尖，立马发现了他，扯开嗓门喊道："你个小兔崽子，也不知道来接你老娘！要不是碰上这闺女帮忙捡苹果，你老娘估计明天就要上报纸了！"

凯哥欲哭无泪，我这不是才知道您来吗。

他一溜小跑过去："妈，以后您过来一定要提前说一声，我好去接您。还有啊，苹果学校附近就有卖，何必大老远地从家里搬来，多费劲儿啊。"说着就要接过他妈手里的袋子。

他妈却恨铁不成钢地一跺脚："你这二愣子，也不知道心疼女孩子，你看看人家，都出这么多汗了，也不知道谁生的你！"

还不是你生的吗！凯哥哭丧着脸接过林岚手里的东西，看着林岚一边偷笑一边给他使眼色，赶紧把他妈迎进了自己宿舍。

刚一进屋坐下，凯哥妈就开始夸林岚："这闺女真是，相貌好看，心地善良，这么多苹果掉在地上，也就这闺女来帮我捡，还不嫌弃我老太婆啰唆，陪我一路聊天，还顺带着给我介绍你们学校，你要是能找到这么个媳妇我也就安心了。"

说完便再次开骂："你这小子，怎么就不知道趁机要到别人的联系方式呢？"

凯哥忍着笑，正想说自己已经有了的时候，没想到他妈脸色又一转，得意扬扬地摸出一张纸条塞到凯哥手心里："多亏你老娘给你要到联系方式，可劲儿给我追去，追不到就别回家了。"

凯哥说完这故事，我们一致称赞他妈的幽默以及给力的助攻，然后在心里默哀，怎么就连凯哥他妈也在林岚的石榴裙下沦陷了呢？

不过就算凯哥不断强调林岚是个好姑娘，我们也觉得他只是被爱情蒙蔽了双眼。大概只有被狠狠伤害一次，他才会从中醒悟吧，虽然这样的代价实在太沉重了。

凯哥和林岚越走越近，不光是自习，他俩甚至常常一起吃饭，一起逛街。不明白的人以为两人早已是情侣，而我们自以为是地想，他俩一个是在玩弄感情，一个害怕表白失败后彼此陌路，无奈之下只能保持这样暧昧的现状。

凯哥简直成了林岚的跟屁虫，就算林岚说要去一个很偏僻的地方，凯哥也屁颠儿屁颠儿地跟了过去。

我们几个都觉得林岚这是准备把凯哥骗到废弃工厂一类的地方，和她某个姘头狠狠敲诈凯哥一笔。私下里，我们已经打算悄悄尾随他俩，看情况不对就立刻报警。但凯哥仿佛预知了我们的打算，恶狠狠地警告我们，不许破坏他和林岚的约会，他还真当这是去约会的？

那个周末一大早，凯哥就陪着林岚出发了。林岚毫不客气地直接把两大袋子水果甩给凯哥，累得他叫唤了一路。

林岚这回倒是只化了淡妆，可那一双撑着丝袜的大长腿，一扭一扭地就把凯哥晃花了眼。

他们倒了三趟车，终于来到了一家小小的养老院。在凯哥还在门口发愣的时候，林岚已经熟门熟路地与老人们打着招呼，分发着水果。

“小岚啊，你以后来别带这么多东西，陪我们说说话就够了。”

“小岚啊，这是你男朋友？哎呀这下我就放心了。”

这些话倒是让凯哥尴尬得无地自容。

但凯哥回来以后便得意地向我们炫耀，林岚这是在做义工呢，真是个好女孩，你们都错怪她啦。

但我们还是不解，既然林岚是一个洁身自好的人，为啥打一开始就对凯哥这么热情呢？

没过几天，又到了周末，凯哥又一次陪林岚去了养老院。转眼间一天便过去了，林岚说，咱们回去吧，姐请你吃好吃的！

可没想到，才走几步路，林岚就崴了脚，要不是凯哥眼疾手快，差点儿就要摔在地上破了相。林岚疼得直掉眼泪，简直就是如梨花带雨，我见犹怜。

凯哥说，算了，我来背你吧。

林岚摇头，不行，多不好意思啊。

凯哥笑了起来，我又不是没背过你，上回你还豪迈地吐了我一身，这回怎么这么扭捏？说着蹲下身子对林岚说，来吧。

没想到林岚羞红了脸，磨叽了半天，才终于伏到了凯哥背上。

望着腰间白花花的大腿，凯哥狠狠咽了口唾沫，这才稳住心神，把双手从林岚的腿弯下穿过，在自己腹前握住。

背上的林岚在他耳边嘻嘻笑着，气吐如兰：“看不出，你还挺绅士的。”

凯哥正努力把注意力集中在路面上，听到这声音手一抖，差点把林岚甩到地上。

两人都感到有些尴尬，在小巷子里只是沉默地走着。夕阳在他们身前把身后影子不断拉长，然后缓缓沉入地平线。

天色几乎完全黑了的时候，林岚突然叹了口气：“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凯哥吃惊地问为什么。

林岚告诉他，她大一的时候谈了两次恋爱，付出了真心以后却被无情地抛弃。于是她明白了，男人都是只用下半身思考的动物，只看得到她的美貌，却不想用真心对待她。她开始周旋于男性之间，不冷不淡地与所有人保持着距离，却不想男生们追不到她，就暗地里传她是“绿茶”。

林岚总结道：“成长是一个越来越为自己考虑的过程，每受伤一

次就会多爱自己一分。”

凯哥听了默然不语，他虽然不知道林岚在表达什么，但他大概意识到了，林岚这是在委婉地拒绝她。于是，在把林岚送回宿舍之后，凯哥便断了与她的联系。

我们几个击掌相庆，果然受了伤才会感到心痛，心痛了才会清醒。

虽然林岚会去敬老院这事儿着实让我们吃了一惊，想到曾经对她的评价心里倒还真不是个滋味。不过这样也好，毕竟她在别人的眼里还是个“绿茶”呢。

5

打那以后，凯哥一直闷闷不乐的，整天提不起精神。

有人说，时间能抚平一切伤口；有人说，忘记一段感情最好的方法就是开始一段新的感情；可我们却相信，没有什么事儿是一顿烤串不能解决的，如果有，那就两顿。

于是我们和凯哥去吃烤串。

第一次去的时候，凯哥和我们说，你们为什么都说她不好，林岚其实是个很善良的人，只是被伤害过才变成这样。她不是什么绿茶，只是一个希望自立的普通女孩。

我们都觉得凯哥还没彻底清醒，于是去吃了第二顿烤串。

当凯哥准备又一次替林岚辩解的时候，林岚突然出现在了桌子边上。

但这回她却素面朝天，普通的T恤加牛仔裤，不再如之前那样美艳，只像是一个邻家女孩。

趁我们愣神的空当，林岚自然地坐到了凯哥对面，咕嘟咕嘟先喝了一杯啤酒，然后一拍桌子："QQ微信删好友，打电话、发你短信你也不回，玩什么消失啊你！”

凯哥一下子就愣住了，支支吾吾回答不出。

“你以为那天我和你说那些话是为了拒绝你？我是傻子吗，和你掏心掏肺地说了一大段话就是为了拒绝你？你难道不知道一般人说话都喜欢带点转折？”

“那你……”

林岚又一拍桌子，扭头瞪着我们几个：“你们还不赶紧走？有人要表白你们想直播？”

我们互相扭头看看，然后赶紧躲到一边鬼鬼祟祟地偷窥。

林岚对还愣在座位上的凯哥说：“那天我的话可还没说完，男人虽然没一个好东西，可你不一样。开始的时候，我觉得你很单纯，会害羞，于是就想逗你玩玩。可后来我发觉，你对所有人都很温柔，但又有自己的坚持；你学习用功，做事认真细心；你和你妈的关系很融洽，又很孝顺，而且我看得出，你对我是有好感的。”

林岚深吸一口气，紧紧盯着凯哥的眼睛：“所以，你介意找一个比你大两岁，有过两段恋爱史，并且名声很不好的人做你女朋友吗？”

凯哥呆呆地看着林岚，看了好久，然后像是明白过来了什么。

就算所有人都说林岚是绿茶，可那么多日子以来，凯哥早已了解真正的林岚，哪会听信外头的风言风语。如果他真的因为别人的看法而拒绝了林岚，他怕是会后悔一辈子。

感情从来都只是两个人的事，因为你我加起来就是一整个世界。所以你情我愿便足够了，又何须在意他人的看法。

于是，凯哥一把将林岚搂在怀里，在她耳边轻声说：“我喜欢你，与他人无关。”

做生死之交，做你喜欢的人

文/相思木

1

你总得相信，十六七岁喜欢上的那个人，即使后来没有与你白头到老，但给过你心动和天真，烂漫和哀愁，所以终将是个特别而又美好的存在。

夜魅酒吧的灯光刚刚熄灭，穿着骚包红外套的宋槐就从里面出来了，隔着十几步的距离，我能清晰地闻见他身上那股雪花啤酒的味道。

意料之外，他没有走路歪歪斜斜或者神志不清、破口大骂，这多少不符合人体反应逻辑。

毕竟一个人喝多了，撒酒疯是变态，想要撒酒疯还能克制不撒就是变态加一级，他这种情况自然属于后面一种，我看来会很危险。

我心下大叫坏了，怕他压抑久了会走火入魔大开杀戒然后锒铛入狱。于是大义凛然地走过去，“你，没什么事吧？”

“你……”看到我宋槐明显愣了一下，动作利索地看看手腕上那块我买给他的二十几块钱的手表，后来眉毛就拧到了一起，“这么晚在这里干吗？巡夜体察民情啊？也不怕影响市容。”

你才影响市容，你全家都影响市容。

我白了他一眼，这种人就该抓去枪毙。

彼时作势转个头就想走，好在他还有人性，迅速学着韩剧欧巴的样子拉住我说：“都等这么久了，一个人走多亏啊！”

“谁等你，谁等你，谁等你了？”

“除了我老婆，谁还会等我啊？”他笑了，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在灯光里拥着我朝家走。

今天宋槐会花大把票子来酒吧那是有原因的。

我俩大学毕业以后顺着一股东风逆流而上学人北漂。

那时候两人都没什么钱，背着个巨大的包裹像山贼进城。租个贵死人烂到爆的单间，连家具都没有，就兴高采烈地住了进去。

后来开始找工作，北京的工作难找，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那些日子我们相互诋毁相互勉励，终于找了个还算不错的公司。

曾立志要在北京闯出一片天，届时有钱了就举着青岛儿女的旗帜到处去撒野。

然而结果总让人惶恐，惶恐之余还倍感挫败，原来梦想真的很远。

宋槐公司出了问题，老板实行裁员，作为新人又是公司年度最帅的男人，在女性职员较少男性职员居多的情况下，宋槐第一个被踢。

他爸妈得知此事下了最后通牒让他回家，他说不想灰溜溜地逃走。一方面拼命找工作，一方面还要忍受他爸妈的唠叨，终于还是觉得得宣泄一把。

我们并排走在夜色里相对无言，为了打破这种沉寂，我没话找话突发奇想，“宋槐，你不愿意回青岛，该不会是因为我吧。”

“见鬼了，谁会因为你啊！”本就只是一个瞎扯的问题，谁知他结结实实脸红了一把，从耳根红到锁骨处那种，过程很带感，于是我也很带感地笑了。

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样子还是和以前一模一样啊！

2

跟宋槐凑成一对是我至今做过的最匪夷所思的事情。

我跟他也算是半个青梅竹马了，从初中起就一直同桌到高中毕

业。

而起初我和他基本算是一对恶冤家。

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初一的开学早会上。

那会儿我们都年轻气盛小肚鸡肠，排列队伍时我不小心踩了他一脚。他痛得龇牙咧嘴，抬起眉毛看了我一眼，表情像是被雷劈到一样，然后就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同学，人丑就该安分点。”

当时周围都是不认识的人，目光齐刷刷投到我身上，哄然大笑。我那时候脸皮薄，顿觉无地自容，便加以报复。

不是瞪他几眼就是故意拿擦过的纸巾丢他，他自然也不甘示弱奋力还击。

后来早会上校长说了些什么我都没听到，只知道宋槐站在阳光下，一张五官端正的脸分外铁青，气急败坏地跟我说：“老子和你没完。”

能排到一块去的基本都是一个班的，但我没有想到那正经到穿西装来上课的老师会把我们安排到一起。用他的话来说学习就该男女搭配。

宋槐抗议过，我也坚定不移地跟他说我宁愿和猪坐一起。

他十分为难，为难过后恍然大悟，“那你就把对方当作可爱的小猪就好了嘛。”我泪崩，有这样的老师想来也是三生有幸。

而后我俩就列出各种协议和条款，内容犹如卖国契。

宋槐警告我说：“越界你就死定了。”然后在桌子上画了一条三八线，分出一小块天地间的楚河汉界。为此我表示无语，在青春期这个阶段里，他是唯一一个干妇女事件的男生。

与他同桌的岁月很是悲愤，这悲愤跟那条三八线一起，持续到高二那一年。

我们就读的学校分小学部，初中本部以及高中实验部。初中在那儿毕业直升到实验部，高一时班主任虽然换了人，却也有男女搭配的

癖好，我严重觉得他们都是小时候没有女同学追才如此。

没想到一向跟我意见不合的宋槐认真附和道：“我觉得也是。”

我以为这人终于要开窍了，谁知他又丢来一句话，“你和他，道也是同条道上的。”

我问：“为什么？”

“都是没人追啊！”

果断又是一场战争。

3

宋槐其实是个彻头彻尾的学霸，他中考成绩在同一年级里排名第二，而我虽不至于学成人渣，却离垫底也就差那么几个人而已。

有一次我们班进行模拟考试，那些密密麻麻的题目明明一看就懂，等试卷发下来时才知道一做全都错。

宋槐拿了个九十几分，挑着好看的眉毛笑我：“又考砸了啊？”

“别气馁，就你这德行也就值这点儿，又不是没有考这么低过。”

“你要是长得好看点，我就让你看答案了。”

我发誓，他真是我见过的最没情商的人。

当天我大姨妈前来探亲，他叽里呱啦说了一大堆我硬是没理会，然后面若冰霜地从他背后过去。

之后放学回到教室里，大伙儿都兴高采烈地离开了。金黄色的阳光洒进教室里，细细碎碎像是天上的星星。宋槐还没走，手里拿着个玻璃瓶子，瓶子里有不明红色液体。见到我闷闷地说：“不就开个玩笑吗？”我走过去才发现书包收得整整齐齐的，他侧着脸把手里的瓶子塞给我，“女生真麻烦。”然后酷酷地消失在我的视线里，只剩我一个人在那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后来我才知道玻璃瓶里装的是红糖水。

虽然送红糖水什么的最变态了，但依旧阻挡不了我自己那一秒钟的心花怒放。

在那之后我微妙地觉得宋槐像是变了一个人。

虽仍然会在我吃五花肉的时候嘲笑我总有一天也会变成五花肉，虽仍然会嫌弃我把桌子弄得乱乱的，但那条三八线却再也没有出现过。而且偶尔我让他给带个菠萝包他也没有不同意，甚至有时候还会擅自做主给我拿一瓶红枣茶。

我不明白，“就算要买饮料也应该买点儿好喝的吧？”

他义正词严，脸渐渐红成猪肝色，“红枣补血。”

高二期末考试结束之后，青岛的冬天越来越冷。想着假期时大家都很少见到面，有人提议去郊外爬山。我本来并不想去，是宋槐在电话里冷嘲热讽，将我给激怒了。他说我体重超标，估计爬不了。

后面还说了句什么，没有听清楚。

为了证明我也是个身材不错的姑娘怎么说也得去一趟。

第二天起得晚了，下了楼忽然看见宋槐在巷口徘徊。我十分惊讶，“该不会是在等我吧？”

“就算是，也是组织命令。”他说，底气却不足。

后来跟他玩命地赶到集合地点，上了车才知道忘记买瓶水了。

他不知从哪儿弄了一瓶农夫山泉，拧开盖子给我，许是又见我有黑眼圈，琢磨许久用惯有的坏语气说：“先靠着睡一觉吧，不然精神不足，在半山腰挂了怎么办。”

那天我们是早上七点出发的，太阳远没有那么热烈，窗帘被挽得高高的。等到醒来的时候外面阳光炙热了很多，而原本挽起的窗帘整整齐齐地放了下来。

宋槐也睡了，左手拿着本地理书，班长大人狐疑的目光在我们身上扫了一圈后贼眉鼠眼地告诉我，“刚刚宋槐可绅士了，怕你晒到连忙放下了窗帘，还拿本书给你赶蚊子，你俩有情况啊！但不是一直处

得不好吗？”

喜欢有时候就是瞬间发生的事情，可能因为对方的一个笑容，也可能因为对方的一个眼神。我想我喜欢上宋槐也许就是因为他在我睡觉的时候放下那一卷窗帘。

喜欢一个人的感觉我还是不大明白，只依稀有些印象的是，自己会莫名其妙地开始关注他。

久而久之我发现他特别喜欢将校服穿得妥帖又干净。

我发现他篮球打得一般，我发现他喜欢喝红豆沙冰，我发现他在说话的时候，习惯把手放在肥肥的口袋里，我还发现他喜欢在无聊的时候转笔。

我们语文老师是个文艺范儿十足的女青年，她告诉我们说：“人与人的相遇是一件很奇妙的事情，还没跟身边的人熟识之前，我们哪能知道自己将来会跟他们坐在一起谈天说地是不是？所以在还能一起说笑的日子里，你们应该去珍惜身边那些来之不易的缘分。”

我听完莫名觉得很伤感。

宋槐骂我：“蠢死了。”

他还说像我这样的人估计没人愿意跟我做朋友，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有为青年，他会坚定不移地留在我身边，“到时候我们一起考北大吧。”

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我，固执得一有点儿疯狂。我傻傻地点头，只是很多年之后，依旧忘不了那一天的天气格外好。

夏天过了一半以后，我们进入第一阶段的高考复习，我把倒计时日历摆在房间的书桌上，每天累死累活，发愤图强。那期间宋槐没少惹我麻烦，有一次在数学老师林岚的课上做小动作被罚放学之后打扫教室。

为了寻个伴儿他果断把我牺牲进去：“老师，李晓同学觉得自己没能管住我觉得十分羞愧，特请求留下跟我一起打扫。”有同学接

话：“她怎么没管住你啦？你为什么要她管啊？你们俩干吗呢？”

这话暗藏玄机，林岚是个聪明的人，课后就找我谈话了，无非就是说就快高考了不要胡思乱想云云，和我谈完后就找了宋槐。

我不知道他跟宋槐说了些什么，后来大二我跟班长大人在浙江杭州遇到，他说起这件事。他说当时林岚劝宋槐别跟我这种成绩平平又好玩的女孩子走那么近，先把高考搞定。

“宋槐听了不太不乐意，说你怎么就比别人差了，最后还跟林岚吵了一架，他对你还真不错。”

我一直搞不明白，班长大人怎么老是在关键时刻出现在关键地点，见证了一些关键事情。

尽管我呕心沥血地复习学习，最后的高考成绩依旧很不理想。宋槐考上北京大学，我被浙江杭州一所普通学校录取。

为此事我忧心了很久，而当时说要一起考北大的人却意气风发搞起了散伙宴。

怎么一点儿伤心的感觉都没有！

大伙儿凑了些钱在某大排档里定了个圆桌。

我打算最后一个到，于是喊了辆出租车让司机绕远点儿开。

夜幕降临，霓虹挂在玻璃窗上，将我那张本来就丑的脸衬托得有些迷离。

司机也许是看出我情绪低落，轻飘飘问了一句：“刚失恋啊？”

难道我已经悲愤到这种地步了吗？

我说：“高考结束了，有点儿感慨而已。”

“小男朋友考到别处去了？”

“哪能啊，他都死了好几年了。”这下换司机忧心了。

我想想，忍不住又说：“总觉得这人生确实像是一场没有回头路

的旅行。旅行里，我们总要遇见一些风景，一些人，然后离开他们，继续遇见另一些风景，另一些人，然后再继续往前走，反反复复，循环到死。”

司机也有些动容了却不大赞同我这么低落，他说：“小姑娘家家的，想那么多干吗？不觉得这样才有意思吗？虽然总得分离，但曾经出现过的东西依旧有着永恒的痕迹，有些人的记忆里出现了你这么个缺心眼的姑娘，像读了很久才读完的书一样，将来人生漫长，这些东西正好可以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慰藉自己啊。”

最终目的地还是到了，下了车，司机说祝我好运。

4

高三那些难熬的日子我们就那么跑过去，我只觉得血肉模糊。

有个同学过来敬我酒，硬要我喝一杯，我再三推脱也不见对方妥协。突然一只手臂伸过来拿走我面前的酒杯。我的手指划过对方的袖口，柔软得不像话。

宋槐开口说：“我替她喝吧。”

他依旧穿着他那套校服，举杯喝酒的样子好看到极了。

另外两个女生也许不知道他考到哪里去了都纷纷问他。

他说：“北大啊。”

女同学A:“北京到平度不远哦！还能经常去天安门。”

他说：“是啊，坐大巴两三个小时就到了，至于天安门，还是偶尔去一次才有意思。”

女同学B:“会经常回来吗？”

“当然会。”

这天晚上我都没说话，聚会结束后我一个人走，但是没走出多远就看到宋槐追了过来。脸色看起来很差，有点儿不开心，他说：“你跑那么快干吗？”

“该吃的都吃了，该喝的也都喝了，不走干吗？”

我的口气不怎么好。

“你不会是在不高兴没跟我考到一起吧？”

“谁稀罕。”

“好好好，你不稀罕我稀罕行了吧？”

“什么？”我心里一跳，连冷都不觉得了。

“靠，老子说我稀罕你。”

他恨恨地说，话音刚落就别扭了起来，我笑了，之前的阴霾也被一扫而光：“为什么啊？”

有些事就得乘胜追击，得寸进尺。

“你以为我没事画条三八线是闹着玩的？红糖水我又为什么非得给你？”

“你的意思就是你稀罕我了。”

“你是聋子吗？”宋槐气急败坏了，我望着他，突然觉得很心里酸酸的，这人得多闷骚才能等到毕业了才跟我表白啊！

要是我稍微敏感一点儿不来参加散伙宴呢？这人生岂不是要毁了？毕竟被告白可是人生大事。

我说：“宋槐你能别这么二吗？”

宋槐不解。

“为什么？因为在这个世界上，看我二的人能成为我的朋友，陪我二的人能成为我的闺蜜，比我二的人简直可以成为生死之交了，但我不想跟你做生死之交啊！”

我想做你最喜欢的人。

有些爱情永远也说不出口

文/冷秋语

喜欢一个人是甜蜜的，那感觉就像是整个人都掉进了蜜罐里，哪怕是回味起对方的一个眼神，都会觉得幸福无比。但同样，喜欢一个人也是苦涩的，就像咬上一口还未成熟的橘子，那酸涩不言而喻。沈灵的爱情就是如此，虽然酸涩难以下咽，却仍旧希望它会有成熟的一天，所以满怀希望地等待。

周天对于沈灵来说就是一个魔咒。求不得，放不下。她默默地喜欢了他三年，可却从来不敢让他知道。她不敢开口，不开口至少还能在心底默默地喜欢他，还能跟他如同朋友一般说话聊天。一旦开口，她怕被拒绝，更害怕从此以后连喜欢他的勇气都没有了。

眼看毕业在即，或者我们这辈子再也不会相见了。看着周天的背影沈灵暗自思忖。

“嗨！晚上的舞会到时候一起来吧！”

周天如月光般皎洁的脸庞出现在沈灵的视线里，不管什么时候他都如同精灵王子一般让人惊艳。

“嗨！看什么呢？没见过这么帅的帅哥？”他半开玩笑地说着。

还没等沈灵回话，他就甩了一下头发，摆出一个pose，说：“哎！人太帅真是没办法，我自己也很痛苦，每天早上都被自己帅醒。”

见沈灵看得更认真起来，他忍不住在她肩膀上拍了一下：“开个玩笑而已，不用这么看着我吧！今天晚上我有件重要的事情宣布，一定要来哦！还有不准迟到。”

重要的事情？那会是什么事情？为什么让她一定要去？还不准迟

到。

这三年里，追周天的女孩子数不胜数，像她这样暗恋周天的那就更不用说了，简直多如繁星。

“哦！”她轻轻地应了一声，思绪却飘到了九霄云外。

这几天，她早就听同宿舍的姐妹们盛传周天会在毕业晚会那天晚上公开宣布自己的女朋友。到底是谁会那么幸运呢？不过，也有传言说其实周天早就有女朋友了，并且秘密交往了很久。沈灵不知道到底哪个是真的，不过回想起刚才周天的话，沈灵心中忍不住有些小小的激动，那个人会是她吗？不过，即便今天晚上他牵起的是其他女孩的手，她都将在今夜向周天表白。

即便知道对面的是一堵走不出去的墙，她宁可一头撞死，也不要永远在那里止步徘徊。因为，这是最后的机会。

三年了，该为这段或许还没开始就将结束的恋情画上句号了。

沈灵回到宿舍的时候，赵雪将她压箱底的衣服都找出来摆了一床。

“你们说我是穿这件好看还是这件？”

一见沈灵走了进来，她急忙一把拉住她说：“沈灵你来得正好，快帮我看看穿哪件好？”

“你身材那么好，哪件都好看。”

“不行，一定要选出一件最好看的。”

小乐趴在上铺的床上直乐，对着沈灵说：“你别理她，这丫头魔怔了。”

赵雪瞥了她一眼，很是得意地说：“周天很可能会邀请我一起跳舞，早知道我就应该省点钱买套好看的裙子。”

“追周天的女孩子那么多，你怎么知道他会邀请你？”

赵雪一脸胜券在握的样子，说：“我相信一定会是我，今天他还

对我说，让我晚上一定要去，不许迟到。”

沈灵看着赵雪，心中不禁一阵失落，原来这话他已经对别人说过了，她还以为……

看来真的是我想太多了，他怎么可能会喜欢我呢！

“哎呀，愁死了，到底穿什么好呢！”

忽然，赵雪眼睛一亮对着沈灵说：“沈灵，你不是有条舞裙很好看吗？我记得你买回来好像还一次都没有穿过，要不借我穿穿？你放着也是浪费，万一你的一条裙子成就了一段好姻缘呢！”

“那条裙子……”沈灵张了张口，但后面那半句最终还是没能说出口，那条裙子她本来也是打算今天晚上穿。裙子是去年夏天买的，当时她站在那家店门口看了很久，正犹豫不决的时候周天出现了，他冲着她浅浅一笑说：“嗨！”

“嗨！”她局促不安地朝他笑了笑。

“很喜欢这条裙子？我看你在这看了好几次了。”

她的脸变得更红了，她怯怯地朝他点了点头：“嗯！”

“喜欢就买下来吧！这裙子很适合你。”

“真的？”

“嗯！”他很是认真地点了点头。

她不是不想买这条裙子，只是因为它价格偏高，但看着周天一脸肯定的样子，她毫不犹豫地走进去将它买了下来，她想，等到毕业晚会那天她就穿着它跟他表白。

“喂！就穿一下，你该不会那么小气吧！”赵雪嘟着嘴看着她。

“怎……怎会……”

原本她还抱着一点点希望，可是现在她连最后那一点希望都没有了，即便是穿上那条裙子，她也没有了开口的勇气。

“就知道你最好了。”赵雪一把抱住她，沈灵心里却说不出是个什么滋味。

宿舍里的人一个接一个地走了，只剩下沈灵呆坐在床沿上，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去参加毕业舞会，更不知道自己看到周天牵着其他女孩的手时该如何面对，是笑着上前祝福他还是哭着转身跑开。

眼看着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沈灵的心情越来越焦急，说好了要勇敢面对，说好了即便是被拒绝也要抓住这最后的机会，怎么可以在这个时候软弱？沈灵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着，最终在宿舍里的闹钟指针指向十一点五十的时候她迈开步子朝舞会会场跑去，最后的机会，无论如何她都要抓住这最后的机会。

舞会上有人欢喜有人忧，有人旋转着身体疯狂舞蹈，似乎要将最后的力量都在这一刻化为舞蹈，舞出多年的悲欢离愁。也有人拥着心爱的人，嘴角微扬。

当然，不管在什么时候，周天都如钻石一般耀眼。无数的女孩子朝他投去暧昧的目光，期待着那双纤细白嫩且又温暖的大手能伸向自己。

周天的目光在人群中扫视了一番，似乎在寻找什么，但又似乎什么也没有找，他的目光总是那么温暖，他的嘴角总是挂着一抹暖暖的笑意。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当他的眼神落到赵雪身上时，赵雪竟从他眼中看到了一抹落寞。但很快她就把这个想法给否定了，周天的眼神落在她身上，那怎么可能会是落寞呢？他的嘴角仍旧带着那一抹浅笑，而且就在现在，他正朝她走来。

赵雪只觉得自己心跳加速，呼吸都变得困难起来，周天！周天真的朝她走来了。

“你的裙子真美。”周天赞美着。

赵雪只听到自己一颗心扑扑乱跳，虽然这样的场景早已在她脑海里上演过千百遍，但此刻真的到来了还是激动不已。

“可以邀请你一起跳支舞吗？”

当周天温暖的大手牵起她的手时，赵雪心中不禁一阵得意，她就知道他选择的人是她。

“周天，他们说你的第一个舞伴将会是你的女朋友，是真的吗？”她嘴凑到周天耳边小声地问着。

“他们只猜对了一半。”

赵雪的脸色即刻变得不好看起来：“什么意思？”

“没什么。”

周天只是浅笑着不回答。

一曲结束，周天松开了赵雪的手，赵雪却握着那双大手很用力很用力，一直不想放开。

她看到周天的目光又落到了人群中，似乎是在寻找着什么，但最终他没再跟任何一个女孩跳舞。

沈灵冲进舞会现场的时候，正直舞会宣布结束，周天正站在舞台上讲话。台下有人起哄地喊着：“周天，不是说要宣布恋情吗？”

话题一被挑起，男生女生们也都跟着起哄，沈灵也紧张地朝周天看去，会是谁？到底会是谁呢？

只见台上，周天笑了笑说：“跟大家开个玩笑而已，何必认真。”

沈灵朝周天看去，心中激动不已，原来他只是跟大家开了个玩笑，原来他真的没有女朋友，这就意味着她还有机会。她正欲穿过人群朝舞台走去时，赵雪忽然冲上了台一把夺过旁边一人手中的麦克风对着周天说：“周天，我爱你！”

沈灵的身体在那一刻僵住了。

赵雪和周天似乎也都发现了站在台下的沈灵，只是台下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周天和赵雪身上，根本没有人注意到此刻的沈灵。

“周天，我知道你或许从未喜欢过我，但我真的真的很喜欢你，你可以不喜欢我，但你不能阻止我喜欢你，更不能阻止我在此刻说出

我爱你。”

赵雪的勇气赢来了无数的掌声、呐喊声和男生们的口哨声，台下一片骚动。

沈灵只觉得自己的呼吸都快要停止了，赵雪喜欢周天她不是不知道，而且赵雪也跟她说过，如果她要是不小心也喜欢上了周天，她希望她们可以公平竞争。学校里几乎没有人不知道赵雪的心思，她喜欢周天喜欢得那么的高调，生怕这学校有人不知道她喜欢周天。

而她，从来都是那么卑微，那么默默无声地喜欢着他，生怕被人察觉，更怕被周天察觉。可是这一刻，她多么希望自己也能够像赵雪一样爱得如此高调，爱得如此勇敢。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沈灵觉得周天朝她看了一眼，但当她再朝周天看去的时候，周天已拿起话筒对着赵雪说：“我只喜欢一半的你。”

“什……什么意思？”赵雪疑惑不解地看着他，周天却没有再解释。

就在大家都以为赵雪被拒绝了的时候，周天的眼神忽然又落到了沈灵身上，他说：“你怎么看？”

沈灵被他这突如其来的一问慌了神，她结结巴巴地说：“好……当然好啊！”

“你会祝福我吗？”

沈灵嘴角牵强地一笑，说：“会……当然会啊！”

多年以后，沈灵收到周天的快递，快递里有一张周天的结婚请帖，当然新娘不是赵雪，除了请柬之外还有一个音乐盒，只要轻轻地一触碰音乐盒上的两个小人，里面就会放出《星月神话》这首歌。

我这一生最美好的场景就是遇见你，在人海茫茫中静静凝望着你，陌生又熟悉，尽管呼吸着同一天空的气息，却无法拥抱到你，如果转换了时空身份和姓名，但愿认得你眼睛，千年之后的你会在哪里，身边有怎样风景，我们的故事并不算美丽，却如此难以忘记，如果当初勇敢地在一起，会不会不同结局，你会不会也有千言万语，埋在沉默的梦

里……

听着听着沈灵就不禁泪如雨下，如果当初勇敢地在一起，会不会有不同的结局，你会不会也有千言万语，埋在沉默的梦里……

Chapter3
被表白的101种可能



暗恋归我，喜欢归你

文/九歌

他是当时高中的风云人物，英俊潇洒，谈过的女生不是校花就是级花，偶尔走过窗户旁的身影都能引起女生的骚动。

她，平凡得不值一提，普通的单马尾，穿着校服淹没在人群中，很难发现她的存在。他们是同班。

她一开始不屑风头出尽的他，觉得他不过是绣花枕头，徒有其表罢了，但随着时间推移，她还是认命地随大流渐渐沦陷在他的微笑里，成为他众多追随者中的一个。

不过这件事却没几个人知道，她仿佛把这场暗恋包裹得严丝合缝，塞在内心最深的角落里。和他日常必要的接触，她也摆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态度。

有时他会戏谑地说她对他总是凶凶的，如果不是那马尾辫，真看不出是个女孩。她没法反驳，只能大步走开掩饰自己慢慢泛红的脸。

她不愿别人包括他知道自己暗恋他的事实，原因只因为自己太过平凡，被别人知道只会当成笑柄罢了，被他知道了那也不会有任何的改变，他身边的女孩哪个不是既漂亮又高挑，再怎么样也不会轮到自己。

他不是没有感觉到奇怪，老师和同学们都因他出众的外表，健谈的性格和还不赖的成绩对他保持着好感。可唯独她，收他作业的时候总没有好脸色，放学车棚里看到他就跟看到鬼似的疯跑，小组活动她也从不和他有任何交流。

有哥们告诉他，这是喜欢他。

他却不相信，这种方式表达喜欢的他从来没遇见过。而他也只是

稍稍分心想了一下罢了，毕竟喜欢他的人这么多，他又何必拿自己的热脸贴人家的冷屁股呢？

高二下半学期，她隔壁邻居家夜里发生火灾，火势蔓延到她家，别的没烧着，却把她的头发烧了大半。幸好身上没有受伤，但她自己却伤心不已，这下好了，本来就不漂亮，现在恐怕他连看都不会看自己一眼了。

她被家里人推去理发店理了个假小子头，殊不知她不算漂亮精致但却带着英气的五官在从未剪过的短发的衬托下显得格外好看。

当她以新发型出现在班级里的时候，班级里的人都愣住了，这其中也包括他。之前的她过于平凡，以致大家很难记起，而现在的她仿佛变得很不一样，也对，那个年纪的女生没几个有勇气理这么短的头发。

他之前认为她本就是难以捉摸难以猜透，现在更加觉得她与一般或者说正常的女孩不一样。

不知为什么，渐渐对她开始留心。

生物课外试验，用叶子脉络做成书签，两两分组，她好死不死和他分到一组。她尴尬得不知所措，他却带着蓄谋已久的微笑向她打着招呼。

按照老师要求，先挑选树叶，大部分同学就随随便便在操场上捡了一片。她却在自家附近的香樟树上采了一片，香樟有特殊的香气，可以防虫蛀，她觉得放在书里也有同样的功效吧。

他看到了她的叶子，却略带玩笑地说：“你很有心嘛，不过你知道吗，这叶子之后要放到碱液里煮，所以你用什么样的叶子都是一样的。”

“世上没有同一个人，就算再像的双胞胎都会有差别，叶子也一样。在我心里，我的叶子和你的就是不同，哪怕煮过后也不会一样。”

他还是第一次听她讲这么多话，就连她的声音也和大多女生不

同，不矫揉造作，掷地有声。

其实她自己都震惊了，不知自己哪来的勇气反驳暗恋对象说的话，看他盯着自己看个不停，只能把头移开，专心埋首于书签制作中。

随着书签制作的完成，她总算松了一口气，终于可以结束和他的分组关系了，毕竟自己在他面前忍得好辛苦才能不被他看穿自己的心意，可同时，她也有些失落，这样可以和他相处的机会以后怕是不会再有了。

可他似乎却不愿和她就这样疏远了，他逼着她交换了手机号，经常发短信问她课后作业，没事就来问她借支笔借张纸，路过她座位时就顺带揉揉她的短发。

班里的人都有些诧异，本来不熟的两人怎么突然亲密起来，但也没有人怀疑他们之间有着超越同学友爱之上的东西，一是因为她太过平凡，而且他当时还有着漂亮的级花女友。

说她没有怀疑是不可能的，怎么突然他对自己的态度变得不同，是不是他有那么一点，一点点喜欢自己。

但是，连这一点点令人喜悦的幻想却在某个放学的午后，她在后面推着车，看着他搂着女友的肩在前面走而破灭。

她苦笑，是自己太爱胡思乱想了，都快忘了他还有女朋友，她感谢这一当头棒喝，把自己拉了出来。

从那之后，她更加与他保持距离，接着以快要高考的名义把手机都停了，借东西她也一律说没有。他不禁有些泄气，怎么这女的变脸和翻书似的。不过他也没空去管了，因为高考的压力的确开始渐渐袭来。

每年六月的暑假对于高三的学生来说是不一样的，明明是炎热的夏天，却让人有置身冬季的伤感。

因为那代表着分别。

高中的最后一次聚会，要好的同学带了自己精心准备的礼物送给对方。就算平日里关系不那么好的也往往在那天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他和女友和平分了手，因为他考入了上海的一所大学，而女友却考到了外地。异地恋也是有长久的，但他却还是提了分手，或许是没了当时的感觉。

他现在更想问她一些话，可聚会都快结束了，他也没能在人群中捕捉到她的身影。就在他想要放弃的时候，她却突然出现在他眼前。

推着自行车，上身穿了件纯白衬衫，下身是淡蓝色长裙，头发已经长了许多，经过修剪后，软软的，贴着脸颊，很是好看。

没有等他开口，她便把手里用蓝色丝缎系着的淡黄色包装盒塞到了他的手里。转身，她便骑上车要走。

“唉，我喜欢你！”他对她喊。“我发现我喜欢上你了，你喜欢我吗？”

他看见她的背影顿了顿，骑车的动作也停住了，就在他想追上去拉住她问个究竟的时候，她却一溜烟地骑走了。他手一伸，什么也没抓住，只留下她的衣服散发出的洗衣液香气和这炎热夏季的空气味道。

他打开盒子，里面放着的是她在实验课做的那枚香樟叶书签。这是他们学生时期的最后一次见面。她不知道他最后说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但她却从来都不太愿意相信那是真的。

她不给回复的理由也很简单。无论是真还是假，感谢你给了我青春时代这么一场美好的暗恋。我没有失望，没有伤感，没有幻灭，只因我一开始就报以一种极低的姿态去喜欢你。

我不敢答应你，是怕把这美好的一切毁灭。我太过平凡渺小，怕你乏味，怕你无趣。

我也有想过，那天如果答应你，之后的人生是否会有不同。但还是算了，比起得不到你我更害怕那得到却不得不失去你的煎熬。即便

从此我们划清界限，但我们有那段美好的回忆就够了。

就算之后我还会爱上别人，你也会喜欢上别的姑娘，你在我心里都是不同的，就像是这香樟叶一般，也希望我在你心里也是不同的，就如这香樟叶一般。

我把喜欢连带着叶子送给你，把暗恋的情愫留给我自己。

他的初恋不是我

文/傅立叶

我的闺蜜青青说，这个世界上最糟心的就是我和我的男朋友都是老司机，吵个架都不能尽兴侮辱对方。

我傻呵呵地问，为啥？

她瞥我一眼，因为都有把柄在对方手里呗！

我说，哦。那这个世界上其实还有更糟心的，就是老公是我的初恋，但老公的初恋不是我！

是的，这个糟心故事的主角，就是我。

我认识老孟那年我和青青在准备考研，我混进某高校的研究生群，想要套取点真经、法宝什么的。

但是很快就被管理员发现了，他非要把我踢出去，我痛哭流涕发誓一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求他把我留下来，管理员最后于心不忍，说你也不是什么罪大恶极，就是想弄点考研资料，没事，你加我，我单独告诉你。

我赶紧乖乖退群，加了管理员，这个管理员就是老孟。

就在我以为他会告诉我哪些是考试重点，哪些是背背就肯定能考高分的，结果他洋洋洒洒给我列了十几本书，然后说，这些书都看完，理清脉络和思路，基本上能进复试了。

Excuse me?

你是在嘲笑我吗？

我当场把书都撕碎了，扔到他脸上，让他感受到我暴风骤雨般的愤怒……

然而那只是我的想象，我默默地记下书名，点头哈腰，谢谢师兄指点。

那十几本书，我还没有买齐，老孟又来找我了。

我们实验室要招一名本科生做助理，其实就是打杂，你有没有兴趣啊？

我犹豫了一下，老孟赶紧说，虽然是打杂，但是每天都能见到导师，说实话，你这种跨学校跨专业考研的，导师就算不指点你，只要能混个脸熟，复试的时候都是加分项……

我立刻点头如捣蒜，去去去！这么好的机会，多谢师兄你想着我。

老孟发给我一个点头微笑的表情。

我荣幸地成为老孟的跟班的第二周，就想撂挑子不干了，说什么跟导师混个脸熟，导师根本不来，每天来实验室的就只有老孟！

我们两个做实验、讨论数据、吃饭，然后大眼瞪小眼，我觉得这根本就是欺骗！

我敲桌子砸碗说了自己的想法之后，老孟沉默了很久说，实话告诉你吧，我注意你很久了，我觉得你是一个非常适合做研究的人。我不想你的天赋被埋没，算了，你实在不愿意就回去好好看书吧。

本来我是要抗议的，他这么一说，我怎么都觉得自己就是那忘恩负义的陈世美，老孟是可怜的秦香莲。我正犹豫，要不就接着打杂好了的时候，老孟突然说，要不，你来做我的女朋友吧！

我的双眼成了蚊香状，这到底是哪里跟哪里？

可是，我看着老孟诚恳的眼神，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对他点头说，好啊。

就这样，我莫名其妙地成了一个有男朋友的女生。

我去找青青显摆，以后不要嘲笑我没有恋爱过了。我现在是有男朋友的人。

青青嗤笑一声，你们是在浪漫的西餐厅，吃着法式大餐含情脉脉地对视，然后他单膝跪地拿出鲜艳的玫瑰花，向你表白的吗？你们不会是在实验室，看着一堆的化学试剂，对着刚刚析出来的硫酸铜相互许下了爱情的承诺吧？

我竟然无言以对。

我去找老孟炸毛，你这么做是不对的，这可是我的初恋！必须要浪漫！必须要浪漫！必须要浪漫！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老孟伸手拍了拍我的脑袋，你以前没有恋爱过，根本不懂。恋爱的程序根本不是那样！

哦？你知道？

对。老孟斩钉截铁地说，因为我恋爱过很多次啊！

是啊，你比较有经验。

我屁颠屁颠找青青汇报，你说的那些都过时了。老孟以前恋爱过啊，他有经验的。

青青没有说话，我因为太高兴，也忽略了她看我时那鄙视的眼神。

自我从实验室的打杂人员，变成了实验员的女朋友之后，地位骤升。以前需要擦洗仪器，打扫卫生，现在我只需要记录数据，吃吃零食就可以了。

但是对于我提出的其他非分要求，老孟一律以恋爱根本不是这么谈的为由拒绝了。

我傻乎乎地跟着他混过了整个暑假，到了中秋，他突然跟我说，你知道我老家的大闸蟹很有名吗？

作为一名吃货，我当然知道啊！

那你要不要中秋节跟我去抓螃蟹，吃螃蟹呢？

好啊！好啊！

于是我跟着老孟去了他家，吃了很多好吃的，临别的时候，老孟的妈妈给了我一个红包。

我说什么也不收，老孟在旁边说，收下吧，这是我们这边的习俗。

哦，习俗啊！我把红包揣进兜里，挥别了老孟的家。

我跟青青说，你看，还有给客人红包的习俗。哈哈，这习俗可真好啊！

青青没有说话，叹了口气。

秋天过去，就到了我的生日。

老孟跟我说，你打扮一下，带上身份证和户口本。

我说干什么呀？

他笑，大事。

于是，他请我吃了西餐，并且还在冰激凌里面放了戒指，然后像模像样地单膝跪地求婚！

我激动得忘记了拍照留念，然后扭捏地答应了。

吃完西餐，老孟拉着我去了民政局，这还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去民政局，我问他，咱们来这里做什么啊？要领结婚证吗？

老孟很严肃，不是让你带了身份证和户口本吗？领证只需要九块，我请了。

就这样，我稀里糊涂地成了已婚人士。

我带着结婚证回到学校，见到青青的时候，说我现在是已婚妇女了，怎么办？

想着想着，我就大哭起来。

我哭得不能自已的时候，老孟来了。

他还穿着白天去领证时候的西装，看起来很是斯文秀气，他把我

搂进怀里说，虽然我现在没有房子，没有存款，但是我一定会努力让你过上好日子。

再说了，爱一个人，就是想要每时每刻每分每秒都见到她，所以我哄你去领证了。请你相信我，一定会竭尽全力给你幸福的生活。所有成功的恋爱最终都是要步入婚姻的，我是你的初恋，我一定要负责到底，给你最好的爱情。

围观了全过程的吃瓜群众青青说，新手遇到老司机，真是死得又快又窝囊。

结婚后，日子似乎也没啥不同，只是从此老孟承包了我的各种生活费，并且也承包了实验室的很多工作。

他很快找到了一份实习的工作，工资足够支付我们在学校附近租一套小房子，我从此就过上了地主老财家婆娘的生活。

老孟虽然基本上对我有求必应，但是如果我想任性一下就会遭到他无情且暴虐的镇压。生活就这样继续，我情场得意，但考场失意，没有考上研究生。

青青说，虽然没有考上研究生，但你也算拐到一个好男人，值了！

可是，这是我的初恋啊！就这么结束了，进入了婚姻的坟墓！

老孟说，初恋走到结婚的人有几个？你这么幸运，还要啥自行车？再说了，你都没有恋爱过，怎么就知道初恋不是这样的？我告诉你，我经验丰富，初恋就是这样的。

果然，没有比我老公是我的初恋，我却不是我老公的初恋更糟心的事情了。

如果我告白的话

文/顾凉

今天快下班的时候，收到了一份快递，拆开一看，是张结婚请帖。

看了一下新娘的名字，很熟悉，当年大学里的校花，我们所有男生的梦中情人。

再瞥了眼新郎，完全没记忆，琢磨着又该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了，心中多少有点感慨。只是这感慨不为我自己，而是为了当年某个愣头青。

顺子是我大学室友，寝室六人，就他一个人来自农村，长得清清秀秀，脸色却很蜡黄，乍一看，还以为是个营养不良的初中生。

我们其他人开学都是亲戚一大堆，熙熙攘攘挤满了整个的寝室，他却一个人背了一个大编织袋，坐了三十多个小时的火车独自前来。

他很腼腆，跟我打招呼的时候，脸都是红的。但是铺床的手法却十分熟练，等家长都走了，还默不作声地把寝室打扫干净。

直到后来军训结束，开新生大会的时候，我们才知道，他居然是以本省状元，年级第一的成绩考进来的。

他在我们心中的形象一下子就高大了起来。

之后他更是成为我们寝室最受欢迎的人物，因为有他在，卫生不用搞，热水免费用，期末考试还能有人划重点。

我们只差没把他给供起来了。

大二结束后，寝室的兄弟们，陆陆续续都有了女朋友，手脚快的都已经开始第二春了，但是顺子却还是每天和书本爱得死去活来。

我们无数次想要给他介绍个女朋友，可每次拉他出去，酒还没开始喝，他就落跑了。

这事儿也就被搁下了。

直到有一次，晚上熄灯后的卧谈会。

要知道，男寝室里聊的话题，无非就是妹子、妹子和妹子！

原本每次这样的卧谈会，顺子都不会参与的，那天不知道是谁提到了学校的校花，慕雪。

说学校论坛上，有人爆出她的丑闻，说每个星期都会有豪车前来接她，疑似被包养之类的。这种话题总是很能激起男同胞的兴趣，大家越聊越嗨，尺度也越来越大。

而顺子，却猛地出声："她不是那样的人！"

语气很坚定，甚至还带着一丝怒气。

同寝这么久，这是第一次看到顺子有发怒的迹象。

大伙愣了愣，随即有人开玩笑，说顺子该不会也是拜倒在校花的石榴裙之下了吧？

然而顺子只说完这一句，便没有再开口，大家也觉得无趣，便跳过了这个话题。

按理来说，他们一个是高高在上的校花，一个是农村来的穷小伙，八竿子也打不到一起。

我却对此多留了个心眼儿，因为顺子的反应很不对劲。

每次看书，看着看着就神游了，寝室的地一天拖了三次，晚上洗脚发现开水壶都是空的。

种种迹象都表明，顺子思春了！

这在我们寝室，那可是大事啊，要知道，顺子一日不恢复正常，我们就别想舒坦地生活。

经过我们多次明察暗访，威逼利诱，终于撬开了顺子的嘴，原来让他魂不守舍的就是那高高在上的校花妹妹。

一时间，惊掉了所有人的下巴。

据顺子口述，他们认识是因为社团的一次公益活动，去探望养老院的老人们。

顺子说，校花妹妹一点都不嫌弃那些老人，给他们洗脸、洗头，和他们谈心、聊天。

他说拥有那样明亮眸子的人，绝对不会是外面传言的那种人。

既然顺子都这么说了，作为享受了他两年悉心照顾的我们，经过数次寝室大会，最终决定，替顺子追校花。

秉持着，哪怕追不到，也要不留遗憾的信念，顺子半强迫地被我们推上了追花的行程。

要让妹子喜欢你，第一要让她记住你！

所以第一印象很重要，我们为此几乎准备了大半个月。

精心研究了校花的所有生活习惯，几点上课，几点下课，什么时间路过什么地点，几乎是一清二楚。

最开始，我们总是掐点出现，制造各种顺子和校花偶遇的机会，食堂、寝室楼下、教室走廊、图书馆，只要是校花出现的地方，总会有顺子的身影。

一直到某一天，我们尾随慕雪到了图书馆，却意外收到了她的小纸条。

上面只有一句话：你在跟踪我吗？

顺子一抬头，便看到了校花投过来的视线，脸瞬间爆红，抓着纸条就站了起来。

就在我们以为他要上前来一场男人的告白时，这家伙却扭头直接跑了，还撞倒了旁边的书架，引来了图书管理员。

最后的结果是，我们陪顺子在图书馆整理了一个星期的图书，他替我们洗了攒了大半个月的臭袜子。

不过有了校花的回应，我们开始采取了第二计划。

表白！

不过这都是在瞒着顺子的前提下偷偷进行的，毕竟他脸皮薄。

当天晚上，我们特意带顺子走了那条偷偷安排好的路，等着校花出现的那一刻，瞬间打开了事先缠绕在路旁树上的彩灯。

中间还悬挂了一条“慕雪，你做我女朋友吧！”的横条。

不仅校花愣了，就连顺子都没有反应过来。

我们一把将他推到了校花的面前。

然而，那家伙，在如此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下，却只面红耳赤，支支吾吾地说了一句话。

“我……我叫吴，吴，吴，吴……顺……”

由此，我们也知道了顺子一个致命的毛病，他一见到校花，就面红耳赤，舌头打结。就别说是表白了，连正常交流都是问题。

要知道，顺子在我们院，那可是国宝，跟教授都能侃侃而谈一节课，却生生栽在了美人的手里。

那次表白自然也是没有后文，人家校花连话都没说一句，便直接被闺蜜给拉走了。顺子为此情绪低落了好几天，对我们更是心怀愧疚，无偿承包了整个寝室的卫生，以及数篇课堂论文。

顺子让我们取消了所有的行动，渐渐回归到了正常的生活。

而我们也以为他和校花就此相忘于江湖，然而一场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却让他们再次走到了一起。

顺子是设计团队的主力，校花是对外的门面担当。

两人的接触也渐渐多了起来，在路上遇见，校花还会主动打招

呼。食堂偶遇，还能同一桌吃饭，这让我们看到了胜利的曙光。

只是顺子那一看见校花就面红耳赤，舌头打结的毛病一直到去北京参加比赛，都没有治好。

一行六人，由老师带队，行程三天两夜。

出发那天，我们兄弟还特意教导了顺子半天，让他务必趁着这次机会，一举拿下校花。

只是，顺子捧回了第一名的奖杯，却丢了校花。

具体缘由，任我们怎么盘问，顺子都没有说半个字，我们也再没有看见校花和顺子在一起过。

一直到后来，我无意间看到校花和一个一看就是富二代的男生在寝室楼下聊天，才隐约明白了什么。

那男生显然也看到了顺子，而且还认识顺子。

转悠着手上的宝马钥匙扣，笑得十分欠扁：“呦，这不是我们的第一名吗？还没死心呢！我们家慕雪是你这种穷小子能高攀的吗？”

显然，他不仅长得欠扁，连说话都欠扁。

于是，我让他见识了什么叫作兄弟情深，脱掉衣服，直接跟他干上了。

那小子也不知道是不是练过，我们两个人打他一个人，身上还受了不少伤。

顺子为了护我，伤得最重，最后还是慕雪找来了保安，才将我们分开。

和顺子躺在病床上，他告诉我。

在比赛结束那天，他用他研制出来的机器人拿着写了“慕雪，你做我女朋友吧！”的纸条跟她表白了。

没想到那个男人一脚将机器人踩碎了，他说他是慕雪的未婚夫，顺子当时就懵了。

然后登台领奖金的时候发现，那家伙居然是赞助商。

顺子说，从他手上接下那份奖金，是他这辈子最屈辱的事情。

也是这个时候，我才知道，慕雪根本就不需要别人包养，因为，她的身价就足够包养无数小白脸了。

我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安慰顺子，纵使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门当户对依旧是个不可逾越的坎。

在我和顺子住院的期间，慕雪来找过顺子一次。

我把病房让给他们，慕雪在里面待了一个下午，我不知道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只知道等我回到病房的时候，顺子手上捧着一个盒子。

我瞥了一眼，那里面是一堆破铜烂铁，但是隐约能看出来是个机器人的残骸。

我们出院后，才知道校花出国了。

我不知道她出国和顺子有没有关系，反正，大学之后的生活，我没有再看到顺子对任何一个女生面红耳赤，舌头打结过。

纵使，他已经成长得足够优秀。

纵使，有新任校花给他递小纸条。

大学毕业后，顺子放弃保研，直接进入外企工作，我们的联系也渐渐少了。

只隐约知道，他辞职了，开了家公司，混的风生水起，却依旧单身。

婚礼那天，我特意提前到，因为我不知道慕雪会不会邀请顺子。

我一跨进大厅，便看到餐桌上风度翩翩，和围绕在他身边的妹子们侃侃而谈的顺子。

他变化很大，身体强壮了不少，脸色也红润了，身上的西装一丝不苟，带了一副金丝边眼睛，配着他那清秀的脸，远远地看上去，竟

还有点小鲜肉的味道。

我上前捶了他一拳，他会心地和我碰了碰拳头。

我没有问他，有没有放下，只和他闷头喝了几杯。

之后便有老同学围上来，一时间也就没了心思替他感慨。

只是当婚礼开始，台上的司仪请出新娘新郎的那一刻，我差点以为自己醉酒眼花了。

那站在校花身旁，一脸腼腆的人，不是顺子是谁！

司仪问，你愿意娶你身边的这位女士为妻，一辈子照顾她，爱她，护她吗？

顺子看着身边的慕雪，三十岁的男人了，霎时面红耳赤："我……愿，愿，愿……意。"

我低头一笑，这还真是个惊喜。

原来这么多年，他这个一见到喜欢的人就脸红结巴的毛病到现在还没改。

婚礼结束后，大家伙闹洞房，我狠狠揍了顺子几拳。

他告诉我，他毕业后不久，他爸妈就离婚了，他跟了他妈，也就换了名字。

我问他后来是怎么联系上慕雪的。

他指了指卧室柜子上的一个旧机器人，从它手上拿出了一张微微泛黄的纸。

"慕雪，你做我女朋友吧！"

"好啊。"

我的初恋有点晚

文/安染染

我是个拖延症晚期患者，以至于把初恋这件别人十几二十就能完成的“小事”硬生生地拖到了三十岁。

朋友圈曾有个这样的题目，请用两个字来形容你的另一半，我的回答是：哪儿？如此简单粗暴的回答惹得评论区一片点赞。

然而，笑容背后是无人分享的淡淡忧伤。

我怎么想都不明白，电影里，人家的青春怎么就那么轰轰烈烈？人家的初恋怎么就那么美好？人家的男女主角，总是自带磁场，身边要么有个两小无猜的青梅竹马，要么天上忽然掉下个林妹妹，不是“你那天站在图书馆的窗边，穿了一件我最爱的白衬衫”，就是“在楼梯的转角，你偷偷塞给我一个粉红色的信笺”，不管是大时代，还是小时代，总是那么温柔，那么浪漫，那么让人心驰神往，那么让人情不自禁……

可是我呢？我的青春里只有“提高一分，干掉千人”，只有CET4和6，拉格朗日中值定理，泰勒公式，无穷限广义积分和狭积分，会计与税法折旧年限，大学物理全解析……

还好最终马云拯救了我，全民疯抢双十一，终于让我不再孤单地过光棍节了，全国人民陪我一起过！

但七大姑八大姨的口水沫子眼看着就要把我淹没，月老终于伸出援手，把李先生快递到了我面前。

李先生是穿制服的，我本不好这口，但他所在的地方靠海，金秋十月，螃蟹肥了，身为吃货的我，难抵诱惑。

我们的第一次约会是十一国庆节，黄金周名不虚传，平日里一两

百元的标间瞬间飙涨至一两千元，我就犹豫了那么一下下，还来不及心疼，系统就提示我没房了！无奈，我只能住进了李先生单位的招待所。

岂料，一入“嚎”门深似海！

“呦，嫂子来了！”

“嫂子好！”

“嫂子辛苦了！”

嫂子？是叫我？忽然有点懵。

李先生笑笑，说部队的人都这样。

我还是有点恼羞成怒，问李先生，军人不都该很严谨吗，他们怎么能未经考察核实，就乱叫人？还有你，怎么也不解释一下？毕竟咱俩才第一次见面，我离军嫂还远着呢！

李先生似真似假，似笑非笑，说不是军嫂谁会愿意来这鸟不生蛋的地方？我在这待了十几年，你是头一个来看我的姑娘。

我当然不信，他三十好几，这把年纪都没个正经女朋友吗？

李先生开始讲述他的辉煌战绩，不，是黑历史，说自己这些年相亲不下五十次，光请人吃饭都花了好几万。

我心头瞬间一紧，那么多钱能吃多少大螃蟹啊！

李先生的回答相当文艺，有一种单身，只是为了等待一个人，等那一个该等的人。不是不想告别单身，不是想一直做光棍，只是为了那份情、那份爱、那个一直在心底的人，而甘心静静地选择一个人生活。

我呵呵一笑，跟我来这套？本姑娘也算是文艺女青年一枚，这种不知打哪儿抄来的段子能忽悠住我？文艺我也会啊，三毛都说了，我们一生复杂，一生追求，总觉得幸福遥不可企及。不知那朵花啊，那粒小小的沙子，便在你的窗台上。

可是谈恋爱光文艺可不行，得实在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我将李先生从头到脚，从里到外狠狠地扒了一遍！

军人呀，穿着制服，看起来很帅，可肩膀头子，胳膊肘子，腰间盘子哪儿哪儿都是伤；工资不少，还包吃包住，听起来美好，可一天24小时待命，平均到时薪还不如农民工挣得多；还有他老家是农村的，想当年虽说是高考让他走了出来，可年迈的父母仍然在那儿，无退休，无医保；最最重要的是，谈恋爱得打报告，结婚得政审，一会儿介绍信，一会儿单身证明，一会儿民政局，一会儿派出所的，就算结了婚也是两地分居，我那可怜的军嫂妹妹至今还在家里守活寡，就算我读书少，但这点儿小常识我还是懂的！还有还有，打个电话都有可能被监听，是在拍《赤裸特工》还是《007》呀，可你是比吴彦祖帅，还是比詹姆斯·邦德酷啊？

李先生一听我是门儿清，立即擦了把汗。但我宽宏大量，谁让他们是最可爱的人呢！

整个国庆假期我们都是在吃喝玩乐中度过的，而且是群吃群喝群玩乐！部队的食堂，那叫一个壮观，菜真多，碗真大，过瘾！在李先生惊讶的眼神中，我又添了大半碗。猛然，我想起了临行前闺蜜的忠告——矜持！可惜，已经晚了，早已暴露无遗。李先生却说，之前他相亲的时候，姑娘们都不怎么吃，遇到我真是太好了，总算不是他一个人在吃了。

我和李先生渐入佳境，旁人也跟着起哄，嫂子长嫂子短，嫂子快领营长把家还！但任由他们再起哄，我和李先生都还是很矜持的，我是好姑娘当然要守分寸，李先生嘛，大概是相亲五十次相出心理阴影了，轻易不敢出手，直到那天在某团长家喝高了，他送我回招待所的路上，月黑风高，才借着酒劲儿拉住了我的小手。

由此，我们正式确立了恋爱关系，李先生成了我迟来的初恋。

都说初恋是心跳的感觉，羞涩又甜蜜，可我没有心脏病，牙好，胃口好，吃嘛嘛香，身体倍儿棒，那晚躺在招待所的小破床上一觉到天亮，还梦见了几只被我吃掉的大螃蟹挥舞着大钳子跟我抗议。

闺蜜说我没心没肺，我却说傻人有傻福，想那么多干吗？

闺蜜还说恋爱中的女人都是傻子，这回她说得没错，接下来我们确实干了一箩筐傻事。

我和李先生所在的部队相隔数百公里，为了庆祝我们的一百天纪念日，我坐了一夜火车赶到他那儿，可相聚却连48小时都不到，然后又坐了一夜火车回家。

不久之后，我的一颗牙生病了，李先生为了能送那颗牙最后一程，同样是将工资奉献给了铁路，却只在我的城市停留了不到12小时。那日寒风瑟瑟，江水滔滔，我们忍不住问，以后到底该怎么着？

然而，不能怎么着，因为李先生的职业特殊，后来的后来，我们之间依旧是数不清的行色匆匆来来往往，像是小偷一样，偷着每一寸可能的光阴，那么短，却那么珍贵。

所有人都知道，军人不容易，军嫂更不容易。恋爱时，别人的周末可以花前月下，我们只能明月千里寄相思，短信听不到你的声音，电话看不到你的样子，在别人享受都市的繁华时，我们的快乐和工资都贡献给了12306.想结婚都那么难，别人只要九块钱，我们却得落户口、开函调，还得去派出所证明自己无犯罪记录。假期有限，不能蜜月，更限制出国……我们谈个恋爱就跟打仗一样，需要一关一关地去闯。九三阅兵那一天，举国上下不知道有多少姑娘心花怒放，但只有军嫂知道，那一身戎装背后，是多少血泪与辛酸。

每次见面都要跋山涉水，在火车上，我不经意间抬头看到了自己映在车窗里的脸庞，像个羞涩的小女生，满脸都是坠入爱河的表情，既紧张又激动，手腕上的情侣手表看了又看，即便是高铁我也感觉像牛车一样慢，因为我知道他早已经等在了出站口。

那时我才发现，自己不是真的那么没心没肺，我的初恋虽迟到了，可恋爱的心情一点都没有因为年龄的成熟而改变。当我迫不及待地走出站口，才知道他比我更着急，永远站在最前面。比起视频里，他更黑、更瘦，天那么冷，他穿得那么少，却记得给我买围巾帽子。

恋爱不易，那就赶紧结婚吧！某日，李先生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戒

指向我求婚。

我可算是感谢了他们部队一回，若不是组织的培养，他单膝跪地，肩是肩，腰是腰，那姿势怎么会比韩剧里的男主角还要帅一万倍！

走过流年的山高水长，总有一处风景，会因我们而美丽，总有一份遇见，唯美了整个曾经，总会有一个人知你冷暖，懂你悲欢。

然后，我们就从苦逼的军恋，步入了更加苦逼的军婚。

其实你也没有多难忘

文/九歌

梁柯是陈依依的初恋，一谈就是八年。这段纵贯陈依依高中、大学、工作的恋爱几乎占据了她整个少女时代，最美好的光阴。

但这段恋爱并不理想，没有不争吵的。梁柯和陈依依的性格截然不同，梁柯强势，陈依依中庸。在很多方面，俩人都有着严重的分歧。陈依依在这段恋情里总是卑躬屈膝的姿态，每次吵架不管谁对谁错，都是她先道歉。

有朋友劝她，这世界上又不是只有梁柯一个男人，干吗这样委曲求全。

“我很恋旧的。”她这样解释。

的确，陈依依是个恋旧的人。从小她穿过的衣服，读过的课本，她都舍不得扔，积成厚厚一堆。对于感情，她更是无可厚非，梁柯是她第一个喜欢上的人，她更加舍不得这段感情。

可就在第八个年头，梁柯终于受不了这样他跑陈依依追的感情模式。争吵大于欢乐，那爱情就失去了它的本质。他向陈依依提了分手。

陈依依当然是不会同意，她死缠烂打，日日夜夜地堵，却抵不过梁柯分手的坚定决心。她看着梁柯渐渐远离她的生活甚至消失。身边的一切都没改变，每件事物每个地点都是如此熟悉且带着和梁柯的回忆。

那一日，陈依依沿着曾经大学校园的人工湖散步，脑中浮现的是大学她和梁柯手拉手走在一起的美好时光，就忍不住要落泪。

朦胧之间，她看到对面走来的人如此面熟，是梁柯，身旁还跟着

一个模样青涩的女子，像是学生。两人正说着什么，有说有笑的。陈依依一阵酸楚，冲上前去就拉住了梁柯。

指着旁边的女子就问："她是谁？"

梁柯也被突如其来的陈依依吓了一跳。

"依依，我们已经分手了！我交什么朋友不用和你报备。"

"我们才分手多久啊，你就已经开始另觅新欢。我们八年的感情你都忘了吗？"陈依依哭着说。

"我忘了！你忘不了可我忘得了，我们都是成年人了，别分个手就弄得要死要活的。"

陈依依是要死要活了，她跑去药店买了四瓶安眠药，一股脑儿全吞了下去。

就在意识恍惚的时候，她突然有些羡慕梁柯，真好，八年的感情他说忘也就忘了。而自己却是陷在这泥沼中，拔不出腿来。会不会，这一觉醒来，自己也能忘得一干二净呢？

陈依依醒了，不过那是三天以后的事了，她睁开眼，上方是一片并不熟悉的白色天花板，手上挂着点滴，她在医院里。病床旁坐着陈依依的父母。

"依依，你总算醒了。"陈依依的母亲看到好不容易清醒的女儿，早已是泪流满面。

"陈依依，我生你养你不是让你自残的。你真是太让我失望了！"爱之深，责之切。陈依依的父亲心疼女儿，却也怪她就这样把自己的生命视为儿戏，气得背过身去不看她。

清醒过来的陈依依还有些迟缓，但她差不多能明白了。自己没死成，被父母送进了医院。

看着年迈的父母为了自己流下了眼泪，陈依依心里只觉得十分愧疚。而再想起和梁柯分手时那种尖锐得要命的刺痛现在也变得钝钝的，闷在心里隐隐发作。

之后的日子，陈依依的父亲赌气没再来看过她。陈依依知道自己做错了，向母亲承诺，等恢复了就去向父亲道歉。

过了三四天，陈依依做最后一次出院前的检查。

“恢复得不错。主要是你爸妈送来得及时，没伤到大脑。后天就可以出院了。”

突然，男医生摘下口罩。

“陈依依，还记得我吗？”

“你是？”

“我是南致远啊，你小学同学。”

“小学同学？”

“六年级给你写情书的那个。”

陈依依大概有些印象，但又记不太清。南致远看着她懵懵懂懂的样子笑了。

最后在医院的那两天，南致远总变着法来找陈依依。一上午巡房六次，陈依依只觉得好笑，自己马上都快出院了，怎么还像重症患者一样。

“南医生，你就没有其他病人了吗？”

“你是我小学同学，可不得假公济私一下吗？”

在闲聊时，陈依依告诉南致远自己做傻事的原因，南致远不以为然。

“我在这家医院待的时间虽然不长，可像你这样的病例也看过不少。分手了，女的就自残、吞药。”

“是我太傻了。”

“没关系，总会过去的。”

“真的吗？可我忘不了梁柯，我们八年的感情。”

南致远摆正陈依依的肩头，眼神清澈而坚定："依依，这世界上没有什么绝对的谁忘不了谁。"

出院之后的日子，南致远总找陈依依吃饭看电影。遇到好笑的事，眉飞色舞地描述给她听。

陈依依不是看不出来南致远对自己的感情，可现在的她还没那个准备和心思迎接下一段恋情的开始。

在陈依依家门口昏黄的路灯下，她对南致远说："我受过伤，知道那种痛苦，也许我不会再毫无保留地爱一个人了。"

"没关系，谈恋爱都是这样，我也不能保证我会毫无保留地爱你。"

陈依依不知怎么阻挡南致远的深情。

"我不会乘人之危，依依，你需要时间，我也会给你时间。"

说完，南致远就走了。陈依依却迟迟没有上楼，思索着自己是否能够完全忘记从前，接纳新的开始。

突然听见远处传来呼喊：

"依依！"

"我忘说了，过两天我要去北京的医院进修，估计要半个月，你等我回来啊。"

陈依依看着他大呼小叫的好笑模样，也大声地回应他："好，我等你。"

从分手到住院，陈依依耽误了很多时间，所以一回到公司就是没完没了地工作加班，忙得焦头烂额，转眼好久都没回过家了。

已经是晚上九点，陈依依仍在加班。她从一堆文件中摸索出震动的手机。

"喂，爸爸。"

"恩，最近好吗？"

“挺好。”

“别老想着梁柯了。”

陈依依心里咯噔一下，那似乎已经是很久远的名字了。

“爸，你不说我都忘了。”

“那就好，忘了就好啊。”

在挂电话之前，陈依依贴着手机，说了最后一句。

“爸爸，我错了，以后不会了。”

南致远回来的那天，陈依依无聊地在街上闲逛。收到南致远的短信，她便赶紧打车回家。

南致远穿了一件深色薄外套，领子里依稀可以看到外套里的白大褂，一看就是一下飞机就赶到陈依依家门口，连衣服都没换过。

不知道什么时候，春天都到了。风一吹，掉落一树的杨花。南致远头上也夹杂了些，他却不知道，低着头等陈依依的归来。

陈依依看着这一切恍如隔世，不禁觉得时间过得太快了，与梁柯分手那样刻骨铭心的疼痛似乎都已经被寄放在那个过去了的冬天，不可再追。明明不过几个月内发生的事却好像是过了许多年。再想起自己吃安眠药，质问梁柯的事，真是傻得可以。

梁柯，我现在才明白其实你也没有多难忘，谁都不会忘不了谁。或许在事情发生的当口，被新鲜还淌着血的伤口痛得死去活来。可是时间一长，再深的伤口也会结疤愈合，我和你的不同也就是愈合能力的差异罢了。

我虽是恋旧的人，可不能因为恋旧而阻绝任何新事物的到来。总会有人热气腾腾地闯入我的领地，正如同眼前这个看到我就挥手微笑的南致远。

你可能不知道，我喜欢你

文/九歌

1

我和林宇出生在北京的同一条胡同的一个大院里，同年同月但不同日，他比我早了五天来到地面。就因为这个，父母从小就让我叫他小哥哥。我一直都不愿意，心想不就是比我大了五天的毛小子，凭什么我要叫他哥哥。

好像同龄的男孩和女孩之间总是难以相处融洽，我和林宇也是这样，虽然是一起长大，可谁也看不惯谁。我俩明着在父母面前装出一副和谐安乐的样子，背地里他拽着我辫子，我拉着他头发，常常打架。

再长大一点，到了读书的年纪，这种原本单纯的孩童排异心理矛盾渐渐升华为德智体美劳全方位比较矛盾。林宇和我念的是同一所学校，或许是男孩的头脑发育得较早，也或者是林宇的智商就是比我的高。从小学开始他就处处压制我，每一科分数他都是名列前茅。

在那条不大的胡同里，这个消息更是被大肆宣扬。父母往往把他和我拿来做对比，林宇也就成了讨厌的“别人家的孩子”的代表。

“杨桃，连这种题都不会，你也太笨了。”

“我……”我涨红了脸准备反驳，却被我妈一拳头给打了下去。

“好好听林宇教题，人花费了自己的学习时间来帮你补习，你还不好好听着。”我妈转过头对着林宇又是另一副嘴脸，“林宇，吃水果啊。”

“谢谢阿姨。”他一副耀武扬威的样子看着我，而我只能把这股气

嚼吧嚼吧再吞下肚，想着总有一天会时来运转，我的成绩一定会超过他。

十七岁暑假的暖风一吹，林宇的个头像是被人拽着一下子拉长，长成了接近一米八五的身高。脸也被拉得端正，黑色刘海平整地落在额前，从那年开始，总有女生在林宇打篮球的时候发出尖叫。

我所期待的林宇成绩下滑也没有发生，反而像他的身高一样势如破竹地上升着。他获得数学竞赛第一名、校三好学生、市优秀干部，每一个荣誉都在和我唱着反调。只有我还是和原来一样，笨笨的，成绩在班级吊车尾。

2

我以为这会是之后我和林宇的常态，他嘲笑我，而我讨厌他。却没想到在那天下午故事发生了转折。

周五放学，我刚推着自行车出了车棚，就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

“哎，杨桃。”林宇推着自行车向我跑来，“一起骑回家吧。”

“不要。”我和林宇虽然家离得近，可我极少和他一起回家，我才不想被人看到我这个吊车尾和年级第一住一起呢。

“好吧。”林宇耸耸肩，开道给我，示意让我先走。

我跳上车只想快点骑回家却没看到前方的一个石墩，连人带车翻到在旁边的草丛里。站在一旁目睹了一切的林宇哈哈大笑，笑完了把我扶起来。这一下真是摔得不轻，我人晕晕乎乎的不说，自行车也被摔烂了。

“走吧，我载你回家。”林宇朝我伸出手。

“不要。”我赌气，要不是你，我会摔这一跤吗！林宇不听我的，抱起我放到了他的自行车后座上。他抓过我的手牢牢地放在他的腰上。

那是第一次，我和一个男孩的距离如此地贴近，我都能闻到林宇

衣服上的肥皂香气。触碰到他的腰的手，就像摸了烙铁般灼热，一下子又缩了回来。

“干吗呢？”林宇转过头来看我，“不抓好等会儿摔了我可不负责！”说完，他又把我的手放在他腰间。

“抓紧了，走嘞。”他猛地一蹬踏脚，自行车向着前方驶去。

从学校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大片向日葵田。那天正值黄昏，太阳半落在地平线上，金黄色的光芒打在林宇的侧脸，我看见他长长的睫毛和高挺的鼻梁。

林宇张开双臂迎接微风，“好美啊！”他惊呼。

他看到了那一望无际美如油画的田地，却没看到后座上我红得和落日余晖如出一辙的脸。

3

从那以后，我觉得我对林宇的态度发生了某些变化，却意味不明。我不再老是和他作对，看见他上台领奖也会为他开心，看他打球也会为他加油。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感觉，它就像是我长至眼前的碎发，一丝一丝地撩拨着我的心。

半年后，是林宇的生日，当天我送给他我用了近一个月时间织的一双棉袜。对，棉袜，从一开始的围巾改成手套，再改成最为简易的棉袜，只怪我心不灵手不巧。我还在上面歪歪扭扭地绣了一对红果子，代表我。

“谢谢。”林宇略略端详了会儿，收下了棉袜，正在我打算解释那红果子的寓意时，他打断了我。

“杨桃，我给你介绍，这是我女朋友陈婷。”话音刚落，林宇就把一个肤白貌美的女生推到我面前。

那是林宇第一次交女朋友，也是第一次介绍给我认识。

“陈婷，这是我发小杨桃。”陈婷露出标准腼腆美丽的微笑。

看到陈婷的那一刻我才意识到人与人的不同。这么多年，我都是不变的学生头，齐耳短发，而陈婷就不一样了，乌黑的长发及腰，大眼睛，瓜子脸。

在那个不懂打扮的年代，陈婷的出现无疑就像是一道惊雷刚好炸在我脚边，我真想跳着脚躲开，可是却动也动不了地盯着她看。林宇喜欢的就是这种类型的女生吗？

“看傻啦？”林宇一挥手才帮我回到现实。他凑到我耳边，“别告诉我妈啊。”说完，林宇就带着陈婷走了。

我看着他们两个的背影，突然意识到了之前那意味不明的情愫好像正在一点点清晰，我想我是喜欢上了林宇，不然我的心里不会如此酸涩和难受。

这种感觉就像是我的专属玩具有一天不归我了，它跑到了另一个女孩的手里。更何况林宇不是玩具，而且他根本没有属于过我。

那是林宇的初恋，也是我的初恋，也是我的第一次失恋。

之后的日子说长不长，说短不短。遇到林宇和陈婷的时候总觉得时间怎么过得那么慢，而看不见他俩的时候，我又觉得时间如流水般倾泻。

4

高中毕业，林宇考上了重点211大学，而我只考到了那所学校的大专部。硬扯地算是和他上了同一所学校吧。

林父的事业正是风生水起，在林宇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他家放了好大的烟花。整个胡同里都能感受到他家的喜悦。我趴在我家窗台上，看到在烟雾缭绕中，林宇把陈婷介绍给他的父母。

那是大三的某一天晚上，陈婷突然到宿舍找我。

“杨桃，不好了，林宇和别人打架被送进医院了！”

“什么！”我放下手里的一切就跟着陈婷去了医院。

只见躺在病床上的林宇紧闭着双眼，嘴唇发白。一只手和一只脚上都打着石膏。和林宇发小这些年，我也从没见过他如此狼狈的样子。

那段时间林父和林母都因公务出国在外，陈婷因忙着学校的研究生评定没有时间，这照顾林宇的重担则落到了我这个发小的头上。

我一大清早起来煲汤、煮粥，再吭哧吭哧地给林宇送过去。他的手不方便，我还得一点一点地喂到他嘴边。太阳好的时候，我还要推着林宇出去晒太阳。

从前飞扬跋扈，意气风发的林宇现在只能任我摆布，有时我恶作剧，故意把还没放凉的食物塞进他嘴里，把他烫得哇哇大叫，没一会儿他却又傻呵呵地笑了。

“笑啥呢？”我问他。

“杨桃，谢谢你。”

我一掌打在他仍未痊愈的手上：“谢啥啊，谁让咱俩是发小呢？”

谁让你是我的初恋呢。

其实我没感觉到多累，反而这里夹杂着我的私心。那让我感觉像又回到小时候，没有其他人，只有我和林宇两个。天亮了，我俩在一个水池里洗漱，一张石桌上我和他头顶头写作业，晚上，又搬出两个小板凳坐在那儿数星星。这种感觉熟悉又亲密。

5

林宇因为住院错过了最后一次直保英国大学的研究生评定。唯一的名额给了陈婷。

那次斗殴也是由陈婷挑起的，是她招惹了外面的那群流氓，再求林宇去摆平。林宇出院之后，我和他很久没有见面。不是刻意为之，他有很多落下的事要处理，我也有我的事要忙。

那是一个月朗星疏的夜晚，林宇约了我在学校池塘旁见面。

“杨桃，我和陈婷分手了。”

“哦。”我淡淡地回他，倒是他显得很放不开。

“之前，真是谢谢你了。”

“没关系的。”

“杨桃，我发现。.....”林宇还想说什么，他看着我的眼神清澈却又似乎饱含了话语，但我却毅然决然地打断了他。

“林宇，你知道吗？我恋爱了，和数学系的周鑫。他和我表白，我就答应他了。”这不是小说，却巧合得可怕，周鑫他是和我表白了，我没理由拒绝，这是我正儿八经的第一次恋爱。

林宇的眼神变得闪烁，我看见他口型的突然转变：“是吗？那太好了，你终于有人要了。”他揉了揉我的头。

没说什么，林宇就走了。我看着他的背影出神。

林宇，我不会因为你，在原地待一辈子。也不想你因为感激而回报我。

之后我才知道，其实那天林宇还想和我说他家要移民美国的事。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忘了。反正这件事胡同里的人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

林宇爸爸的事业很大，他决定搬去美国生活，也让林宇在美国接受更好的教育。

6

林宇举家搬迁的时候，我正和周鑫躺在武夷山的度假宾馆里。爬了一天的山，我早已昏昏欲睡。周鑫抱着我，下巴抵着我的额头，诉说着他有多爱我。

“杨桃，累吗？”

“累，让我睡会儿好吗？”

“好，你睡吧，杨桃，我爱你。”他轻轻吻我的脸。

“恩，林宇，我也爱你。”

那是周鑫之后告诉我的，在我半梦半醒的边缘，叫了林宇的名字。他像发疯了一般大吼大叫又突然镇静下来，把我吓了一跳。

“杨桃，你是不是一直喜欢着林宇？”他背对着问我。

我看不见他的脸色，像个做错事的孩子，不知如何作答。

我说我心里没有他，我自己都不会信。可这个问题的答案注定不会让我们两个都满意。

他有着固执的爱情洁癖，而我心猿意马地想着我的发小，我们注定以悲剧收场。

从武夷山回来的那天，正好是林宇全家飞去美国的日子。我得知这个消息，放下包就往机场飞奔。我不知道要去追些什么，也不知道能追回什么，哪怕一个电话，一个联系方式也好，至少不会和他再无瓜葛。但仅仅是这样，也没能让我如愿。

和连续剧不同，我连候机室的大门都过不去。我不能顺着跑道奔跑去追飞机，我只能透过偌大的落地窗无助地看着它起飞。

飞机轰鸣，它就这样把我的初恋带去了美利坚，没有归期。

7

很久以后，久到我都快忘了林宇这个人。我收到了一封来自美国的信，想都不用想，我就知道是他。

> 杨桃，你还好吗？过得怎么样？有想我吗？
>
> 我在美国还不赖，就是美国的饭菜不好吃。
>
> 北京还好吗，我看新闻说雾霾又严重了。不好的话就来美国投奔我吧，开玩笑的啦。
>
> 杨桃，其实我一直都很喜欢你，只是你一直都很讨厌我。
>
> 我想告诉你，却好像来不及了。

在这里，我总是想起从前你写着写着作业就睡着的脸，很可爱……

我看着这封信，笑着笑着就哭了。

那时我和林宇从前居住的大院早已拆迁，大吊车一臂把那里砸成平地，建起了摩天大楼。我全家也都搬到了别的小区，和林宇当年一起生活的那些儿时回忆也注定只能是回忆。

小的时候，在我还很讨厌林宇的时候，曾想难不成我之后的人生都会和他搭上边吗，我以为我会永远住在那个大院里，和林宇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这一度让我沮丧。而当我不再讨厌林宇甚至喜欢上他后，他却离开了中国，永远淡出了我的生活。

这个故事不是破镜重圆，不是力挽狂澜，它满是遗憾，满是不舍。

以后我们会各自组建家庭，融入别人的生命，我也希望远方的你还是安好的样子，一如回忆中那样美丽。

被表白的101种可能

文/茶茶

1

我是在苏葵关掉呼呼的吹风机时才听到楼下嘈杂的声音，我一个健步就趴在了阳台栏杆上朝下看，三个舍友接踵而至。

楼下一个有着缺口的心形在夜晚的地面上亮着，一个人正站在这心形的包围圈里点燃其他的蜡烛，补全那个黑暗的角。

我住七楼，离得太远光太暗，分不清那人是高是矮，是胖是瘦，甚至不知是男是女。不过出现在这女生楼下暂且当这是个男的吧。

胡思乱想之际，苏葵推推我的胳膊，我往楼下一看，那个心形完整地亮着了，多年围观的经验告诉我大戏来了。

里面那个人已经从发光的包围圈里走出去，混在了周围看热闹的人群中，本来在这月黑风高夜从七楼已经找不出他的身影，但是当他的男性嗓音被大喇叭挤压变形后传到我的耳朵里，我那一刻似乎就有了火眼金睛，不管他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人是鬼，我看到他了，跟旁边摇曳的蜡烛一样发着光，在我脑中精确定位。

因为大喇叭里的声音说：“吴非非！我喜欢你！”

我不知道从小体育不及格的我，是如何在脑中掠过“他喜欢我”这四个字的时间内一口气冲下七楼的。

身体和大脑都没刹住车的我，直直地冲向那个定位好的人身上，在我的CPU重新运作时，我已经抱住他狂亲了不知道多久。周围的围观群众都很捧场，卖力欢呼。

我刚一松手，对面的人把他手里的大喇叭猛地往地上一砸，“这

是谁啊！”

2

我，吴非非。对面坐的是李远，上面那场闹剧的男主角。

“这位吴同学，我昨儿晚上那喊的是你吗？你一来就给我铺天盖地地亲上了！”李远气急败坏，分贝极高，饭堂里的人都朝这边看。

我心想这么多人看着呢，不能输了气势啊，挺直腰板，指着饭卡上的姓名：“看见没！吴非非！你昨儿晚上叫的就是我！”

“我叫的那是吴菲菲，你知道吗，人间四月芳菲尽的‘菲’。人家那有个草字头，你这个没草！”

我撇了撇嘴，没有接话。

“吴同学，你知道吗，我好不容易鼓起勇气弄了这场面向我女神表白，却被你搅成这惨不忍睹的样子。”

我其实有点觉得理亏，但板已经叫上了，我还是拿出了泼样：“我还为你这破事儿失去初吻了呢，你赔得起吗！今天饭堂碰见你了算我倒霉，都请你吃饭了你还想怎么样啊！”

“你的是初吻！我的也是初吻啊，再说那也是你抢我的，要赔也是你赔给我。”

这家伙简直得理不饶人，还好知道声音放低了点。我好像嚣张不起来了，只能悻悻地念叨：“我昨天那个时候不是太激动导致大脑卡带了嘛。”说完还翻翻我的眼皮，做了个自以为是琼瑶剧女主角楚楚可怜的模样。

不过对面的李远同学好像不太吃这套。直接劈头盖脸地来了句：“大脑卡带？我看你身体动作倒是很迅速嘛。说时迟那时快一个胖女人就夺走了我的初吻，那吨位差点没把我扑倒。”末了还不忘递给我一个鄙视的眼神。

我知道当“胖女人”三个字从他嘴里蹦出来时我们的战争就升级

了，女人在外表方面，就像是自己的母校，只允许自己破口大骂，决不允许别人品头论足。

他看出我生气了，气焰更加嚣张，又开始数落："你看，因为你，我丢了跟女神表白的机会，说不定还丢了跟女神交往的机会，还被你这样抢了初吻，还……"

后面的话没有让他再说出来，因为我气血攻心，走火入魔，跟昨晚一样用嘴堵住了他的嘴。好多人看着这边嘴里的饭都忘了嚼。

我反正是豁出去了，镇定自若地放开他，拿了自己的东西就从他旁边走了，看着他惊得目瞪口呆，我的心在狂笑，这一刻我简直就是霸道总裁上身。

回到宿舍把今天的战况一说，四个人七嘴八舌一通讨论，大家都觉得我都已经把初吻送出去两次，不如把初恋也送给李远。

用苏葵的话说就是，我俩算是开战了，要获胜不一定是消灭他，而是俘虏他。

3

俘虏李远的作战计划其实也只是嘴上一说，因为从那之后我和李远也没什么交集，就连在学校里也没遇见过，关于李远我也只知道他和吴菲菲跟我们同级，他们是公共管理系的。过了很久我都遗忘了这件事，唯一给我的生活带来改变的是"胖女人"那三个字，让我每顿饭都少吃了几口。

一直到放寒假都没碰见李远，却看见了吴菲菲。准确地说是吴菲菲的名字和背影。

提行李回家的要在楼下宿管阿姨那登记姓名和宿舍号。我拖着个大箱子下了楼，前面一个登记的女孩刚走，我走过去拿起笔看见登记的本子上赫然写着"吴菲菲"。

惨不忍睹的回忆被勾了出来，便转头看到了刚走没多远的吴菲菲，背影高挑，虽然大衣裹住了她的身段，但是只用看她那截细细的

小腿，再低头看看自己臃肿的腿踩着臃肿的雪地靴，好像李远的那句“胖女人”也不是没有道理。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吴菲菲一眼，我整个寒假都没有大吃大喝，还坚持每天跑步。说来奇怪，吴菲菲大概连我是谁都不知道，我也只看过她的背影，我怎么这么较劲。

一个来月后重新回到学校，苏葵她们都说我瘦了，虽然从逐渐宽松的牛仔裤中我早就知道了，但听别人说起来还是兴奋不已。

再次遇见李远，是在新学期的公选课上。

第一堂课，老师扯着嗓子点名。

“李远！”第一个名字就吓了我一大跳。

“到！”这声音毫无防备地从背后发出来，吓了我第二跳。

我转过头去，果然是他，他看见我也惊呆了，然后就像是想到了不好的回忆，恶狠狠地看着我。我窃喜，霸道总裁吴非非带给他的创伤还没愈合。

终于留着中分汉奸头的老师点完名，只点了一次吴非非，我很开心。玩心大起，写了张字条丢到背后，“吴菲菲呢？”

没多久纸团又飞了回来，我展开被揉得皱巴巴的纸条，“吴菲菲”的两个草字头被涂成了墨疙瘩，然后另起一行回答我的问题：“在猪圈里。”

我喜滋滋地把纸条夹进书里，管他呢，就当他在骂他的吴菲菲女神好了。

上完公选课这天晚上，我又看见了李远。

4

晚上七点多跑步是寒假养成的习惯，开学后跑步地点就换成了学校操场。

一到拐弯处砰的一声，我吓得边跑边往那边看，足球又飞过来砰的一声撞上门柱。心里想着是谁大晚上这么闹腾，没戴眼镜也看不清

楚，我还是跑我的步，可是每跑到球门那边就连续几下子砰砰砰。第四圈时不幸被足球砸中小腿，我的视野摇摇晃晃，跟着一起摇晃的还有灯光下走过来的李远，就像表白那天一样，他的身上蒙着一圈光。

右边膝盖擦破皮。李远幸灾乐祸地看着我的伤口，我大骂：“你笑个屁啊，你是不是故意的呀！还好摔的是膝盖，要是脸蹭到地上毁容了我要你负刑事责任！”

“谁让你没礼貌，我打了那么多声招呼你也没理。”

我反应过来更是暴躁，“你们家打招呼都是砰砰砰呀，这是打招呼还是打麻将啊！”

李远没被我震慑住反而笑得更猖狂了：“要怪就怪你自己小脑不发达，身体不协调才会以这种狗爬的姿势摔倒。”他边说还边吐着舌头张牙舞爪对着空气扑了一下。

我竟然恬不知耻地被逗笑了。我是个没皮没脸的傻姑娘。

行凶者被软磨硬泡答应送我回宿舍。他不耐烦地走在前面，我一瘸一拐地跟在后面。

长运动裤裤腿软塌塌地老是跟我作对，每走几步被挽上去的裤腿就又落下来蹭蹭我破了皮的膝盖，反反复复。伤口发疼，我干脆不赶着前面的人，自己坐了下来对着渗红的膝盖吹气。

还好，人影还是落在了我身边。“怎么了？”

“我走路的时候裤腿蹭到伤口，疼。”

李远暗骂一句后在我面前蹲了下来，我瞬间忘记反击，心中默默飘过一阵狂笑，老天有眼，偶像剧里女主受伤之后被男主背回家的浪漫桥段终于要发生在我身上了。

正狂喜准备绕到李远背后扑上去时，他又给我浇了盆冷水。

“站好！蠢得要死，连裤腿都不会卷，还要我个男生帮忙。”

什么嘛！虽然极其失望，但为了被害者的尊严怎么都不能表现出来，只好望望天哼哼鼻子憋出一声“切”。

李远蹲着帮我卷裤腿时像个小媳妇。

他的手指将裤腿翻折，一丝不苟，像是在画两条平行线。柔软的布料按着秩序一层层垒叠起来，他看似笨拙的手有条不紊地一点点升高，终于动作停在了我膝盖上方几厘米处，手指离开的时候碰到了我的腿弯。

“好了，这样就不会往下掉了。”他的声音随着这一瞬间的触感飘进我的耳朵里，麻麻的。

再继续走下去的时候我的脚步却变得比刚才更慢了，因为总感觉那整齐卷着的裤腿跟我的心事一样变得笨重起来，扭扭捏捏地拽着我，不让我大方地迈开步子。

5

一星期后，伤口结了痂。

公选课上找了个后面的位置刚坐下来，一盒纯牛奶被杵在我的课桌上，李远在我旁边坐下来，我疑惑地看看他再指指那盒奶：“这是什么居心？”

“给你的，补钙。”

“啊？”

“上次把你的膝盖弄伤了，人家看望病人不是都买纯牛奶吗。”

“早干吗去了，这都一礼拜了，再说人家看望病人都是一箱一箱地买，你这一盒打发谁呢。”我的语气超级嫌弃，手上却麻利地取出吸管。

“除了上这节课其他时间也找不到你啊。”

听到这话我乐了，迅速打开微信我的二维码：“扫我！”都说了我是个没皮没脸的傻姑娘。还好他只是递给我一个鄙视的眼神，没有拒绝。

晚上我看着李远的微信头像发呆，不知道说什么来衔接系统热情

的“你已添加了李远，现在可以开始聊天了。”

正在犹豫说“嗨！”还是“在干吗呢？”屏幕上突然闪现的对话框吓了我一跳。

“你在宿舍吗？”

不等我回复，又是一句“我在你们楼下等你。”杀了过来。

李远站在路灯底下，递给我一盒牛奶：“买了一箱，我自己不爱喝。”

“买了一箱为什么只给我一盒啊！”不知道自己怎么能心里如此忐忑嘴上却不饶人。

“给你一箱，你提得动吗？”

我突然感觉这句话暗藏深意，还没回味过来脸就开始发烧。

“我先走了。”他毫不停留，不给我多想的时间。

6

膝盖的伤口已经全好了，我又开始去操场跑步，因为知道了李远经常晚上去踢球。

这天李远过来送牛奶时手臂夹了个足球，终于在他说“我先走了”之后没等他转身，我问了句，“你去哪儿呀？”

“操场踢球。”

“我跟你一起过去，我去跑步。”我边说边拽着他的胳膊走，多天熟悉之后我也敢与这位大敌有“亲密”动作了。

“你腿好了吗？就去跑步？”

“大佬，你当我骨折呢？都多少天了，早好了。”我笑个不停。

“那你还要我的牛奶？我以后不送了。”

“不行不行，喝习惯了，晚上不喝你的奶就睡不着觉。”光顾着自

己乐了，看见李远憋红脸说不出话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用词太不恰当。

牛奶供应并没有断，我想到李远的次数也越来越频繁。

由于经常抱着手机傻笑，轻易地被舍友们察觉出来我的春心萌动。她们三个又自觉地变成我的军师为我指点江山。

上公选课这天中午，这三人午觉也不睡，不停地为我洗脑外表对于俘获李远是多么重要，我被按住坐在椅子上，苏葵抄起她的化妆包就开始在我脸上施工，由于首次带妆见李远场面过于庄重，我的化妆师要求苛刻而且分外谨慎，化了又卸，卸了又化。

来来回回浪费了大把时间，最后一看都要迟到了，只好匆忙替我涂了粉底和唇膏。

出门前苏葵还不忘取下我的大框眼镜，嫌弃地说：“戴什么眼镜呀，难看。”

林韵和梁妍也附和：“是呀是呀，看不清才好呢。”我无言以对。

到教室时李远已经帮我占了靠门的座位，很高兴已经有了坐在一起的默契。这堂课汉奸头老师让我们看电影《阿甘正传》，课后要写2000字观后感。

可是对于英文烂爆了的我来说看不清楚字幕简直是折磨，我努力地眯着眼睛试图看清楚一点。

“吴同学你干吗呢，嫌自己眼睛不够小啊？”

我被说得脸一红：“我忘戴眼镜了。”

“你眼镜多少度？”

“左眼400，右眼450.”

“我的两边都是450，你带上试试。”李远递过来他的眼镜，我像很多次从他手里接牛奶那样接过来，说：“那你呢？”

“这个我看过了。”回答完他开始趴着睡觉。

我轻轻戴上他的眼镜，鼻梁上好像还有他的温度，暖暖的。

电影看完了，李远坐起身伸手夺下眼镜，一声贱笑说：“吴同学，电影我没看，观后感就拜托你了。”

“李远！你个贱人！不是说你看过了吗！”我追着他出了教室。

“二货。”跑开前也没忘了要辱骂我一句。

7

晚上我没去跑步，在宿舍看《阿甘正传》。白天课上虽然有了眼镜也没怎么看进去，现在我身负两份观后感，想着要给李远写的话就认真些吧。

看完电影觉得心里空空的，饿了的那种空。想了半天原来是今天还没有收到牛奶，打开手机，李远的消息一条条堆积着。

“今天不去给你送牛奶了。”

“你怎么还不来跑步啊？”

“你今天怎么没来跑步啊？”

我看最后一条消息是八点钟，现在都快过一个小时了，不知道李远还在不在，我蹬蹬蹬跑下楼，走到操场门口就听见了砰砰砰砸门柱的声音。

我跑过去，足球飞过来与我擦肩而过。“你真是跟别人不一样，每次都大晚上来踢球，看得见吗？”虽然感觉气氛有点闷，我还是尽力开着玩笑。

“晚上就我一个人，想怎么踢就怎么踢，想朝哪踢就朝哪踢。”他说着已经捡了球跑到我旁边。

“是不是以为晚上你踢到别人就没有目击者了？”我话还没说完手腕就被捉住了。李远把球扔出去拉着我往外跑：“走，请你喝酒。”

“啊？”

小超市里大妈蹲在货架前整理着不同口味的薯片，李远绕过去拉开冰箱门往购物篮里扔罐装啤酒。我抗议：“我不喝酒的。”

“啤酒又没事。”说完他又转身从货架上拿了盒牛奶。

提着塑料袋我们又回到操场，坐在了李远的足球旁边。

他把牛奶递给我后自己拉开一罐啤酒，仰头就喝，借着操场上微弱的灯光，我看着他的喉结规律地运动，想象着那些冒着气泡的液体穿肠而过，手里的牛奶越握越紧却一直没有想出来该说点什么。

拉开第三罐酒的时候，李远突然盯着我说：“女生都喜欢有刘海的男生吗？”

我看着他皱着眉的额头上方根根立起的短发，摇了摇头。

“吴菲菲就喜欢那样的。”他像是在自言自语，接着又仰头似乎要一饮而尽。

我也豪放地插上吸管，深吸了一大口牛奶，咕咚咕咚咽下去：“我喜欢的就是没刘海的。”

李远丝毫不顾及我带着牛奶香的暧昧语气，大方对上我坦诚的眼神说：“我没说你，说的是草字头的那个吴菲菲，她就喜欢我们班一个头发特长的一个男的，他们俩下午在食堂接吻，真没公德心。”他自顾自说完又拉开一罐啤酒，我一把抢过来就往嘴里倒，终于明白了那些酒在李远的喉结底下发生了什么，那些气泡一路攀附着我的食道，炸开的气体涌上来让我的鼻子一酸。

“你很伤心吗？”我怕不小心流出眼泪，只好找点话说。

“也没有，我也说不清楚，没有预想中那么伤心，就是心里空，不舒服。”

那喝吧，心里空，填饱了就好了。

8

我喝得很慢，啤酒艰难地流进胃里，李远旁边已经堆积了好多空罐子。

我握着依然冒着冷气的啤酒罐，酒气从我的嘴里冒出来：“李

远，我喜欢你。”

李远只愣了一下，还是优雅地动了几下喉结一直等到最后一滴酒流进喉咙。他别扭地转过来环住我，看了我好久，我差点要在他动喉结的时候吻上他的唇。

他不适时地开了口：“同学，如果你是吴菲菲就好了。”他手里的罐子抵着我的后脑勺，好冰，冰得我立马清醒起来推开他逃跑了。

回到宿舍，没有痛快地烂醉如泥一睡不醒，躺在那里头痛欲裂却什么事都记得清清楚楚，明明喝了那么多酒眼睛却干得连一滴眼泪都挤不出来，没有很伤心吧。

我的生活也不能一醉不醒，不再围绕着李远我也可以回到以前，就当作一切都没有发生，一开始就是我搞错了而已。

女孩子被表白之后，有100种收获了幸福的爱情，而我不幸遇到了第101种，表白错了人。

我不再去操场跑步了，公选课也让苏葵帮我应付汉奸头老师的点名。

好在身边的她们都跟我统一战线，在我对着微信上让我下楼取牛奶的消息发呆时，苏葵一把抢走手机删掉了这位进错通讯录的联系人。

没有交集，阴差阳错的故事也将停止。

到了穿短袖的日子，我以为我把一切都随着那厚重的外衣脱掉了。可是耳边又传来那样的声音，让我在闷热的夏夜里又裹上属于去年冬天的记忆，更加燥热了。

大喇叭还不停地震颤着，“吴非非，我喜欢你！”

“吴非非，你听到了吧，就是你，没有草字头的那个吴非非，我喜欢你。”

“生物系二班的吴非非，我是李远，我喜欢你！”

说了很多次，我是个没皮没脸的傻姑娘，没谈过恋爱的我终究是

坐不住了，狂奔下楼。

9

我是李远，喝酒那天过后我病了很久。

那晚吴非非跑了之后，我就直直地在草坪上躺了一晚上，那种感觉好像比大口喝酒还要悲伤。第二天我就感冒了，头很昏，心里却清醒得不得了，我后悔了，后悔晚上对吴非非说的混账话，我懊恼万分。

可是吴非非无视了我微信上连串的对不起。

一星期后的公选课上只看见桌子上装订着的两页纸，《〈阿甘正传〉观后感》，上面的署名是李远，可我却没在教室里看见吴非非，这下我知道我错得不轻。

我为自己找了个正式道歉的好机会，我又买了盒牛奶等在路灯底下，发了微信让她下来取，等来的却是“对方不是好友”。

她再也没去过那节公选课，即使每晚去操场，也没有再遇到过她。

我甚至觉得我与吴非非肯定到此为止了，偏偏我的大脑不肯接受就这样一拍两散，我开始疯狂地想她，原来，我早就离不开这位吴同学了。原来，送牛奶会上瘾，去操场踢球会上瘾，一周一次的公选课也会上瘾，每天都要看见她同样也上了瘾。这感觉就像睡觉时姿势错误，不小心落了枕，醒来时发现了想改，脖子却一拧就疼。远离吴非非的阵痛持续了好久，不肯消散。

我只好故技重施。

“吴非非，我喜欢你！”我站在那里，一声不行再喊第二声。

终于她来了，却不像初见那样风尘仆仆，吴非非及时地停在了我面前。

“还记得上次你是怎么扑过来的吗？”本以为她会娇羞地愣在那，

然后由我扑上去告诉她，上次她是怎么铺天盖地地亲我的。

可是吴同学却丝毫不给我表现的机会，她连助跑都不用直接扑进我怀里，说：“当然记得！”吴同学好像瘦了，胸也变大了，至于皮肤很滑，帮她卷裤腿那天我就知道了。

Chapter4
初恋是一种朦胧的喜悦



我要喝酒，和很帅的男人

文/欧拉

1

我要和他分手。

竟然敢说我是笨蛋，这是要逆天了！老王说了，结婚前一定得立好规矩，老王还说了，女人结婚前脑子里进的水就是结婚后的眼泪。

结婚前就敢说我是笨蛋，结婚后那不得家暴了！

就在刚才，我们俩视频了。我在杭州，他在上海。晚上十点，小区里昨天死了一个人，现在我满耳朵全是哀乐。

更恐怖的是那老人家就在我们这栋楼，我下班回来的时候，整个楼道都摆满了花圈。

于是，我给他发信息说，“楼下有人去世了，我一个人有点害怕。”

其实我不害怕，我就是有点想他了，他最近很忙，大概十点的时候，他终于和我视频了。也不知道是谁给他打电话，好像是叫他吃饭，他竟然回了一句，“不了，我家笨蛋在等我。”

笨蛋？

他竟然敢说我是笨蛋！他完蛋了！

我恨恨地挂断了视频，给老王打电话，陈述他的劣迹，半晌老王叹了口气，“你确定不是来拉仇恨的？”

好吧，我承认，我是来秀恩爱的。

其实是我有点想他了，我们异地一个月了，每次都是我主动去上

海看他，虽然他确实很忙，可是想想，我还是很郁闷。

2

周扬是我男朋友，我们在一起五年了。

能拐到这么优秀的男朋友，连我妈都觉得不可思议。刚在一起的时候，真是深刻理解什么叫少女怀春，感觉每天都是春天，一见到他整颗心都扑通直跳。

第一眼见到他是在高中，那会儿他身高就接近180了，剪着小平头，五官端正，虽然是单眼皮，却很有神。而且重要的是学习也很好，我从小到大暗恋的对象都是班长，他虽然不是班长，却学习好，运动好，说话也很有意思。

想象一下这样一个男生每天穿着校服在你面前晃，那种心情不亚于现在遐想宋仲基的心情，真的是行走中的荷尔蒙啊。

不过高中那会儿大家都很忙，哪有时间追汉子，即使有也只是点到为止，但是相比班上其他喜欢他的女生，我还是有优势的，我和他都是走读，我总是会设计各种机会，精确计算他出门的时间，然后在上学的路上遇到他。

喜欢一个人对方是能感受到的，我想我喜欢他，他也能感受到吧。我同学跟我讲过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你看他的眼神就会发光。其实我那会儿从未想过要表白，只觉得每天和他一起上学放学就挺开心的。

有时候我会故意打车上学，放学的时候好让他载我，天南地北随便聊，他有时候会故意让自行车晃动一下，吓得我抓紧车座。

反正就这样两人关系慢慢近了。

自然而然，发呆的时候，两个人的眼神会碰上，自然而然，他打篮球，我会站在五楼上看，其实也分不清谁是谁，就是远远看见一群穿着校服的人在打篮球。

不过，每次课间在走廊上站站心情就挺好。

他学习好，我成绩中等，因为总是中不溜，又不调皮捣蛋，所以存在感很低。

我父母对我的期许就是考上大学，然后按着他们的计划走下去，女孩子嘛，平安顺遂就好，没想过让我有多大出息，我也一直按照他们的想法在做，可是临近毕业那年突然就想考个好大学了，也许是想更势均力敌地站在一起吧，于是收起这些乱七八糟的心思，努力地学习。

所以我们上学时的感情并没有像电影里那样，更多的是无声，偶尔考试考差了，看看不远处考得很好谈笑风生的他，再低下头努力地学习。

高考结束，报志愿时我没问他会去哪个城市，像他这种学霸级人物，走到哪里都是新闻。报考志愿那天，我去得比较晚，一进学校，就碰见同学在议论，果然他去了首都的高校，想来也是，他是老师的爱徒，肯定会去数一数二的大学。

我们高中最后一年其实已经联系很少了，我有时候都觉得之前的那些小悸动早已经过去，于是我选择了一所海边城市，填完志愿后，他被一群好哥们儿架着去了KTV，我和几个女生在学校附近转了转，此后便没再联系过。

很快我就开始投身于大学生活。

大学确实很美好，每天都在各种花样地玩，突然有一天楼下阿姨打电话到寝室里说有人找我，我诧异地走下去，就看见他，大夏天穿着白T恤，我已经好久没见过他，好久也没再想过这个人。

他怎么突然出现在我眼前。

我打着酒嗝，怀疑自己是不是喝醉酒看错了，可是明明只喝了两杯啤酒啊。

“你喝酒了？”

“你怎么来我们学校了。”

“你喝酒了？”

难道是幻觉吗？我盯着他，做了个大胆的举动，走上去掐了他一下，他一把拽住我的手，盯着我，“没事儿瞎喝什么酒。”

哦，好严肃……

“你怎么来我学校了？”因为太热，我把他拽到一旁的大树下。

“来这个城市玩想起你在这儿就来了。”

“可是我从来没跟你说过我在哪个城市，哪个学校。”我盯着他。

可是他并没有回答我。

他在厦门待了三天，我招待了他三天，最后一天的傍晚，就在海边，没什么人，我们聊起了高中时的事情，我终于忍不住地笑了。

我说，你知道吗，我每天上学都计算好了，几点过几分出门能遇见你，所以什么顺其自然都是狗屁，明明是精心设计的。他傲娇地跟我说，我早就知道。

我恨不得打死他。

从那之后，我们的联系频繁起来，每天都会打电话，我会去学校买201卡，站在校园的电话亭里一打就是一个小时，出来的时候，浑身都是蚊子咬的包。

我们就这样默认在一起了，他再一次来找我的时候，我正在上物理课。我学的数学专业，他学的物理专业，那天他陪我听选修课，他来了我根本就没有心思听。那是一堂讲爱因斯坦相对论的选修课，我为了修学分才去的，也拖着他一起去了。

一看见他我就激动得不行，所以莫名其妙地被老爷爷点起来，非要让我解释一下我理解的相对论。

现在想起来，这老头儿真是一点都不慈祥，我完全陷入兴奋里，脑子都不够用了，支支吾吾地站在那里，一群同学也不厚道，等着看我的笑话，正在这个时候他突然站起来。

“老师，把手放在滚热的炉子上一分钟，感觉起来像一个小时。坐在一个漂亮的姑娘身边整整一个小时，感觉起来像一分钟。这就是相对论。”

轰的一声，全班都笑了。

下课后，我说，“所以你觉得我很漂亮喽。”

“相对于一个男人来讲，你肯定是漂亮的姑娘。”他又开始笑，于是我说，“我是你什么人？”

终于，他不笑了，“当然是男朋友。”

“打死你！明明是女朋友……”

3

大学时是异地恋，他有空的时候会来看我，我有空的时候也会去看他，也没有太多异地恋的痛苦，一切都很自然。原本以为毕业以后会在同一个地方，可毕业那年他却要出国留学，最终我们还是分手了。

分手后，觉得很难过，很不习惯，每天二十四个小时，就连做梦都在想这个人。有时候想着自己这辈子肯定会孤独终老。

28岁那年新年的第一天，一个人去高中学校走了走，突然收到他的短信。这么多年，我的手机号一直没变，因为这个号是我们一起选的，是连号的，刚开始是舍不得换，到最后因为绑定了各种信息，不好换。看到他的那串号码的时候我很惊讶，他的号竟然也还在。

“我在学校操场。”

嗯，我终于相信缘分了，我们又在一起了。

恋爱两年虽然不像其他情侣那样天天黏在一起，但也很幸福。我们约定好每年会花时间到处走走，看过西北的落日，也拍过北回归线上的银河。

我深深地觉得，关于爱情，我们都很幸运。

4

其实我也不是真的生气，明天就是5月20日了，看着身边的90后各种花式虐狗，突然就更想他了。

这贱人，竟然敢说我是笨蛋。

看我怎么弄死他！

不过说实话，听到用“笨蛋”来形容我的时候，仿佛听见他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有几分宠溺的味道。也许是因为那年我们总是聚少离多，也许因为他太优秀，少年时期的我还有几分傲气，坚决不低头，分分合合后，更懂得要把握住现在。

我拿起手机，飞快地输入一行字：“我要喝酒，和很帅的男人。”

知道他回复什么吗？

他说，“早就知道你是这样肤浅的女人了……”

男人总是对初恋格外宽容

文/欧拉

1

还记得他吗？

不记得了。

我还没说他是谁……

2

我从小就是个乖宝宝，上学的时候我妈说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不准早恋，我乖乖点头。

对一个还未上初中的小姑娘谈早恋，我妈这预防针打得真是够早，不过我那会儿胖胖的，剪着寸头，她的担心根本没必要。

可能当妈的都觉得自己女儿是天仙，怕被猪拱吧。

我一路高歌猛进，杀到我们当地最好的高中，遇见了林枫。

第一次见到林枫是报道的时候，一群学生站在教室外的走廊上，就他一个人格外扎眼，穿着鲜红的T恤，头发染成黄色，一脸的狂妄不羁。

一看就是个问题少年。

我们班是奥赛班，林枫一看就不是什么好学生，能进我们班不用想也知道是什么原因。

不过我对他的注意仅限于刚报道的那一面，从此再无交集，我是一个一心奔学习的好少年，他是个上课自动休眠，下课满血复活的问

题少年。

我们一直井水不犯河水，就这样相安无事到初二，我们班八十多个人，我坐前三排，他坐倒数后三排，我实在无从关注他，他应该也对我没有任何印象。

突然有一天，有个小女生问我们班有没有一个叫林枫的，我想了半天说不知道，那会儿已经能感受到初升高的压力了，我哪里会注意班上还有这号人物。

从此以后便结下祸缘。

林枫不知从哪听说我不认识他，于是学期结束他奇迹般地成为我的同桌，为此，我气得两天没吃好饭。

“听说你不认识我？”

我没说话。

“那就好好认识一下，我叫林枫……”

看着他嬉皮笑脸的样子，我只想朝他翻白眼。

好在，他并没有恶整我，他做什么事情是都只有三分钟热情，也就刚坐我到旁边的时候话多一些，时间长了觉得我挺无聊的，照旧返回了他上课睡觉下课复活的状态。

3

我家和林枫家大致方向相同，只是将那条主路走完在岔路口的地方需要各奔东西。

突然有一天早上我们在路上偶遇。

那是个冬天，早上六点钟，小县城里乌漆墨黑的，路灯暗黄，我在路上遇见了他。

大多数时候，我以为他是个聒噪的人，结果那一路上，他却没怎么说话，这让我觉得很尴尬，于是我随便跟他聊了几句，后来我得知，林峰家境不错，父母工作很忙，他从小跟爷爷奶奶住，所以养成

这种性格。

不过，这跟我没什么关系。

我不是那种天赋很好的学生，学到后面就会觉得吃力，初升高的压力不断增加，考不上我们那边最好的高中，就感觉整个人生都暗淡了。

终于有一次，考试成绩下来，很差，心里很难过……

拼命地看书，拼命地学习，还是只能那样，林枫看着我像杀红了眼一般，若有所思地问我，学习有这么重要吗？我反问他，你有什么理想吗？

他嬉皮笑脸地说，我长大了要当科学家。

我们这代人的理想，都会很搞笑，从小就被教育将来的理想是要当科学家之类。不过这话从林枫口里说出来，我自然知道他在揶揄我，不过那天我并没有生气，只是认真地说，我想出去看看。

是的，直到初中，我去的最远的地方是我们市，我从小被父母灌输的就是读个好大学，将来可以看看外面的世界。

可是外面并没有什么意思啊，也挺无聊的，林枫认真地说，他家境好，父母常年在大城市打拼，所以一到暑假，他基本上就在外面玩。

他和我不一样。

所以啊，你说你连个理想都没有，你得好好反省。

我笑着打趣他。

林枫笑了笑。

从那时起，我们的交流开始变多。

4

林枫其实是个很聪明的人。

我有时候不想承认这点，会告诉自己，男生在数理化上就是比女生有天赋。

但确实如此，我常常想他如果拿一半的精力来学习，应该就能考到很好的分数。

我依旧好好学习，因为初三来了。林枫依旧好好睡觉，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从来不想考不上高中怎么办。

直到有一天在路上，我劝他，好好学习一下吧，要不然考不上高中怎么办，他认真想了下，后来嗯了声。

从那以后，他果然有了变化。

不过自从上初三后，班主任为了升学率，就开始抓重点，像林枫这样的，早已是他放弃的学生。

于是，我坐前三排，他坐后三排。

我从来不相信，这世界有惊天大逆转，但确实出现了，他的成绩渐渐从倒数，变成中等。

不过我依旧遥遥领先。

可逆转就出现在中考，我压力太大，成绩一般，只能上二中，林枫却逆天发挥，考上了一中。

放榜那天，我的心情很低落。

回家的路上遇见林枫，他问我，会去一中还是二中，我说不知道，因为我的成绩去一中，要花很多钱吧。

5

最后，我父母还是花了巨款让我读一中。

就这样，我在军训时遇见林枫。

他那会儿染了个黄色头发，个高腿长，军训的时候格外耀眼，常常喜欢穿一件白T恤，笑的时候露一口大白牙。

我们并没有分到一个班，我五班，他六班，他们班就在我们班隔壁。

下课的时候，他总能从我们班门口路过。

我是个性格不活泼的姑娘，从小就不太合群，所以住校一周后，就回家住了，俗称走读。

林枫也是，没过多久便开始走读，我想这样更方便他出去玩吧。

于是，我们总能在上学的路上遇见。

我们高中在一座山上，据说以前是坟场，那条路还有点黑，我每次骑自行车的时候总有点害怕，好在每次放学都能遇见林枫。

后来养成习惯了，我每天放学都会有意识地等他一会儿，我们从来都没有讲过，两个人默契地一起上学放学。

我对冬天的印象特别深，那会儿冬天骑自行车向山上走，会很吃力，所以我们总是推着自行车在走。

我现在偶尔在想情窦初开是什么感觉，也许就是那种感觉吧，四周都荡漾着淡淡的暖意。

不过，我的精力依旧放在学习上，林枫的精力依旧放在玩乐上，他似乎认定，只需要付出一半的努力，就能跟在我身边，不远不近。

可是，初中也许可以，高中哪有这么容易。况且，我也是有自尊心的人啊。

我越发刻苦地学习，并选择了理科，林枫一开始还能跟我不相上下，渐渐地，他就有点吃力了。

我心里得意扬扬，这种赢的感觉太好了。

6

他似乎看出来了，不过并不在意。

也对，学习对他来说本就不是什么大事儿。

我从来不知道林枫将来想做什么，有一天放学的路上，我问他，你有什么理想吗？你以后想做什么？

他依旧没回答我，只是酷酷地说，想那么多干什么。

我也笑笑，这跟我也没太多的关系。

高三了，时间过得太快了，临近高考那一个月，我不再走读，每天和大家一样在学校住。

所以，那一个月，我很少能见到林枫。

终于，高考过后，我的成绩很理想，这一次我心满意足，林枫却没有那么如意，他比我差一些，只能上个二本。不过这对他来讲，已经是很好的结果。

高考结束后他问我会在哪个城市，我有些沉默，我并没有想过，似乎大部分时间都在为考好大学而拼搏，但真的考到了好分数，接下来要干什么，去哪个城市，选什么专业，似乎从未想过。

我想去看升国旗，我对他说。

于是，我们在北京又相见了。

他选了计算机专业，我也选了计算机专业。

7

他偶尔会来我们学校找我玩，刚进入大学我也挺无聊的，见面的次数多了，有一天他认真地说，要不我们在一起吧。

我认真地看了他一眼，也不知道为什么点了点头，其实林枫不符合我的择偶条件，我从小看《上海滩》就喜欢许文强那种高大威猛，能让人仰望的类型。

可林枫从来都让我觉得吊儿郎当，不那么认真。

不过我当时还是心花怒放，只觉得心情很愉悦。

初恋是什么感觉？我后来认真想过这个问题，就是一种心动的感

觉，甜甜的，每天都荡漾在幸福里。

不过，和大多数校园爱情一样，我们最终在毕业那年分手了，原因很简单，我要出国，他要留在国内，也许我想要的还是太多，不过倒也没有老死不相往来。

我有一个闺蜜曾告诉我说，关于男朋友最讨厌的事情有两件：前女友和前女友的猫。

我当时不置可否，这跟前女友的猫有什么关系？不过后来我明白了，事实是关于前女友的一切。而我也做过那个前女友。

国外的生活并不一帆风顺，我父母从小教育我独立自强，他们只有一个女儿，却把我像男孩那样教育，可是我也会脆弱，而林枫就是我的宣泄口。

因为我知道他不会拒绝我。

8

我回国了，独身一人。

最初回国的时候，不敢联系林枫，我心里暗想，他肯定会嘲讽我吧。

后来，也许是偶然，其实也带了些刻意，我再次与他联系，那时候他已经有了新的女朋友。

于是，我成了闺蜜口中的前女友。

心里难过时，不开心时，遇到问题时，我第一时间就会想到林枫，他也总能第一时间出来帮我。

我觉得这样的自己很不好，于是跟他讲，其实最开始我遇到困难会想到他，而后来，我是故意的。因为我没找到男朋友，你怎么能独自幸福。

虽然，是我一开始推开他的。

他笑了笑，又是一招摸头杀，他说，他知道，也许是习惯了，他

还是希望我能幸福，所以，每次还是会尽他所能地出现在我面前。

9

看《后来和黑粉结婚了》的时候，我只对一句话印象深刻，“男人总是对初恋格外包容”。

我想了想还是问了他，是不是因为初恋的缘故，所以我近乎骚扰的联系，他并没有反感。

他笑了笑，告诉我，他也没想过会和我一直来往这么多年。年轻的时候，以为只是一段感情，后来才知道那竟然是一辈子。初恋贯穿了他整个少年时代，以至于这种影响过了很久还存在在他的生活中。

所以，他并没有像很多影视作品中那样，老死不相往来，或是从此遗忘。我们的初恋没有那么惊心动魄，但那却是种近乎水滴石穿的影响，历久弥坚，偶尔想起时还带着温柔。

同他一样，我偶尔再想起他的时候，也是饱含温柔。在我少年时代，林枫让我感受到生活不是只有拼搏和苦涩，那是一颗糖，慢慢温暖我的心，即使过了很久，也能回味到那种幸福。

所有不表白的爱情都是耍流氓

文/傅立叶

我想老李一定是爱上我了。

原因是他昨天发了一条朋友圈，说自己喜欢的女生是长直发，圆眼睛，个子不高却很可爱。

我反复看了三十八遍，觉得他说的这个人，肯定是我。

我们周围的女生不是头发不够直，就是眼睛不够圆，要不就个子太高，只有我符合以上三个条件。

老李是我的师兄，比我高两届，研究生在读，于是经常带着我们这群本科生做实验。

他其实并不高，也不帅，就是看着很顺眼，尤其是笑的时候，两只小眼睛眯起来，别提有多萌了。

老李对我们这些低年级的师妹都很好，做完实验带大家去学校四楼食堂吃牛肉面，会提前把醋、辣椒油替我们摆好。

因为我不爱吃酸的，所以老李和我一起吃面时从来不放醋。

我觉得这几条都证明，老李一定是看上我了。

而我，也觉得老李很好，准备献出我的初恋给他。

同寝室的梅姐从初中就开始恋爱，目前的恋爱经验可以填满北京的护城河，所以我经常虚心向她求教。

梅姐，你说老李是不是爱上我了？

梅姐正在化妆，准备奔赴一场老乡会，听到我的话，淡漠地看了我一眼，他表白了没有？

我想了想，没有。但是，他说了自己喜欢的女生的样子，明明和我一模一样啊！

梅姐推开我，拿起小背包，所有不表白的暗示，都是耍流氓！

可是……

我还想辩解两句。

梅姐已经摇曳生姿地走到门口，亲爱的，相信我。如果他爱你，他肯定会表白的。

我看着梅姐的背影，狠狠咬一口手里的辣条，才不是这样。老李他本来就是很腼腆的人。

我虽然坚定地认为，老李一定是喜欢上我了，但是女生的矜持让我控制住了想要向他表白的洪荒之力。

我也开始暗示他。

做实验的时候，故意蹭到他旁边，师兄，范德蒙德公式是要怎么推导啊？

老李笑眯眯地给我演示一遍。

我趁机约他，中午要不要一起去吃饭？

不行哦，今天中午有约了。

哦。我黯然回到自己的位子上，中午吃饭的时候，看到老李带着一个女生，长直发，圆眼睛，个子不高看着就很可爱的样子。

我的心一凛，啊，果然是我自作多情了。

我带着勾搭未遂的挫败感回到宿舍，难过得想逃课。

没有人能安慰我受伤的心灵，实验课我也请假了。

躲在宿舍里看剧疗伤的我，接到了老李的电话。

听说你生病了？哪里不舒服？

我悻悻地回复他，已经吃了药，不要紧了。

挂断不久，电话又响了，老李在电话的那头说，我给你带了吃的，也带了药，你下来拿一下。

我下楼，老李把保温饭盒和一个大手提袋交给我，伸手拍拍我的脑袋，好好休息，小丫头。

我忍不住问，昨天跟你走在一起的女生是你女朋友吗？

老李哈哈大笑，你误会啦！那个是我表妹！

啊？我心里的死灰上又有火苗冒出来。

从这天之后，老李每天晚上都会发微信给我，一般也就是三两句话。

做什么呢？

今天过得怎么样？

上次实验课的报告写完了没有？

我中规中矩地回答之后，老李照例说一句，晚安。

甚至有时候，他太忙，就只会给我发一句，丫头，晚安。

我一边疑惑这种行为背后的含义，一边暗暗窃喜，至少他还是很关心我的。

我再次诚恳地向梅姐咨询，老李是真的爱上我了吧？

梅姐依旧高冷地告诉我，姑娘啊，千万不要被这种低级的撩妹手段打动。

好吧，我要坚持等他先表白。

新学期开始，就听到老李说，他被选去S国交换学习三个月。

都要出国了，他一定会做一些比较疯狂的事情，例如，向暗恋的人表白什么的。

我已经做好准备，万一他向我表白，我要不要答应呢？

异国恋一般也不太能长久吧？

可是，我还没有来得及问要不要去机场送他，他就走了。

他走之前给我发信息，只是叮嘱我好好照顾自己，就义无反顾地踏上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土地。

老李走了之后，我们班的一个同学跟我表白了。

梅姐说，这位同学是年级出名的大才子，不跟才子恋爱太可惜。

于是我接受了才子的邀约，一起上晚自习。

才子喜欢写诗，写七绝和七律，我翻来覆去看他写给我的诗，作为强迫症患者，我觉得太不押韵了。因为这个，我最终还是没有忍住，把他拉黑了。

拉黑才子的第二天，老李打来越洋电话，问了诸如你最近过得怎么样之类的问题之后，再次表示，他很想念我。

挂断电话，看到老李更新了朋友圈，给我的小丫头打完电话，很开心。

我拿着手机给梅姐看，他是不是爱上我了？

梅姐看了一眼，如果没有表白，那他就没有爱上你。

老李从国外回来的时候已经是冬天了，他突然出现在我们宿舍门口，美其名曰给我一个惊喜。

我还没有从惊吓中恢复过来，他又拿出了礼物，S国的特产，还有他自己的摄影作品，一股脑都塞给我。

我抱着一堆伴手礼说，那我请你吃饭，给你接风。

老李欣然同意。

久别重逢大家都很开心，我喝了两杯雪碧之后，鼓起勇气问他，老李，你是不是爱上我了呀？

老李愣了一下，然后大笑，伸手拍我的脑袋，丫头你想什么呢？你就是我的妹妹！

我吞下一口米饭，说了一声，哦。

心里说不上是失望还是什么，总之就是怪怪的。

终于，对老李死心，我开始渐渐地疏远他。

但是老李似乎不知道他给我心里造成的阴影面积到底有多大，还是一如既往地给我发信息说晚安。

我大四的时候，老李已经考上了本校的博士。

我开始在一家外企实习，外企的工作氛围很好，员工有个自己的论坛，可以在上面吐槽公司的制度，也可以吐槽食堂的饭菜。

我则在游戏版块找到了一群一起打游戏的同事，大家平时不怎么见面，甚至从来不认识，但是在游戏里却异常熟稔。

慢慢地大家开始一起吃饭，一起参加公司的拓展活动，再然后一个游戏昵称叫霹雳小黄蜂的家伙进入了我的生活。

小黄蜂经常找我打游戏，然后开始视频，然后交换手机号，然后一起郊游……

再然后，小黄蜂同学带着一束玫瑰花在情人节那天表白了。

可怜我二十四岁的高龄，终于开始了初恋。

恋爱之后，我的生活更加忙碌，虽然老李还是会时不时地找我聊天，但是我不会像从前那样很快回复他，有几次他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正在和小黄蜂打游戏，甚至没有听到手机响。

毕业答辩时我再次见到了老李。

他是毕业答辩的记录员，老李还是和从前一样笑起来萌萌的像一只大绵羊。

答辩完之后，老师说要请参加答辩的同学吃饭，我们又闹哄哄地奔向饭店。

老李吃饭的时候一直坐在我旁边，不时地帮我挡酒，悄悄问我工作能不能适应。

那天大家都喝了很多，离别的伤感让很多人开始不管不顾地闹。

老李跟我说，丫头，你知道吗？“晚安”这两个字读得很快的话，听起来很像“我爱你”。

我愣了一下问，你说什么？

他又笑笑说，没什么啦！你这丫头都毕业了，还整天没心没肺的，真是让人操心啊！以后，我不在你身边了，你要懂得照顾自己。

大学毕业之后，工作太忙，根本没有时间回学校，也很少再和老李联系。

我一直没有想明白老李对我到底是什么样的情感？

如果爱，为什么不愿意表白，为什么不想要在一起？

如果不爱，为什么又表现得很暧昧呢？

最后，梅姐一针见血地指出，一切不表白的爱情都是耍流氓！

一个男人如果真的爱你，会有什么能够阻挡他表白的脚步呢？

什么说晚安其实就是表白，全是胡扯。如果晚安比表白更动情，还要买包包干什么？

我打断梅姐，表白和买包包有什么关系？

梅姐妩媚一笑，不给买包包的爱情，一定不是好的爱情！不表白的晚安，也一定不是爱情！

我想我明白梅姐的意思，爱情对男女来讲都是一样的，是一种需要宣之于口，需要公开的情感。爱一个人，只会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这份爱，又怎么会想藏着掖着呢？

一个男人想要去爱一个女人，却连表白的勇气都没有，那还能是真爱吗？

经常在网上看到一些段子，每天和你说晚安的那个人，其实就是在说我爱你。

那么，既然爱，为什么不敢说出来呢？

用晚安来遮掩的，一定不是爱情，只能是暧昧。

连光明正大表白都不敢做的爱人，真的可以托付深情吗？

主动吧，恋爱就像见鬼一样

文/芥末烤雨

1

在青春这段不是你咬了狗，就是被狗咬了的时光里，记忆最深的大概不是哪个教授解了个八元八次方程，也不是在某个教授的理论指导下炸了实验室，而是和三五好友，去轰轰烈烈追哪个男神。

作为核动力系有且仅有的一名女生，我的日常生活就是，打扮得花枝招展去联谊，笑不露齿脉脉含情地猛放电。

“美女你哪个系的？”

“核……动力与工程！”对方眼睛瞪大，瞳孔剧烈收缩，猛地往后一蹿，“你……你带不带辐射？”

作为其他系男生眼中行走的反应堆，自家系男生眼中徒手造炸弹的女汉子，在大二的第二个学期，打了20年光棍的我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突然看见了学生会纳新时加过的学长的朋友圈动态，照片上一个帅得炸裂苍穹的白衬衣男生，正半阖着眸，笑容清浅地弹吉他。配的文字是：新室友交换生Z先生，勾搭从速，50块电话QQ家住哪条巷包邮发送。

大半夜的，我仿佛看见了阳光普照，按隔壁床A小姐的话来说，像中邪了一样半夜两点突然捧着手机笑出了声。这等午夜凶铃，哦不，银铃一样的笑声，瞬间引得三个学土木的室友抄起工图的大尺子就朝我抡来……

于是乎，我便开启了漫长的偶遇模式，食堂里、教学楼里、拐角处，就差浴室里了！打探来了Z先生的课程表，全天360度全方面偶遇，就差拿个大喇叭喊，看我看我看我！可Z先生，似乎从来都不曾

看过我一眼，只是眼神微顿，然后笑容清浅地路过。

在坚持了20天后，三位室友着实看不下去了。就陪着我，抓了两把瓜子，上学长寝室楼门口蹲点去了，预计在Z先生下了实验课之后，来一场风花雪月清新脱俗的“碰瓷”。啥？我说，不应该是偶遇吗？

老大说，别逗了姑娘，这等姿色的男人，啥露胳膊秀大腿的偶遇没见过，再说了，你都偶遇八百回了，有用吗？

我的卧底，每次送消息奉上五包辣条收买的学长老白，八点四十五分，发来一条短信，“快快快，我和Z先生快到了。”看见消息，老大说我的眼睛迸射出两道绿光！

又在小树林里蹲了三分钟，拐角处瞥见一道颀长俊美的身影我突然有点怂，“咋办啊，我又不敢了。”

老大朝我翻了个白眼，“不要怂，上！”说完猝不及防猛推一把，我一下子就脸朝下摔了出去，正摔在了Z先生腿上……

抬头，Z先生俊逸无比的脸上满是惊讶，左手边老白一副恨铁不成钢地捂着脸不想看我。当下那个尴尬，真心想炸出个坑把脸埋进去……到底还是Z先生见过世面，先反应过来，一只修长白皙骨节分明的手向我伸来，暗夜里仿佛都带着光，声线柔和动听，“没事吧？”

“没……没事。”鼻腔内仿佛有一股热流涌过，嗯，流鼻血了。妈呀！流鼻血了！我绝望地仰着头，捏着鼻子，飞一样地撒丫子开溜，完全没有勇气再回头看一眼。

三个损友关切地随着我跑回了寝室，开门就看到一脸生无可恋的我，躺倒在地上，猛蹬腿，“天啊，太丢人了，我以后哪还有脸再去看男神啊！”

老大一脸愧疚，走过来替我塞了两团纸，“对不起啊包子，我也没想到你就朝人腿上撞过去……”

捂脸哀号，“我们假装这件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好不好。”

2

在鼻血与泪花同飚的惨痛记忆中，我默默在心里把人生第一次倒追画上句号，同时也真佩服那些台湾言情剧里有勇气倒追八千八百八十八回的女主角，那是多么的英勇坚强！

然而命运常常比电视剧狗血得多，第二天一大早，我顶着俩黑眼圈来到实验室，突然发现，我搭档咋换人了？还好死不死是Z先生！他不比我大一级吗？

我怀着昨天那么黑，他认不出我的心理强装淡定地坐下。但清晰地感到侧脸上有两道探究的视线，死撑着装不知道，半晌，Z先生带着隐忍笑意的声音传来，“鼻子还痛吗？”

同学你这样子我很尴尬好不好！

心一横，打定主意不认账，侧身，“不好意思同学，你好像认错人了。”正对上Z先生极好看的眼眸，气势霎时减了大半，又慌忙转过身。

Z先生的声音反而又温柔几分，“是吗，我还以为又碰见那个可爱的小姑娘了呢。”

小姑娘，当这儿幼儿园呢，还小姑娘。

一直没明白怎么回事就换了拍档的我，直到小老头教授走进教室使劲儿冲我挤眉弄眼，还说把握机会的时候算是知道了，我这个核工程系独一枝狗尾巴花的个人问题，也是让全院教授操碎了心啊……

在以介绍对象为主要兴趣，教课为养家糊口的教授的热情掺和下，好好的该用高精尖仪器实验的课，居然教起了急救！“哎呀，我们核工程是个高危行业，万一核爆了呢？不得抢救不是，来我们找两位同学来做一下示范。”核爆，还有必要抢救？一个剑桥博士为了自己的业余爱好简直出卖了自己的职业操守……

这个实验对象，果然不出意外就是我和Z先生，演示动作为，人工呼吸。

Z先生绅士地躺下，一双眼眸温柔地泛着水光。我瞬时间心跳如雷，感觉全身的血脉都在逆流，只觉得眼前一黑，便整个人失去意识，栽倒在了Z先生身上。

再次醒来时，是在自己寝室床上，可是诡异的是，陪着我的并非三个室友，而是Z先生。

“你怎么进来的！”

Z先生浅笑，一口洁白的牙齿十分晃眼，“因为我跟宿管阿姨说，你是我女朋友。”

我愕然，“你怎么撒谎呢！”

“如果你现在答应我，就不算说谎了，所以，你愿意吗？”

我猛地蹿上去，兴奋地捧住Z先生的俊脸，“为了不让你成为一个说谎少年，我只好勉为其难地答应啦！”

3

和Z先生的恋爱过程十分温馨而平淡，因为不同年级，所以在没课的时候，我常常会溜去陪他上课，而Z先生没课时，也常常会陪我上课，低年级的课程对于学霸的他来讲基本没有什么意义，因此他总是漫不经心地看着某本纯英文原著，但看我的时候十分认真！

开始时，几乎一节课我的注意力都涣散到无法集中，导致每节课下课都得让Z先生再重讲一次，可女人毕竟是一种可怕的生物，时间久了，我竟然能认真听课之余，还朝他抛个媚眼，听得愉快时还偷摸一把他的大腿，然后正襟危坐目不斜视，Z先生第一次遭遇咸猪手时猛地一怔，然而第二次，就准确无误地捉住了心怀不轨的某只爪子，然后略微加重地捏一下，便不再放开……

幸福的时光，总是十分愉快且短暂，Z先生是香港某综合排名第一的大学来我们学校交换一学期的交换生，很快，就到了学期末尾，而我们，不得不面临着残忍的话题，异地恋。

1月18日，这天恰好实验内容是测量某放射性物质的临界条件，

每人一个单独封闭实验间，我和Z先生相邻。而当天晚上，他就要飞回香港办理学分交接手续。

一整天，我都心神不宁，恍惚不已，操作测量仪时好几次差点下错剂量，Z先生担忧地看着我，用口型问道，“包，还好吗？”

我脸色苍白地看他一眼，扯了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没事。”

可就在下一秒，我就错误地按上了克选项，比原本的定量大了十倍。实验室瞬间警铃大作，我的实验间自动开启防护模式，换句话来说，就是将我隔离锁在了里面。

我下意识地看向Z先生，这大概是我见过的一向淡定从容的他，此生最失态的时刻，Z先生几乎一瞬间脸色煞白，发了疯一样要冲进我的实验间。

学校的专业团队很快赶来，穿着防护服的工作人员将其他同学疏散出去，可Z先生十分坚定地拒绝出去，透过口型，我大概知道，Z先生说，“她是我未婚妻，我绝不会在这种情况下丢下她。”

工作人员为了尽快解救我，只好妥协，为他拿来了一套防护服，然而Z先生无比温柔地看向我，丢下手中的防护服，“她已经被辐射这么久了，我陪她，是生是死，都一起。”

一直强忍着的泪水哗地留下，我崩溃地扑在玻璃上，声嘶力竭地边拍边哭喊，“你们带他出去！带他出去！我不要他陪我死，我不要……”

然而下一秒，他已经趁工作人员犹豫之际，一把抢过对方的门禁卡，迅速刷开，密码锁解开的一刹那，他便毫不迟疑地拉开门，一把将我扯了出来，牢牢抱在怀里，同时，也毫无保护地将自己暴露在射线之下。

作为学这个专业的人，我们两个人心里都清楚地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回抱住他，用上了所有力气，“你怎么这么傻，这么傻……"Z先生低头，我的唇被他特有的薄荷香气覆盖住，这是我们之间的第一个吻，生死未卜之际，都吻得缠绵而热烈。

不知道该说我运气好还是运气太好，那天我精神太过恍惚，居然选错了测量物质，虽然加错了剂量，可是该种辐射对人体的影响不算太大，只是三年内不适合婚孕。

后来，Z先生回了香港，可我们订了婚，就在那年暑假。再后来，Z先生考上了英国某所著名大学的博士，再再后来，在爱情的力量下，我几乎脱了一层皮，也考取了那所大学。

至于现在……

“喂！”我踢了脚左手边正在看书的某人，“当年你到底为啥会当我的实验搭档啊。”

Z先生慢条斯理地放下书，腾出一只手轻轻捏了捏我的脸，“其实你第一次在楼梯拐角跟我偶遇的时候，我就看上你了。”

“那你后面干吗老是装不认识我。”

Z先生轻提唇角，笑得耀眼，“我听老白说，太容易到手的东西，对方都不会珍惜。”

老白这个没有职业操守的家伙！我抄起枕头就准备打电话叫老白出来打一架。

Z先生严肃而认真地拽住我的枕头，“今天是几号？”

"1月18啊。”我不明所以。

Z先生看着我，漂亮的眼眸细细眯起，笑得有股模糊的暧昧，眉梢轻牵，若有所思道，“嗯，三年了。”

愣了三秒，我突然意识到他在说什么。

“啊！你这个色狼！”

我们都有一个求而不得的段誉

文/陆十七

1

钟灵收到死党高小雨电话的时候，她正在和许哲吃晚饭。

许哲穿着昂贵的高级西装，手腕上戴着块卡地亚的新款手表，然后一脸微笑地看着她埋头苦吃一盘六块钱的回转寿司。

许哲和钟灵之间，就像是那块高价手表和廉价寿司的差距。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出身名门风度翩翩的许哲会喜欢上钟灵，一个即便已经二十五岁却依旧爱吃爱玩的小丫头，但是现在理由似乎已经不那么重要了，毕竟再过几个月，他们就要变成真真正正的一家人了。

钟灵非常不喜欢专心致志吃饭的时候有人来打扰她享用大餐的美好，只是她一看是高小雨，才勉勉强强地接了电话，撇着嘴道："有话快说！吃饭呢！"

高小雨深知她的脾气秉性，也丝毫不含糊，直截了当道："后天一中同学会，在钱柜，你别给我迟到了！"

不等钟灵回答，高小雨便直接挂了电话，那态度不知道比钟灵还要大爷多少倍。

钟灵朝着暗下去的手机屏幕低声骂了几句，才抬起头对许哲笑嘻嘻道，"后天我要开同学会，你要不要和我去呀？"

"我要去了，估计你就不敢玩了吧。"许哲一脸了然道，"刚好那天要开会，你结束了给我电话，我去接你。"

钟灵扑到许哲怀里，朝着他白白净净的脸使劲儿亲了一口，身边

的食客投来讶异的目光，钟灵仿佛不曾看见一般，只是眨着眼睛，眼里只有许哲的样子。

许哲摸了摸钟灵的头，笑得无可奈何。因为那是钟灵，所以任何出格的举动都变得好像那么天真可爱，因为那是钟灵，所以好像一切都可以毫无底线地包容。

钟灵朝着许哲笑了笑，拿着筷子把寿司使劲戳进酱油碗里，然后一瞬间，好像恍了神，甚至连许哲的模样，都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的模样。

2

钟灵的名字是她沉迷于金庸小说的爸爸给取的，可惜钟灵没有继承小说里的美貌，倒是把调皮灵动的样子学了个七八分像。

钟灵长相平凡，除了眼睛特别大之外找不到任何长得出彩的地方，她人又弱不禁风，要是混在人群堆里直接就可以被所有人忽略。

可是外貌的劣势似乎完全抵挡不住钟灵强大的人格魅力，几乎所有人都愿意凑上去和钟灵做朋友，她成绩好，讲义气，性格豪爽，这些优点往往能完全覆盖住她的其貌不扬。

钟灵就那样顺风顺水地上了高中，紧接着像是命中注定一般，她遇见了孟迪。

她早已经想不起来自己是如何认识孟迪的，当时大家都住校，朋友圈狭小得很，无非就是小学同学的初中同学，又或者是初中同学的小学同学，人情往来，即便是从来没有讲过话，也能准确叫出对方的名字。

一中的男生本来就挺少的，长得高的男生更少，长得帅的男生更更少，而像是孟迪这样长得又高又帅的男生简直就是凤毛麟角。

钟灵很没有出息地暗恋上孟迪，因为她是个颜控。

她伪装得很好，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自己对于孟迪那种古怪而隐晦的心思，即便是和她同吃同住的高小雨，她也从来没有透露一点口

风。她总是偷听班级里的女孩子说孟迪的消息，表面若无其事，心里却偷偷记住有关孟迪的一切。

孟迪很会打篮球，孟迪的地理很好，孟迪家里是开酒店的，孟迪喜欢喝百事可乐……

钟灵心里有个叫孟迪的小地方，那里藏着有关他的一切，连钟灵都不曾发觉，孟迪就像是扎在她心里似的，越久越喜欢，好像喜欢不到头一样。

3

钟灵和孟迪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交集是在高一下学期分文理科的时候，那时候钟灵的理科十分不错，一中又是以理科出了名的，大多选了文科的人都难逃家访的命运，被班主任一顿洗脑后活生生地改成了理科。

但是钟灵却破天荒地选了文科，而且任谁洗脑都不管用，钟爸爸气得七窍生烟，提着钟灵的领子暴揍了一顿，还是没能改变她不顾一切的决心。

因为孟迪选了文科。

那是她唯一的理由，也是她唯一的勇气。

文科一共分五个班，钟灵恰好就抓住了那五分之一的机会，和孟迪分到了一个班。班里总共有四十个人，钟灵又像是撞大运似的成为那四十分之一，成为孟迪的同桌。

钟灵知道，多和孟迪靠近一点点，她的喜欢就会更多一点点，她不能说给任何一个人听，她只能一个人偷偷地快乐。即便是这样隐秘的甜蜜，也能让钟灵觉得此生无憾。

十六岁的钟灵，完全没有意识到，“此生”说得太容易，往往都是很难以实现的。

似乎是很顺理成章的，钟灵和孟迪成为整个班级最亲密的异性朋友。

孟迪脾气火爆，和人吵架说不上两句话就要动手，唯独对待钟灵，他用心呵护他们之间暧昧的友情。钟灵容易着凉，孟迪的校服外套就常年挂在椅背上，这样钟灵上课打瞌睡的时候就可以缩在外套里；孟迪时常因为篮球训练没时间吃饭，钟灵就冒着被处分的危险偷偷给他叫外卖，甚至只有一个鸡蛋灌饼，钟灵都硬要省下一半留给孟迪做夜宵。

时间是最能证明感情的东西。

钟灵从来不去问孟迪的感情，即便身边的朋友不止一次打趣他们奇怪而亲昵的关系，他们口径一致地回答只是好朋友，可是在钟灵心里，她迫切地渴望孟迪有一天能给一个不一样而又是她梦寐以求的答案。

钟灵不是一个能守得住自己秘密的人，更不是一个可以一直坚持到底的人，而这些事情的例外，似乎全部给了孟迪。

她太喜欢孟迪了，喜欢到想起他，都觉得随时会爆炸。

4

一直到高三，她和孟迪都始终保持亲密无间的关系，从来不会因为日历上离高考时间一天天迫近而有所改变。

“钟灵，你想要考哪个学校？”某天晚自习的时候，孟迪突然推了个小本子过来，上面龙飞凤舞地写着。

钟灵把头从厚厚的参考书里抬起来，她转头看着孟迪，孟迪手里转着笔，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

她低头笑了笑，才慢慢地写道：“你呢？你想考哪个学校？”

孟迪接过本子，瞥了一眼在讲台上坐着的班主任，然后又快速写道：“我应该能被保送北京。说真的，你到底想考哪个学校？”

钟灵看着孟迪的回答，默默地打开笔袋，里面藏着一张武大的照片。

她努力让自己看起来自然一些，“我不知道呢，还没有想好。”

孟迪这次的回复比上次更快了，字也比之前更加潦草，“你也考北京吧，咱们就能在一块了！你成绩那么好，说不定连北大都能考上！”

钟灵觉得自己的心跳得很快很快，好像一张嘴，那颗心就会从嘴巴里冒出来，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孟迪的名字。

钟灵直接把本子合上，转过头小声问孟迪：“孟迪，你真的想我去北京？”

“当然了。”孟迪看起来诚挚又真心，语气坚定，“钟灵，我想我们大学还在一起。”

那口气，就像是在做什么天长地久的承诺。

第二天，钟灵就把笔袋里的那张照片偷偷剪掉了。

为了孟迪，没什么不愿意的。

5

高考结束的那个下午，全班凑在一起聚会。

似乎经过这一场考试，他们都变成了大人。

以后再也没有人管他们是不是抽烟，是不是喝酒，是不是谈恋爱了。

他们长大了。

孟迪那晚上喝了二十罐雪花啤酒，有人过来拉正在唱歌的钟灵，“孟迪到处找你呢，估计要和你干杯！”

钟灵扔下麦克风就跑了过去，只是还没有跑到孟迪身边，就老远看见孟迪低头亲吻了一个姑娘，身边还有不少人起哄看热闹，要孟迪再亲一个。

她知道，自己再也没办法跑到孟迪身边了。

她自欺欺人地以为，只要自己再努力一点，再痴心一点，就可以走到孟迪身边。

她认得出来，在孟迪身边的那个姑娘是隔壁班的肖楚楚。

其实肖楚楚和她长得有点像，只是肖楚楚更高更瘦更漂亮。

人嘛，总是喜欢更好的。

就像自己，一开始也不就是看上孟迪的长相吗？

小说里，钟灵那么喜欢段誉，最后也只是做个普通的妹妹，心大点什么事过不去呀！

钟灵那晚上抱着高小雨哭得不成人形，她也不知道自己在哭什么，只是觉得高中时代的眼泪好像都聚集在今天晚上，怎么收也收不住。

报志愿的时候，钟灵既没有填自己喜爱的武大，也没有填孟迪想要去的北京。她填了一所本地的大学，离北京很远，离武汉也很远，好像梦想和爱情，都在一瞬之间彻底天崩地裂。

钟灵没有再联系孟迪，高小雨同她说起过很多次，孟迪时常询问她的消息，可是他们两个都像是有了一种奇特的默契，再也没有选择主动联系对方。

他们的感情，戛然而止，好像从头到尾，都只是钟灵一厢情愿的痴心妄想。

6

钟灵下了班就直接坐地铁到钱柜，刚刚打开包厢门，就看见孟迪坐在沙发上唱歌。

他声音低低的，带着点成熟男人的沙哑，每个音都很准。

钟灵从来不知道孟迪会唱歌，之前她以为自己是全世界最了解孟迪的人，其实有很多事，她从来都不知道，孟迪也从来不曾告诉过她。

高小雨一把扯过钟灵，将她往沙发里拽，“阔太太来了，你迟到了啊！”

钟灵一脸理所当然，“你见过哪个阔太太是准时到场的？”

“钟灵，你结婚了？”孟迪微笑着问，他的笑容客气同时也带着点过去的神采，“你先生很有福气。”

“还没结婚呢！八月的事。”钟灵笑了笑，拿起啤酒同周围喧闹的人群高声喊道，“到时候你们都来啊，带着份子钱！”

“你也是，带着肖楚楚来啊！”钟灵朝着孟迪挑了挑眉。

孟迪淡淡微笑，道：“她怀孕了，八月份也不知道能不能来，不过我一定去。”

钟灵点了点头，什么话都没有说，坐下来陪着一群人掷骰子。

酒过三巡，大家就凑在一块玩真心话大冒险。

钟灵兴致不高，拿着杯酒在旁边看好戏。

也不知道玩了几局，酒瓶子指向了孟迪。

高小雨兴高采烈，大声叫道：“孟迪，你选什么？”

“真心话吧。”孟迪倒也配合，乖乖应道。

“你这二十几年来，做过最糗的事是什么？”高小雨问道，随即又附上一句，“不准说尿床打架什么的啊！说个有意思的！”

孟迪没说话，歪着头似乎是在思考。

钟灵窝在沙发一角，浅浅微笑看着孟迪。

“嗯……我也不知道这算不算糗事……”孟迪犹犹豫豫地开口，“我以前上学的时候，想要和一个很喜欢的姑娘告白，可是当时我喝醉了，结果认错了人，所以不小心亲了另外一个姑娘……”

钟灵的笑容凝滞在了唇角。

孟迪看着坐在对面的钟灵，目光灼热地像是一把燃烧的大火，那

是十八岁的孟迪才会有的眼神，“虽然现在已经结婚了，可是想起这件事，还是会觉得很懊恼，不过，都是过去的事了，所以现在说出来也没什么关系了。”

7

同学会结束的时候，钟灵从钱柜出来，孟迪就站在她身边，笑着道：“钟灵，时间晚了，我送你吧。”

钟灵看着街对面，许哲的那辆凯迪拉克正闪着车灯。她摇摇头道：“不用了，有人来接我，帮我向楚楚转达我的祝福就好，希望她能生个可爱健康的宝宝。”

“好，我会的。”孟迪也没有再说些什么，只是安安静静地看着钟灵，就像是少年时候的钟灵每次偷偷看着孟迪那样，“钟灵，看见你现在过得很好，我真的非常开心。”

钟灵踮起脚尖，轻轻抱了抱孟迪，“孟迪，再见到你，我也非常开心，总算弥补了之前你去北京，我没能见你一面的遗憾。”

钟灵和孟迪就像是普通的老同学那样礼貌道别，也许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他们将重新回到各自的生活中去，再也不会有对方的印迹。

她朝着孟迪使劲挥了挥手，小跑着上车，唇边带着明媚的笑容，“是不是等了很久？”

“没有很久。”

钟灵伸出一只手，借着昏暗的灯光看自己手指上那枚漂亮璀璨的钻戒。

高小雨当时看见戒指上面的钻石，还羡慕了好长一段时间。

“怎么样？是不是越看越喜欢？”许哲耸了耸肩，笑眯眯问道。

钟灵朝他扔了个白眼，撇了撇嘴评价道：“浪费！”

下一刻，她温柔地亲了亲许哲的侧脸。

8

钟灵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其实人生和小说也没有很大的区别。

人的生命之中，总会遇到那么一个求而不得的段誉。

她不知道自己和孟迪之间，究竟是自己遐想的一场镜花水月，还是即便两情相悦，命中注定就会擦肩而过，这个答案对于钟灵来说，似乎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如果说在今天见到孟迪之前，她对于自己的感情还有些茫然和困惑，那么在今晚，在完成少年时代的不甘心之后，她清楚地认知到，未来她的人生里，都只会有许哲的参与，那是真正愿意为她浪费，真正将她珍重的人。

她一点都不后悔，无论是当年对孟迪炽热浓烈的暗恋，还是这一刻，她终于放下了对孟迪固执的念想然后坚定地选择许哲。

孟迪于她，是那个求而不得的段誉，而许哲，会是她未来的依靠和幸福。钟灵此时此刻，才真正懂得，似乎也并不算晚。

未来还很长，很长很长。

你个王八蛋，我喜欢你啊

文/眯眼笑的小猴子

1

我最终下定决心熬夜写下这个故事，不为今晚无云，不为明晃晃的弯月亮，只为那些被我们错过的人，和朋友字字句句里透着的悲伤。

我问：“那女同学是你吗？”

朋友说：“狗屁不通，这怎么可能是我？你肯定没读！”

朋友说的是她刚刚给我发的一篇她前男友写的文章，文章里写了前男友在机场遇到三年前暗恋的女同学却只打了个招呼，老天安排重逢却依旧没能再续前缘的悲惨故事。

我说除了机场重逢初恋的构思以外其他的都没什么可评价。

朋友愣了许久，回了一句“你也希望他们重逢？”

我无语，赏了她一串句号。

朋友给我发来了一堆表情表示她的愤怒。虽然已经和他分手，但是朋友还是用了愤怒的表情，摆明了她的立场。

就像古代打仗，士兵们在城门前浴血奋战，皇帝却早已仓皇出逃。朋友就是那士兵，我砍我劈，即使让天下披靡，却杀不进他的心，爱情到最后只是她一个人的兵荒马乱。

2

朋友是大一和她前男友在一起的，前男友比朋友大两岁。前男友对朋友一见钟情，从此如贴身丫鬟般随侍左右。

我和朋友快五年没见，小时候我一直敬她是条汉子，也如贴身丫鬟般随侍左右。

所谓女强男弱，大抵从那个时候就已经开始形成了趋势，我一直认为，朋友是中国的第一代女汉子，对于这个说法，朋友以前还感到颇为自豪。

初中有一次我不知怎么惹了事，学校出了名的小霸王扬言要揍我。朋友知道后扯着我的衣领就到了小霸王的教室门口。小霸王站在教室里骂着我让你两拳，朋友二话没说一把把我按在门上，反身一脚正中他小腹。

小霸王倒地不起，捂着肚子哇哇直叫“娘哎娘哎”，我被扯着衣领，也捂着脸哇哇直叫“丢人哎丢人哎”。

回到教室后朋友默默地拿出了英语书，中午教导处临时发布了广播，通告批评八年级某班林某寻衅滋事，与九年级某班某同学斗殴致使其受伤。

这件事最后不知怎么回事就草草收尾了，只是朋友那一记无影脚让我扬名立万，整个中学的老师和女孩儿从此都记住了我。

后来我才知道小霸王要揍我情有可原，因为他被一个女孩用我的名字拒绝了。现在想想我前二十年最风光的事迹莫过于此，最失败的则莫过于被朋友拽着衣领按在别人的教室门上。再后来小霸王成了我们的好哥们儿，据说高三时还给朋友送过吃的。

中考过后我和朋友去了不同的高中，虽然距离并不远，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和她三年未曾见面。

我唯一记得的是高二的一个周日我过生日，她到我的学校给我送生日礼物，而当时我并不在教室。同学说她等了一个多小时，最后在我课桌上坐了一会儿，留下礼物便走了。那天我和同学在网吧打了一下午游戏，傍晚回到教室才得知她来过。

礼物是一个很丑的灰熊小玩偶，看样子是陶土制作后上色的，毛是黄色，眼睛是绿色，脚趾是灰色，除了配色以外没什么其他特别之

处。

我之所以能认出那是一只灰熊，是因为在它的背上赫然用铅笔写了三个大字：大灰熊，除了这三个字，我之后还在笔记本的封面上发现了五个字：你个王八蛋。

送我礼物还要骂我，骂我可以，干吗用记号笔写啊，擦不掉的不知道吗！我暗骂几句后便扔掉了笔记本。

我把那只大灰熊放在了我的课桌右上角，一直到毕业。心想我复习困了的时候，只要看一眼它，一定会立马精神抖擞，因为它实在太丑了。

朋友说她这一生放荡不羁爱自由，万万没想到阴沟里翻了船，竟然在大一的时候就沦陷了。

大一开学的第二个月，三年没见的朋友给我打电话说她脱单了。我说了恭喜，和她聊了一些以前的趣事和现在的近况，便挂断了电话。

挂完电话之后我突然想起来当年她送我的那个大灰熊，我翻遍了宿舍所有角落也没找到。当然不可能找到，我身在外地，而那只大灰熊，早已被我丢在了湖北的某个小县城。

也许是某次大扫除，它不小心掉进了垃圾桶；也许是高考后收拾东西，它被夹在三年的复习资料里一起卖了；也许是出发前，我把它落在了火车站的人群里……总之，我是找不到它了。

我突然意识到，其实它也没那么丑，至少高三一年，它一直待在我的课桌右上角。

3

事实证明巾帼难过美男关，像朋友这样的女汉子也没有抵住花美男的诱惑，拜倒在其石榴裤下。花美男不仅一表人才，而且很有商业头脑。开学没多久就在学校里盘下奶茶店做起了生意，朋友自然是老板娘。

大一一年浑浑噩噩地过去了，身边的人分分合合。因为不在一个大学，和朋友一直没有联系。大二上学期的某个晚上，朋友给我发了一张他们奶茶店的照片。

店里生意不错，照片里有几对情侣，灯光柔和，窗明几净，每张桌子上都摆了一束花。拍照片的人是朋友，她每天晚上都在店里看店，一直待到晚上10点多，宿舍快门禁了才回去。

电话里朋友说了他们的故事，说花美男喜欢抽烟喝酒，喜欢打游戏；说花美男打架打断过别人几根肋骨；说花美男有好多女同学，可惜她不认识几个……

我说我会记录下来，到时候写成段子，给大家看。

朋友说好。我有些吃惊，居然没有破口大骂，我突然有些心疼她。

她越讲声音越小，为了缓解气氛，我开始给她讲荤段子，她一边听一边笑，我讲得越来越欢，她笑得越来越欢，我也开始笑，而且也笑得越来越欢，笑得都没听出她的笑声变成了哭声。

她骂了句你个王八蛋，就突然挂断了电话。

4

“你真的希望他们重逢？”朋友又问了我一遍。

“这么说吧，看在我俩十年好哥们儿交情的份儿上，我绝对不希望你的男友和他的初恋重逢，可是站在看了这么多年狗血电视剧的立场上，我觉得他们有必要重逢，因为只有这样故事才能朝着初恋变小三，原配糟遗弃的标准剧情发展啊！”因为是文字消息，我没办法知道她的心情，所以只能这么调侃她。

“你个狗子！”朋友大骂。

“你才是狗子！”我骂回去。

“你个王八蛋！”朋友不甘示弱。

“你怎么老是喜欢骂我王八蛋？”我问。

朋友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问我还记得九年级的小霸王吗。我说当然记得，当年要不是你替我出头，我说不定还真的得挨揍呢！

“那你还记得他当年喜欢的那个女孩儿是谁吗？”朋友又问。

“我怎么会知道，从来没有人和我说过。”

“原来你不知道，怪不得，其实那个女孩是我啊……”朋友说。

人的记忆是碎片化的，而且总是只能记住那些让我们印象深刻的东西。就比如我只记得朋友曾拽着我的衣领子踢了小霸王一脚，而不记得小霸王倒在地上哇哇直叫时看朋友的眼神。

我被吓得目瞪口呆，在那不足一秒的时间里，我记忆里的碎片慢慢变得有序，最终拼成了一个小女孩儿，那是朋友八年级时候的样子。

原来那时候我并没有惹什么事，只是因为九年级的小霸王暗恋我们班的一个女孩儿，而她就是跟我关系很好的朋友。小霸王曾不止一次对朋友表白，起初朋友委婉拒绝，可是小霸王依旧不死心，最后朋友没办法，说我是她男朋友，才拒绝了小霸王。

正因为这件事，小霸王才扬言要揍我，其实他也没有真的想揍我，只是因为在朋友面前丢了面子才说出大话，一方面挽回面子，一方面有可能让我知难而退。只是他没想到这件事会传到朋友耳中，最终还挨了朋友一脚。

所以朋友踢完他之后小霸王并没有追出来，在老师那儿他也没说什么，只说是因为我和他发生了口角才动的手，还让老师别追究我。

朋友说小霸王是因为怕老师追究起来连累到她，所以才将那件事压下去。也是因为这个，朋友感激小霸王，后来大家才会成为好朋友。

而这整件事，只有我是糊里糊涂的，以至于我到现在才知道，原来朋友从那个时候开始就喜欢我。

朋友送我的大灰熊其实是她买回来半成品自己上色的，她做了七个，都很好看，想一起送给我，可是她最后重新做了一个很丑的。她说这样我就会一直记得这个很丑的大灰熊，记得送我礼物的她。

花美男和朋友在一起后对她很好。朋友说她那时候很幸福，她觉得是时候给这段漫长的暗恋画上一个句号了，所以给我打了电话，而我的反应也没有让她失望。

朋友给我发奶茶店照片的时候是晚上十点，她一个人守在奶茶店里，那天晚上店里生意不错，可是那天白天朋友发现男朋友和别的女生举止亲密地走在一起。

我的荤段子的确有缓解气氛的作用，可是没有疗伤的作用，朋友笑着笑着就哭了。

朋友最终没有告诉我为什么老是喜欢骂我王八蛋，我也没有告诉她我到底希不希望花美男和女同学重逢。

但是她告诉了我一个秘密，而且答应把一直放在家里的那七个“大灰熊”寄给我。我问她是不是集齐七个大灰熊就可以召唤神龙，她没有回复我。

我和朋友的聊天终止在了我最后一个段子上，这次我没有笑出来。

我终于知道她为什么觉得那篇博客写得好，因为她和在机场遇见暗恋三年的女同学的前男友一样，只能和自己喜欢的人打个招呼后说再见，暗恋一直都是朋友一个人的兵荒马乱。

5

“哎！我最后还要告诉你一个秘密，其实我那时候一共在你的笔记本上写了十个字，封面上五个，最后一页五个。你猜最后一页我写了什么？”

“什么？”

“我不告诉你！”

初恋是一种朦胧的喜悦

文/重九

最近要搬家，许多乱七八糟的书本都被我翻了出来，犹如电影里女主人公吹开灰尘，开启了尘封的往事一样，总会有些小小的欣喜被发现。我抚摸着手里的一个黑皮本子，这是高中时候的周记本，那时候语文老师要求我们每周都要写周记，每一篇周记后面都会有中肯的评语，现在翻看，我惊讶于那个时候的自己竟然能写出很多我现在都写不出的精致文章，也惊讶于我竟然如此大胆地在里面写下了许多小儿女的心思。现在想来，不禁感慨，情窦初开真是人生中最简单最美好的事。

我刚上高中的时候，个子很矮，而且很胖，架着一副黑框眼镜，剪着齐耳短发，本来就圆的脸显得更加饱满，三个字概括就是“土肥圆”，可以想象对于一个花季少女而言这是一幅怎样糟心的模样，也因此我有些自卑，总是一个人安静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看书发呆。

关注他是因为他和我一样也总是安静地坐在座位上看书发呆，可是和我的寂寂无闻不同，他仿佛自带光环，总是会有男生在他周围打打闹闹，总是会有女生有意无意地从他身边翻飞裙角。他高高瘦瘦的，剃着寸头，也架着一副黑框眼镜，却依旧让人觉得帅气。

渐渐地，我偷偷关注起他的很多小细节、小习惯。用同他一样的笔写字，遇到难题的时候和他一个方向转笔，读他喜欢的《青年文摘》，穿和他同一款同一个颜色的球鞋。每每发现我与他之间有一点点相似都会暗自雀跃许久。

这一天又该我发作业本，其实每次发作业本我都会很高兴，因为这是我能够近距离接触他的唯一机会，我可以光明正大地站在他面前，借机看看他最近在看什么书，用什么款式的文具。

我把作业本放在他的桌子角上，一个男生正好要从我身边挤过去，教室的过道本来就很窄，我的占地面积太大，于是别人挤我，我挤桌子，他的杯子就啪嚓一下被挤掉了。

我连忙一边道歉一边把他的杯子捡起来，我觉得丢脸极了，在喜欢的人面前，总是希望能留下一点好印象，我知道那个时候我的样子一定很笨拙。“丑人多作怪。”他凉凉的声音让我更加窘迫，我的脸像着了火一样，把杯子放在桌子上，便看不敢再看他一眼，仓皇地逃走了，我觉得又伤心又伤自尊。

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生闷气，为什么我不反驳他呢？他有什么权利那样说我呢？我不停地告诉自己，长点志气，不要再喜欢这样刻薄的人了。

晚上八点放学，我照例骑着自行车从护城河边的小公园绕上一圈，我每天放学都会从这儿穿过，这里会绕远，所以放学的这个时间，几乎没什么人会走，这里是我难得放纵自己的地方，我会一边骑车一边唱着自己喜欢的歌。

他反身跨坐在后车座上，闲闲地踢着石子。远远地看到他，我的歌声戛然而止，打算绕道而行。他却叫住了我，他笑嘻嘻地问我是不是生气了，我摇摇头又点点头。他大笑起来，我的胖脸又红了，我觉得他在嘲笑我。他走到我跟前，俯视着我，认真地说，上午的时候对不起，我没有嘲笑你的意思，只是觉得你挺有意思的。

我仰着头看他，那个时候，昏黄的路灯照在他的脸上，那么温柔，我觉得我一定是更喜欢他了。我和他一起骑过花园的这一段小路。他告诉我他也每天都从这个小花园穿过，每天都听我唱两首歌，虽然有时候会唱跑调，但是还都挺好听的。

从那天起，我们开始熟悉起来，在很多男生女生诧异的目光下，我以他哥们儿的身份开始和他形影不离。课间十分钟他会拉着我和很多人一起踢球，他说你应该更阳光一点，那么懒会更胖的；吃饭的时候他会冲进食堂排队，我则晃晃悠悠地去占座位，他开始会打很多肉菜，后来才知道其实我不怎么爱吃肉，于是就笑话我不吃肉还长那么

胖；上自习的时候会从后排把他做好的数学作业给我，他数学很好我数学很烂，他总是会把过程写得很详细；晚上放学当然会一起从小花园穿过去，那个时候我就变成了点唱机，他一边笑我走调一边却又不肯放过我。

他总会在我退却胆怯的时候告诉我，你很好，你笑起来很可爱，你很聪明，你看你的作文总是得很高的分数，你声音很好听，读英语的时候可有感觉了，我会用哈哈大笑来掩饰我的得意。我一点一点从自己的蜗牛壳里钻了出来，交了很多朋友，我发现其实相处久了，大家很少会再去关注你的容貌和身材，他们开始真心地喜欢我，喜欢我的温和，喜欢我的笑容，喜欢我的声音，甚至喜欢我白白胖胖的样子，还因此给我取了个外号叫棉花糖。他改变了我很多，我变得开朗、自信又勇敢。

慢慢地很多事情不再是我们两个人独享，吃饭的时候我们要占两张桌子，热闹得像在聚餐；上自习的时候纸条、习题本开始满天飞；放学的时候，小花园里也不再静谧，除了我的歌声，还会有各种鬼哭狼嚎。这是我曾羡慕的希冀的别人的青春，而今也属于我。

好朋友问我你们确定不是在谈恋爱吗？我说你别傻了，他怎么会喜欢我呢？那个时候我总会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捏捏自己身上的肉，揉揉自己的大胖脸。如果我能瘦一点，再长高一点，应该也不会很难看吧，没准儿他真的会喜欢我。我决定一定要减肥，既然在他眼里我有那么多优点，那一定也可以成为他眼里最好的女孩儿。

我的减肥计划还没开始实施，我的幻想就先破灭了，晚上放学的时候，一个梳着马尾辫的纤瘦女孩儿等在校门口，然后翩翩地坐上了他的后车座。一路上依旧笑闹不断，我故意唱得又大声又跑调，期待他的视线能更多地落在我的身上，然而他只是远远地吊在后面，和马尾辫女孩儿喁喁私语，偶尔传来他低低的轻笑声。

我的生活已经到处都是他的影子，可是他的生活又到处都是她的影子。我开始有意无意地退出他生活的圈子，既然我没有要求他的权力，那不如在我还能控制自己情绪的时候保有我们曾经的美好。

我开始有自己的小圈子，和别人一起吃饭学习，也不再经过那个可爱的秘密花园了，虽然它早已不是秘密。他当然发现了我的躲避，和我相约几次未果之后终于爆发了，放学的时候他拽住了我的后车座。

我们推着车子走在曾经的小花园，你是不是不高兴我交了女朋友，他问我。我说我觉得你应该知道我喜欢你很久了，虽然我从来不敢说，如果我不这么胖，长得好看一点，也把头发留长，是不是坐在你后车座的女孩儿会是我。

他突然笑了，他说他和她分手了，因为他发现虽然我外形条件欠佳，可是奈何体积太大，所以把他的心装满了。他说要骑车带我试试，如果带得动以后他的后车座就归我了。可惜，他没带动。可是，在欢快的歌声里，他终于成了我的初恋。

我开始默默地把头发留长，既然肉不能一下子甩掉，我还是希望自己能朝着初恋女友的样子靠近，不知不觉间我也长了点个子。可能一天四趟蹬自行车也起到了锻炼的作用，或者我妈身上的瘦人基因终于在我的青春期占了主导作用，我开始莫名地变瘦。

终于，在高二下学期的时候我变成了梳着马尾，穿着白衬衫，轻巧地蹦上后车座的初恋女生模样，除了我依旧不那么好看的脸和越发大声的笑声。有时候他会摸着我的头感叹，和高一时候那个安静可爱的小胖墩儿相比，现在的我简直太让人闹心了。

人幸福的时候最容易出现转折，高三就是我们的但是。暑假的时候，他告诉我他不参加高考了，家里要直接送他出国，他让我一定好好学习考个好大学，等他荣归故里，我哭着使劲儿点头。他让我一定要好好做数学笔记，千万不要偷懒跳着步骤写；他让我好好吃饭，别怕胖，胖了也很可爱；他让我多和朋友出去玩，别再缩回蜗牛壳里了……他嘱咐了我很多，多得我都记不清了。其实我们都知道，这一次分别也许真就是天各一方了。他说在他心里我永远都是他安静的胖姑娘。

我们谁也没有说过在一起，谁也没有说过分手，就这样在一起又

分开了。后来，我上了大学，他当然也没有再回来，我们没有了联络，他终究成了我青春日记本里的最美的一段回忆。而今，我已长发及腰，亭亭玉立，相信他也一定帅气依旧吧。

现在回忆起多年以前的他和我，真的觉得既幼稚又珍贵。其实这份感情在我的生命中只是惊鸿一瞥，只是曾投注于我心湖的小小石子，泛起的小小涟漪，没有多绚丽，亦没有多难忘，然而它的美也正在于此吧。

Chapter5
喜欢你是为了让自己变得更好



这个鱼塘是我给你的聘礼

文/叨叨

1

在我十八岁那年，我爱上了一个人，蹉跎十年青春跟他分分合合三次之后，终于老死不相往来。

我喝得酩酊大醉，在上海车水马龙的街头接到从前的领导的电话，他见证过我和林小泛的第二次分手，于是我以极夸张的语气大声宣告，这次是我甩了林小泛，最后的最后，是我赢了。

领导沉默许久，说："开泰，你回果园来吧。"

我不叫开泰，我叫杨泱泱，一只披着山寨狼皮一戳就破的羊，一只隐藏情绪总是轻易被人看穿的羊，一只受了挫折就想逃跑的羊。

当我回到果园的时候才发现，一直以来我逃避失恋的唯一办法是迁徙。

我和林小泛第一次分手，我来到这家果园，和他第二次分手，我又从果园逃回了家，第三次分手，我又回来了。

真是天道好轮回。

领导如今真的成了领导，手下浩浩荡荡数百人，前台小姑娘送我进总裁办公室，十分好奇地问："肖总，这就是传说中的吉祥物？"

我不明所以，领导干咳了一声，挥手把她赶了出去。

"肖总……"我还是不太习惯这个称谓，强忍着想要呕吐的不适，质问他，"我为什么是吉祥物？"

"哎，开泰，你要知道，管理团队，需要一些技巧，比如说开会

的时候说一说我们当初艰苦创业的事，有利于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嘛。”

“你都是怎么说我的？”

前台小姑娘突然从门缝里探进脑袋，脸上全是促狭的笑，“肖总说当年创业非常艰苦，只有你一个员工，但你只会帮倒忙，就知道整天在果园里吃吃吃，他好几次想开除你，但又不忍心，所以就把你当吉祥物养了。”她身后还有一片脸上写着看热闹的人，显然刚刚都在外面偷听。

我愕然，领导迅速拿起手机，把我拽出了办公室。

在他的宝马里，我愤而捶窗，“肖驰骋！我什么时候偷吃园子里的果子了！”

“你一边打包一边偷吃，不要以为我不知道！”

“我……”他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来了，确实干过这样的事。

“你说你偷吃个樱桃葡萄也就算了，猕猴桃你也偷吃，客户投诉缺斤少两的时候你还狡辩说是天气太热挥发了！”

“我那是年少无知……”怪不得我一走肖驰骋的创业就成功了，原来我是大蛀虫，我警觉地问，“你叫我回来干吗？该不会是要我赔偿你的损失吧？”

肖驰骋淡淡瞥我一眼，“当年我们的劳动合同可是签了三年，你自己交了个辞职信就算完了？我批了吗？”

那时候我真是愚蠢，跟林小泛分手之后自觉无脸再见熟人，于是给肖驰骋邮箱发了份百度来的辞职信就匿了踪迹。

现在看肖驰骋发达成这个模样，我想，我可能错过了几个亿。

我暗自神伤，又怕肖驰骋真的要跟我算账，就扬起脖子，色厉内荏，“那你想怎么着？”

“我承包了一个鱼塘，你来管。”

2

我敏感地觉得这是一个陷阱，肖驰骋大概是对我当年在他最危难之际逃之夭夭心中有气，如今飞黄腾达，所以故意在深山老林搞了个鱼塘，把我发配过去以解心头之恨。

守鱼塘就守鱼塘吧，反正我没工作，闲着也是闲着。

我答应了下来，等真的到了鱼塘，我倒吸了一口气，当年任我捏圆搓扁的怂Boss是真的成了霸道总裁了啊，这是鱼塘吗？这是湖吧！还是一眼望不到边的那种！不仅湖面宽阔，各种设备也是一应俱全，还有几名笑容淳朴的员工垂手而立。

肖驰骋为了报复我真的是不计成本啊！我管理这么大的渔场肯定会折腾得血本无归！

虽然我大多数时候都挺泼皮无赖加混蛋，但毕竟良心未泯，所以立刻举手投降，“我没这个本事，饶了我吧。”

肖驰骋冷笑了一声，“你以为没人愿意替我管理这个鱼塘吗？我找你是想给你一个机会，毕竟我们曾一起奋斗过，你也跟我吃了不少的苦，我不想看你继续颓废下去，如果你不领情的话，就算了，希望你十年之后不要后悔，曾经明明有逆袭的机会，却因为怂放弃了。”

我被肖驰骋当头棒喝，继而热血沸腾。

我长这么大，似乎没有做过一件成功的事，我已经二十八岁了，很快就三十，然后四十，如果我不抓住这次机会，可能再过二十年，我就只能成为广场舞大军中最不起眼的那个。

怕什么呢？有什么好怕的呢？连肖驰骋都不怕我搞砸，我到底有什么好怕的！

我答应了下来。

肖驰骋点头表示满意，接着又问：“我记得你不会游泳，对吧？”

“干吗？你们这儿还要Boss自己下水捕捞吗？”

“那我就放心了。”肖驰骋笑得格外狡诈，“不用担心缺斤少两的问题了。”

我羞愤难当，举拳相向。

3

我开始了人生第二段忙得猪狗不如的日子。

北方这个城市几乎没有人吃鱼，在这里养鱼就意味着只能运输出省销售。肖驰骋建议我养殖三文鱼，因为近年来日料的市场需求量大，而且条件适宜，这个“鱼塘”常年水温18度，十分适合三文鱼的生产繁殖。

我当然相信肖驰骋，然后紧抓着他不放，“领导，求问三文鱼鱼苗哪家强？”

肖驰骋鄙视地看我一眼，“反正不在山东蓝翔，自己去找。”

我看他有要甩手的意思，连忙哭起来，“你不能见死不救啊领导，我以后是成为优秀女企业家还是沦为失足妇女就靠您这一念之间了！”

“杨泱泱，我已经给了你机会，希望你好好珍惜，不要什么都来找我，我很忙。”他冷冰冰地说，“我很不喜欢你这种把所有希望寄托在别人身上的样子，你的人生选择权在你自己手上，不要威胁我。”

肖驰骋突然翻脸让我很莫名其妙，也很火大，凭借着一腔怒火，我找齐了网上能找到的所有资料，跑遍了全国各地的三文鱼渔场，终于在青海一个渔场找到了适宜我们水质气候的优质鱼苗。

我觉得扬眉吐气，给肖驰骋打电话，“肖总，谢谢你给我机会，你放心，我就算把希望寄托到阿猫阿狗阿鱼身上，也不会再寄托在你身上！”

我没高兴多久，因为鱼苗放到水里之后，每天都会有死鱼被冲到岸边。

我和员工束手无策，给青海渔场打电话，他们详细问了情况之后说流程完全没有问题，不是他们的责任。

我只能向肖驰骋求助，电话打过去却只有秘书在回应我："肖总出差了……在开会……陪客户……不方便接您的电话。"

显然是在躲着我，没想到他竟然这样小气，竟然因为我几句气话就不理我了。

没有办法，我只好跟我的团队一起抓了一批鱼苗放在恒温室里，每天观察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

一天、两天、三天……

一个礼拜过去了，死鱼越来越多。

我压力大得蹲在岸边哭，我想我真是个废柴，我的人生不存在逆袭，谁帮我，谁的人生就会跟我一起堕落。

我觉得自己很对不起肖驰骋，我给他发了条短信，说我坑了他觉得很愧疚，肖驰骋很快回了我一条："你没有对不起我，你是对不起你自己，杨泱泱，你不能永远依靠别人，没有人会是你的避风港，碰见困难就逃，这辈子你都没有办法站起来，项目失败不可怕，可怕的是你输给了自己。"

可怕的是我输给了自己。

我豁然开朗，擦干眼泪去了青海。青海渔场的老总根本不给我进渔场的机会，怕泄露公司机密。我就每天守在他们办公楼的电梯边，追着老总哭诉自己的艰辛，变着花样给他们送礼，守在大堂替他们看门……

后来老总终于受不了了，答应让我跟技术人员学习，我每天驻扎在渔场，亦步亦趋地跟着技术人员，最终被我发现，我们的饲料跟他们的气味有些不一样，细细问了员工之后发现，原来运输饲料的时候曾经赶上过一场大雨，他们用麻袋盖在了饲料上，等雨停了之后连着麻袋一起搬进了仓库，导致饲料变质。

4

我的第一批三文鱼终于上市了，虽然因为鱼苗意外死亡没有大获全胜，但至少略有盈利。

我忙着第二批鱼苗的培育，根本没有时间庆功，只想着一定要做得更好。

忽然之间，我变得利落而干劲十足，最重要的是，我重新有了自信，我忽然发现，我杨泱泱也是一个能够成功的人，这种巨大的成就感充斥了我的内心，给了我无穷无尽的动力。

最重要的是，我忙得很开心，因为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自己，而不是为了别人曲意逢迎。

有一天，肖驰骋突然来了。

他找到我，很不高兴地问："开泰，你第一批产品上市怎么都不来跟我汇报工作？"

"我给你发邮件了啊。"

"作为项目负责人，你应该亲自去我办公室当面向我汇报。"

我撇了撇嘴，怨念地说："是向你汇报还是向你的秘书汇报？我打给你的电话一直是你的秘书在接。"

"你生气了？"肖驰骋盯着我，"因为我没有帮你？"

"没有啊，我要谢谢你。我知道你是故意不帮我的，你想让我独立去解决问题。"我早就已经想明白当初肖驰骋的翻脸是为了激发我的斗志，所以发自肺腑，万分真诚地感谢他，"因为你的撒手不管，我才逼着自己一样一样地去克服困难，然后发现一直以来是我看低了我自己。肖总你放心，以后我一定会做得越来越好。"

"开泰，你终于开窍了。"肖驰骋很欣慰地说，"当年我承诺你的事情终于一样一样地在实现了。"

承诺？

我想起那些年肖驰骋给我打过的鸡血——

“好好干，下个月每顿饭给你加鸡腿”

“开泰，等明年我们开始盈利了我带你出去旅游，马尔代夫夏威夷欧洲美帝想去哪去哪！”

“等我们成功了，我会辅助你单独开一个项目，让你也做老板！”

……

当年我都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该偷吃的时候一点也不手软，没想到他还记得这些话。

我很是感动，这个鱼塘就是他当初承诺给我的项目吧，遇到肖驰骋这样的领导，真的是我这辈子最大的幸运。

肖驰骋说：“现在有一件事，我想立刻就做。”

“是带我出去旅游吗？”我亮着眼睛满怀期待，“马尔代夫夏威夷还是欧洲？”

“不是，不过这件事我想我也会很快带你实现。”

我不明所以。

“杨泱泱，我当年承诺过你，会给你找一个比林小泛强一百倍的男人。你看我怎么样？”

身穿白色衬衫的肖驰骋刹那间耀眼至极，我的瞳孔仿佛被塞入一束烟花，迅速炸裂，火焰直钻进四肢百骸，让我的身体有股热烈就快喷薄而出。

肖驰骋慢悠悠地说：“你确实是我的吉祥物，当年我有很多次都支撑不下去，看看你我又咬紧了牙关，我在想，开泰那么惨，我不能再让她失业了。后来你走了，我找不到你，我就想，我一定要成功，做出一个大公司，让开泰看到，以她那个死皮赖脸的性子，一定会回来找我。”

“我拼了命想在最短时间里成功，就是怕你等不及我已经结了

婚。你走之后不到半年，公司就上了轨道，一年之后就有了投资人注资，我改了公司名，注册了新商标，很快就进驻了网上各大商城，可你竟然一个电话都没有给我打过。直到前段时间你在我的官网上订水果，我才有了你的电话。你知道吗？你失恋的消息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好的消息，比我的公司可以上市还要让我激动。泱泱，人海泱泱，幸好我没有错过你。”

我彻底懵了。我竟然被霸道总裁表白了！

肖驰骋转身看着湖面，“杨泱泱，这鱼塘，是我给你的聘礼，你愿意嫁给我吗？”

成熟的我知道成熟的爱情，是让自己成为自己，是让自己变得更好。

我因为林小泛狼狈不堪了整整十年，却在一年间因为肖驰骋重获新生。

我没有理由不选择这样的爱情，更重要的是，我也确实喜欢上了肖驰骋，在全世界都抛弃我的时候，只有他信任我、支持我，才会让我的人生真的有了逆袭的这一刻。他对我有知遇之恩，我就像一匹自暴自弃的千里马，因为有他这个伯乐，才能闪耀于人前。

很久之后我问肖驰骋为什么敢拿几百万砸个鱼塘给我玩，他十分淡定地说：“开泰，你知不知道你有个很大的优点？”

“刻苦上进？”

他摇头。

“聪明果敢？”

他继续摇头。

“那到底是什么！”

“你皮厚。”肖驰骋说得一本正经，“所以你天生适合做生意，只要你把偷吃果园水果的无赖劲儿用到生意场上，绝对不会亏本的。”

让知遇之恩见鬼去吧！我要离婚！

我的初恋是鹿晗

文/叨叨

1

在我对着镜子把眼皮翻上天，笨拙地画眼线的时候，厉得得拎着个西瓜来我家了，在厨房跟我妈例行献媚之后，跑到我房间。我看见他就来气，忍不住瞪了他一眼，这一瞪，没来得及干的眼线就欢快地晕了，厉得得哈哈大笑。

我气得咬牙切齿要跟他绝交，厉得得觍着脸凑过来，谄媚地说：小妖妖，我给你弄了张鹿晗的亲笔签名照。

鹿晗啊！我家集美貌和才华于一身的鹿晗啊！我喝牛奶都要把包装盒上他的头像剪下来的鹿晗啊！

我狂喜，决定暂时放下个人恩怨，恢复两国邦交，让他赶紧把贡品呈上来。

厉得得一脸得意地从书包里拿出那张照片之后，我真是很想一拳送他去楼顶我家太阳能热水器的面板上。

这是黄子韬好不好！

厉得得被我暴揍一顿，委屈死了，说在他眼里这男的跟我手机屏幕上的就是一模一样！

我更愤怒了，拿起棉签就往他耳朵里塞，他从小就怕痒，立马跳起来跑去厨房找他干妈告状。

于是我正准备拉门出去的时候，我妈拎着个锅铲子跑过来瞪我："家里来客人了，你不陪客人上哪儿浪去！"

我对我妈护着厉得得已经习以为常，一边绑鞋带一边说："他三

天两头往这跑，我在这屋里待的时间恐怕还没他长，他算哪门子的客人！”

我妈被噎住，死死地瞪着我，想要治我又苦于没有急中生智的本领，厉得得在一旁献策：“干妈，小妖妖零花钱花没了，您别给她钱她就出不了门。”

我妈闻言，腰板一挺：“你要是敢出门，这个月的零花钱就别想要了。”

我脱下鞋，走回房间，我妈和厉得得以为他们胜利了，击掌相庆，我从厉得得的书包里拿出他的钱包，然后出了门。

今天谁也别想拦我，因为我要去探我鹿的班！哼！

2

我坐在出租车里，想着自己待会儿见到鹿晗要说些什么做些什么，要摆什么pose，拍几张照片，发朋友圈的时候要配什么文字……正心潮澎湃的时候接到蹦跶的电话，她号啕大哭：“又是假消息，我鹿已经到北京了，明天演唱会。我就说嘛，我鹿怎么可能来咱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取景拍戏。”

于是发了一笔横财的我决定请她去吃豪华午餐。坐在本市唯一的肯德基里，她十分怨念又无限向往地说：“哎，我什么时候才能亲眼见到我鹿啊。”

我俩同时叹了口长长的气。

我喜欢鹿晗，一开始是喜欢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念起来很特别，嘴型先是亲吻的形状，然后又漾成了微笑。再去看他的人，就彻底不能自拔了，他的气质就跟他的名字一样，清澈温暖。

是他启蒙了我的爱情，让我时常梦到的那些模糊身影有了具象。所以我单方面宣布，鹿晗是我的初恋，我要矢志不渝地爱他守护他。

蹦跶跟着我起誓，但是中途又犹豫了，说：“妖妖，我觉得其实厉得得也还可以啊，没有鹿晗有厉得得我也可以忍，厉得得又酷又帅

又有范儿。可惜厉得得喜欢你。”

谁稀罕被厉得得喜欢！

我无语地翻了个白眼，想了想，蹦跶的眼睛肯定是瞎了，竟然觉得厉得得好！

厉得得凭什么跟我鹿相提并论——他长得难看，一个蠢蠢的西瓜皮发型十年都没换，个子又矮，还没我高，性格又懦弱，学习也不好，唯一拿得出手的就是有钱，他爹妈整天世界各地飞来飞去地做生意，给他的爱就是几何等级增长的人民币。

我摸了摸钱包里那厚厚一沓的粉红毛爷爷，脑子里灵光一闪。

和蹦跶密谋一番之后，我不动声色地回了家。厉得得还在我家，啃着西瓜唱着歌，和我妈嗨得不行。我回房间之后，厉得得就端着西瓜进来了。他欲言又止，嘴巴张开又合上，合上又张开。我装作没看见的样子，跟他说借我点钱。厉得得很霸道总裁地问我要多少。我说你有多少我要多少。

厉得得低头用手机查了一下，报出了一个让我瞠目结舌的数。

我只知道厉得得有钱，但不知道他这么有钱，如此看来，蹦跶可真算是有眼光，这些钱都够买套房了。

这么多钱我当然不敢要，厉得得问我要多少，我想了想，反正都是作死，那就作把大的，便要了一万。

厉得得说：“妖妖，我下学期要去上海了。”

我本来想说那太好了没有人来我家蹭吃蹭喝蹭我妈了，但考虑到钱还没有到手，便堆着灿烂的笑容说：“那可真是遗憾啊，快转钱。”

兴许是钱壮怂人胆，厉得得按下那个确认键之后，说：“我跟我爸妈还有干爸干妈都说了，我满22岁就娶你，他们都答应了，所以下学期我们一起转学去上海。”

我勃然大怒，“滚！”

“妖妖我喜欢你。”

“不许喜欢！”

“你不会真的要喜欢鹿晗一辈子吧？”

“是啊。你也不看看你什么样子，我怎么可能喜欢你！”

厉得得的眼睛忽然红了，我有点莫名的心虚，赶紧跑去客厅跟我妈大吵了一架，然后“名正言顺”地离家出走了，在火车站和蹦跶汇合，然后取钱买了火车票，坐上火车之后我就开始跟蹦跶吐槽：“有钱了不起啊！有钱就能买媳妇吗！还想让我做童养媳！我可不是那么爱钱的人！”

蹦跶咽了咽口水，小声地提醒我做人要有自知之明：“妖妖，我们现在用的钱好像都是厉得得的……”

3

我们打算去北京看鹿哥的演唱会，在网上联系了一个芦苇，她说当天要考试，就把票原价转给了我们。

晚上十一点之后，我爸我妈还有厉得得应该是急了，疯狂给我打电话。我给厉得得发了条短信，说我要和蹦跶出去散心，让他搞定我爸妈，否则一辈子永远不再见，然后关机。

第二天我和蹦跶开开心心地在北京吃喝玩乐了一天，下午五点去找芦苇拿了票，然后开开心心地坐地铁去首都体育馆。

入场的时候，却被拦住了。工作人员用同情的目光看着我们，说票是假的。

假的？怎么可能！我们不服，于是工作人员拿了真票过来，认认真真给我们比对真票假票的不同，我们只好哭丧着脸拿着票出了体育场。

不过幸好我们有的是钱，门口又都是卖票的黄牛，于是我找了个黄牛，让他把票先拿出来，我和蹦跶蹲在地上把票摸了几百遍，正要成交的时候，旁边有个声音说：“我有内场的票，免费，要吗？”

这声音耳熟，我回头一看，竟然是厉得得！短短一天，他竟然像是长高了五厘米，又换了发型，原先的西瓜盖换成了帅气的栗子头，一双红鞋配米色风衣，说不出来的好看。我问他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他无奈地说：“昨天晚上我妈回来了，她跟演唱会的赞助商认识，有人送了她几张票，你说要和蹦跶去散心，再后来就关机了，我只能自己来看。”

众里寻票千百度，蓦然回首，竟在我身后！

我突然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厉得得。蹦跶那个狗腿子已经抢过了票，点头哈腰地对着厉得得千恩万谢。

整场演唱会我都看得心不在焉，我们的位置很靠前，最近的时候我离鹿晗只有几米的距离，他穿着一袭金色亮闪闪的风衣，比电视里还要好看一万倍，蹦跶在旁边喊得我耳膜都要震破了。看我如此淡定，她怀疑地问：“你不爱鹿哥了？”

我掏了掏耳朵，故作高深地说：“你一看就是没谈过恋爱的，爱情是一场势均力敌的较量，谁见初恋会尖叫啊，我的激动是你看不见的暗涌。”

蹦跶的眼神瞬间转化为“你神经病啊”。

另一边的厉得得却扑哧笑了。我转过头怒瞪他：“我这辈子除了鹿晗，谁都不会喜欢，你少做梦了！”

厉得得点了点头，不悲不喜。不知道为什么，自从我拒绝跟他一起转学之后，他好像变了一个人，让我拿捏不准他到底在想什么。所以我才会在看演唱会的时候漫不经心。

回家的路上我们坐的是厉家的顺风车，兴奋了一夜的蹦跶在副驾驶睡得死去活来。厉得得忽然跟我说：“妖妖，我跟爸妈们说清楚了，我不会再缠着你了，以前是我误会了。”

心忽然像空了一块，我咬紧了嘴唇，眼神飘向车窗外。

回家之后没多久，厉得得就要转学了。他跟着爸妈来我家告别，穿着洁白的衬衫，话很少，特别的乖巧，跟以前死皮赖脸又胆小怕事的厉得得判若两人。我妈以为他是伤了心才性格大变，在他走之后把我暴揍了一顿。

我妈说：“你个小没良心的，皓皓第一次来咱家你喜欢人家喜欢得不得了，死皮赖脸说长大要嫁给他，你说他发型好看他就十年不换，小学五年级，他比你长高了一厘米你就很生气，他只好答应你永远比你矮，每次见到你就猫着腰，为了哄你开心他什么都做什么都听你的，你还说人家娘，你出去打听打听，皓皓除了你还在谁面前示过弱！”

厉得得本名厉皓，因为我觉得他娘气，才叫他得得，得得在我的家乡话里是嗲的意思。

我突然明白他说误会是什么意思，他的名字缩写也是LH，我曾经画过一幅画，身穿结婚礼服的男和女，男的旁边写着LH，他一定以为我想要嫁给他，才跟爸爸妈妈们坦白，才会有要一起转学这一出。

我想了想，在学校食堂“偶遇”了厉得得，主动提出一起去上海这个提议我同意了，理由是去了上海好追星，离我鹿可以更近。

厉得得说：你不知道吗？我不去上海了。

我愕然。厉得得是真的伤透心不再喜欢我了？之前说过的话都不算数了？

当时我就哭了，厉得得吓了一跳，这大概是他第一次见我哭，从小我就任性霸道蛮不讲理，就算我做错也会逼着他认错，而现在竟然哭了。

我说：“人家都说初恋是很难走到最后的，所以结婚的话，可以不是鹿晗。”

厉得得笑了：“那真是太好了，我不用去韩国当练习生了。我本来想，如果我和鹿晗很像很像，如果我变成第二个鹿晗，你会不会喜欢我，所以我说服了我爸妈，让他们送我去韩国……”

我止住了哭泣，扬手给了厉得得一巴掌："我又没说喜欢你，我只是说以后跟我结婚的人可以不是鹿晗，又没说一定是你，你美什么啊。"

厉得得说："那你要怎样才会喜欢我？"

我抹了抹眼泪，狡黠地眨了眨眼睛："你可以改名叫鹿晗啊。"

5

厉得得把自己的所有社交软件昵称都改成了鹿晗，换上了鹿晗的照片做头像，我心满意足，跟他聊天的时候有人问我跟谁在聊，我说男朋友，她们凑过来看见鹿晗的头像总是笑话我精神分裂，可我却自欺欺人得很快乐，我的初恋是鹿晗，以后我会跟我喜欢的第二个人结婚，人生还有什么比这更完美的事呢？

辜负与暧昧，你选哪个？

文/欧拉

1

这世界有太多的事情让你情不自禁犯贱。

比如，曾经的前男友。

比如，他不爱你，你却偏要纠缠。

再比如，有人真心对你好，可是你就是不喜欢他。

2

和学长认识的时候，我刚失恋，确切地说也不是失恋吧，从头到尾只是我自己一厢情愿。

我和陈辉算是青梅竹马，他比我大几岁，很小的时候我就喜欢跟在他身后，十七八岁的时候第一次有了以后想和他结婚的想法，那会儿我对男人的所有幻想，都止于陈辉。

陈辉算是个比较优秀的男人，高大阳光、学习好、爱运动、有情趣，在学校虽不算是大众情人，但也颇得女生喜欢。

我一路追赶着他的步伐，厮杀到他大学所在的城市。我想他应该知道我喜欢他的吧，但是他却一直没说喜欢我，我们的关系一直止于要戳破不戳破，不能算暧昧，但也不止于普通朋友。

有朋友曾经跟我讲过，恋爱中最美妙的时刻，是那种要戳破不戳破的小激动，我当时听了，只能苦笑，激动吗？我不知道别人有没有，但是我没有。

我只知道他说的每句话对我来说都是阅读理解，那种时时刻刻关

注他空间动态，一遍遍分析他说的话是不是有别样含义，真的让人抓狂。

我一直在告诉自己，找个时间跟他表白吧，就算被拒绝也没关系，思前想后，我决定在2012年的最后一天跟他表白，我忍了这么久，终于决定要告诉他我的想法了。那天，我一早坐着520路公交车，一路摇摇晃晃到他的学校。

很有意思吧，从我们学校到他们学校只有一趟车——520,"520，我爱你”，像极了我想对他说的话，可是等我到他学校，还没来得及说出口，他就向我介绍了他的女朋友。

他有女朋友了，那个人却不是我。

我为此难过了好久，后来告诉自己，没关系，这世界哪儿有那么顺利的事，凭什么我喜欢他，他就得喜欢我。我将这份心思藏在心里很久很久，作他的好朋友、好哥们儿、好发小，不远不近地保持在他可以看到的距离。

后来读研，我报考了北方的城市，他留在了海南。读研那年，他分手了，我第一次有种小人得志的感觉，我觉得自己有机会了，第一次一个人越过千山万水跑到他的学校，只为见他。

3

我就是在那个时候认识学长的。

确切地说，学长并不能算我的学长，因为我们并不是一个学校的，他是陈辉的学长，A大的博士生，陈辉这批研究生和博士生在同一个实验室。

那时候陈辉没有女朋友，我常常坐着绿皮火车，38个小时，从北京到海南，也不知道从哪儿来的毅力，爱情的力量也许真的很强大，即使他不爱我，我仍旧每个月都会坐车去看他。

那是一辆非常破的绿皮火车，Z201，从下午六点到第三天的早上六点，我时常背着双肩包，坐那趟车。

学生时代总是很贫穷，那趟车硬座都要三百多，卧铺就更贵了，我只记得那些个日日夜夜，我从未坐过卧铺，每次都是一张硬座，从头到尾，累了就站起来，四处走走。

每次登上那趟车都有一种饱含期待的小兴奋，但是时间太久了，就像我一路追随陈辉的步伐一样，车行半路，夜深人静，又总会有疑惑、有忐忑……

4

去的次数多了，就认识了学长，我喜欢跟着陈辉叫他学长，那种感觉就像又找到了一件能跟陈辉有关联的事情。

每次跟着陈辉叫他学长，我总会莫名其妙地高兴。

他一开始很好奇，为什么我一个女孩儿，会跨越千山万水，来见陈辉，他以为我和陈辉的关系是发小。不过他虽然好奇，但从未问过，不过后来，不用问，他也知道了。

我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总是不管不顾，我想也许是电视剧看多了吧，也有可能是年轻气盛，总是想得到一切。

哪怕那个人明明白白地告诉你，他不爱你，他只把你当朋友。

你不喜欢我，我偏要强求。

后来我们之间就演变成，我喜欢陈辉，学长喜欢我。

那种状态就像小时候排排站，陈辉后面有我，我后面有学长，学长后面呢？

他自己说没有人了。

不过我知道，不可能没人的，像他这种外貌不差，又优秀的男人，是不会差女朋友的。

也许，大家都是犯贱吧。我犯贱地喜欢陈辉，学长犯贱地喜欢我。这世界总要遵循平衡。

也许哪天，陈辉喜欢的人也不喜欢他。

我真正对这段感情开始死心是在一次坐了38个小时的绿皮火车去看陈辉，我跨越千山万水只为见他一面，却只得到一句我忙，再说。

我哭了整整一个星期。

忍住不去看他，就在学校里拼命读书，有一天寝室阿姨告诉我，有人找我。

我从窗户探出脑袋，只见学长正站在楼下冲我笑。

我的生日在盛夏，那天的北京特别的热，阳光照得人眼花，从上面望去，就看见学长穿着白T恤，水蓝色牛仔裤。

他专程来为我过生日，这让我很感动。

这么久了，我喜欢陈辉，他却从来没为我过过生日，也许是想让我死心吧，从上大学后，他更没送过我一份像样的生日礼物。

学长的到来，让我少女的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

我知道他喜欢我。

可是，我不喜欢他。

我想我有一天一定会后悔的，我为什么就不喜欢他呢？我辗转反侧了好久，脑海里还是陈辉的影子。

那就像小时候，你想吃一块糖，刚舔了一口，就被人夺走，从此以后，那个味道就让你念念不忘。

后来，无论吃了什么山珍海味，都找不到单恋那块没得到的糖的味道。

5

学长开始经常来看我。

和我常做的一样，坐那个绿皮火车，跨越千山万水来见我。

我终于体会到了陈辉的感觉，陈辉曾经跟我说过，他不想我再去看他，这让他充满愧疚，那种感觉，就像明明我哭了，却不敢递纸，

怕再给我希望。

我一开始会跟学长说，不要再来看我了，我充满愧疚。他总是笑笑说，他只是顺便来看看我，顺便的次数多了，身边的同学会打趣我，他会认真地跟我的女同学说，他是我很好的朋友。

我一直在想不爱就不爱，明白告诉就是了。不贪恋他的好，也不浪费学长的时间，否则我就辜负了他的这份感情。

他依旧会笑笑，拍拍我的头，依旧会顺便。

依旧是三年，等到我研究生毕业，他博士出国。他出国前，来北京学习了一段时间，我们后来就再也没相见了。

后来，我尽量不联系他，就像相识好久的老友一样，偶尔收到他的信息，内心还有点小雀跃。

2016年，我们单位年会组织去三亚，有同事诧异地发现，从北京到三亚竟然有火车，38个小时，大家都惊讶地笑道，没人坐过吧。我也笑了，有人坐过的，我和学长。

即使后来有钱了，学长依然会坐这趟绿皮火车，我曾问过他，他告诉我，最初是想感受一下，后来是觉得生活节奏太快太快，整天被各种课题困扰，他需要静下来，慢一些，再慢一些。

我想，我能明白他的意思，我当年坐那趟火车，哪一次不是一遍遍问自己呢。

6

学长从国外回来了，我们都三十岁的人了，他依然未婚。我整天被家里逼婚得想要发疯。猛然回头，发现身边这个人还在。我有些自私地想要试试。

我突然有些疲倦了，年少的时候总想征服世界，尝试很多我没有经历过的事情，但在北京打拼的这些年，我太累了，迫切想要有个安稳的家。

而年龄越大，认识一个人的成本越高，我突然发现和学长在一起也挺好的。我有意识地常联系他，一来二去，我们在一起了。没有我想象中那样轰轰烈烈，一切都很自然，这让我心安。

但是，对于学长，我总是会觉得愧疚。

我们结婚后，有一天，我终于跟他讲。当年我经常觉得自己很自私，毕竟我辜负了他这么久。

他笑问我，是否有觉得陈辉辜负过我？

我迟疑了一会儿，最终还是告诉他，不曾觉得，因为他有明明白白告诉过我，并切切实实拒绝过我，我从来不曾觉得他辜负了我，我也从未后悔那些年的日日夜夜。

因为，那是属于我的青春，我的爱情。即使他拒绝了我，但我依旧曾贪恋过，坐着火车去见他的那些个日日夜夜。

爱情，从来都不是求仁得仁。

7

学长笑了。

他说，他也从未觉得我辜负过他。他很庆幸年少的这段时光里，有人能顶住压力，接受另一个人的好。如果我和他结婚了，共度了一辈子，仍然不爱，直到老，我还是想来问这个问题，而那时已经享受了对方几十年的照顾，却没有好好地去爱他一场，哪怕一瞬，那才叫辜负。

真实不是辜负，伪装成真实才是。

我和学长蜜月旅行选择了三亚。

我们一同踏上这趟车Z201，这一次，终于有所不同了，这一次，我们在一起了。

我希望这趟车，能像我赋予它的寓意一样，直达到终点。

8

写这个故事的时候，我想说的很多。我们都曾爱过，也曾被爱过，有太多人太无耻，自私地享受别人的好，自私地玩暧昧；也有太多人顶不住对方的付出，怕辜负别人。

对一部分人，我想说大胆去做吧，只要你们还耿耿于怀，就不算辜负。对玩暧昧的人我想说，辜负的不是别人，是自己。

从来没有感受过全力爱一个人的美好，这才是比较悲哀的那个。

没爱过渣男，当不了女王

文/芥末烤雨

27岁以上的女人分两种，恨嫁的一种，不恨嫁的一种，香水小姐是第二种。

香水与我是同事，但不同部门，香水供职于销售部，每日波浪卷发大红唇，眼妆精致香气馥郁，S曲线在职业套装的包裹下妩媚性感，是个茶水间八卦论坛的常驻人物。

原因很简单，香水换男朋友的速度，比她换彩妆品牌的速度还快。

我和香水是同一所学校毕业，末流一本院校，和一水名校海龟格格不入，她大我两级，从我进公司时起就有意无意地照顾我，因此我与她十分亲密。

其他同事常翻着白眼劝我，“包子，别跟那个交际花走太近，你俩不是一类人。”

我笑笑，置若罔闻，依旧一起吃饭逛街。

因为我清楚，香水虽然浸泡在风月场中，可她仍是个好姑娘。

这个好姑娘曾经也很傻，大学时疯狂地迷恋过一个学画画的文艺青年，只因他的眼睛有顾城的诗意，那种“看我时很远，看云时很近”的疏离美感。

香水后来跟我说，“去他表姑妈的疏离美感，不过是他不爱我而已。”

可那时的香水并不懂这个道理，文青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极高，颇像只凤凰，非晨露不饮，非梧桐不栖，可他家里不过小康，哪能支撑

得了他法国大餐、神户牛肉的折腾法，香水家里也并不很是富裕，可和文青在一起后，为了满足他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香水打了三份兼职，每日奔波在食堂打菜、超市收银、快递代收点签单的路上，不到三个月，瘦了10斤。

文青对于花女人钱这件事情非常坦荡，“我是艺术家，被生活这些琐碎打扰的话，创作就会变得俗气。”

文青的确脱俗，连花女人钱都不直接说，人曲线救国，发个朋友圈：今日未进米水，清心静气下，恍觉树梢的雀鸟，这般俏生。

翻译成白话文大概就是：老子饿得想吃鸟了。

香水心疼，赶紧留言，“再怎么净化艺术触觉，也要照顾身体啊，走，去吃日料。”

文青虽然成天把自己捯饬得仙风道骨，可寝室里像被氢弹炸过，香水深深被他不能沾染凡尘的理念洗脑，三份兼职下忙得连水都顾不上喝，却每星期定时帮文青打扫卫生。

文青从不帮忙，这时总会神神道道地在阳台一坐，摆个画板似乎准备大作一张，一直到香水打扫完，也没见他画下一笔。

香水每日拼了命地赚钱，自然没有很多时间陪文青，这给了文青出轨的土壤。

香水的朋友旁敲侧击地提醒过她，注意一下文青的私生活，香水不以为然，她始终觉得这样脱俗的人，干不出脚踏两只船的事。

直到某次定时打扫时，从床垫缝里揪出了一只女人的长筒袜，被撕破的那种，还故意露了一个小角出来宣战。

香水心死如灰，接了杯开水，又掺了点冷水，反手泼在了文青头上，砸了十五张二十块的毛爷爷在他脸上，冷笑一下，“去医院吧，我们两清。”

那三百块，是香水打了两星期工攒下的，本打算带文青去吃三文鱼。

初恋的惨痛，让香水性格大变，她再也不相信爱情，她开始化浓妆、穿着性感，换男友的速度赶得上Taylor Swift.

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她遇见阿松，两人在KTV认识，都说欢场无真爱，可这两人偏偏就成了例外。

阿松也是做销售的，彼时初出茅庐，酒量很差，半瓶洋酒下肚已经觉得地转天旋，不顾老板们不爽的黑脸，赶忙往洗手间撤，两人在洗手间门口迎面碰上。

香水刚完成工作，白的啤的红的混了一肚子，带着三分醉意，坐在洗手台上看着吐得天昏地暗的阿松，想起了刚开始做销售时的自己，好心递了张纸，“帅哥，做销售的吧。”

阿松点头，有些惊讶，“你怎么知道？”

香水指指他的领带，“到KTV西装革履的不少见，领带还戴这么整齐的，不是销售就是会计，而且还是新手。”

“佩服。”阿松拱手，刚准备离开，香水拉住他，“就你这酒量，再回去等着把胆汁吐出来吧，我帮你怎么样。”

阿松只当她开玩笑，“好啊。”

可香水并不是开玩笑的，真的就跟他进了包房，原因她也说不清，可能因为是同行，可能因为是阿松让她想起了自己第一次跟着上司谈生意时，一进门就被要求喝一瓶深水炸弹，吐到昏天黑地却只被上司冷冷丢一句没用，也可能，是因为阿松长得挺帅。

香水入行近八年，此时早已酒量了得，进去后直接拿起桌上还剩大半瓶的轩尼诗，“各位老板，我是阿松的朋友香水，他刚做销售，酒量不行，特地把我喊来救场，大家出来玩无非图个爽快，这瓶酒，我先干为敬。”

香水眼睛不眨一下地喝完半瓶，包房内一片喝彩声，香水作为资深销售，推杯换盏之间，生意差不多搞定。

散场之后，香水连喝两场，饶是千杯不醉，也有些晕乎，整个人

靠在阿松身上，“怎么谢我啊？”

阿松一脸浩然正气，“我送你回家。”

阿松也喝了酒，任香水再怎么劝说大半夜的交警早下班了也不动摇，坚持打车送香水回去，到了楼下，香水问他，“上去喝杯咖啡？”

阿松摇头，“不用了，我不喜欢喝咖啡。”

香水有意逗他，抓住他的领子，倏然贴近，“你还真以为，这深更半夜的，是去喝咖啡啊。”

阿松迅速后撤，“太晚了，让邻居看见，有损姑娘清誉。”

喝了酒，深更半夜孤男寡女，居然还能这么正经，本来不过是想逗逗他的香水，忽然觉得这个职场小白，有哪里不一样了。

“今天真的谢谢你。”阿松递上自己的名片，很小心，生怕触碰到香水的手，“以后有什么需要帮忙的，随时听候差遣。”

香水接过，“跪安吧。”

从没有男人会拒绝香水深夜造访香闺的邀请，阿松是第一个，成功地燃起了香水的征服欲。

回到家香水就通过手机号加了阿松微信，一通过验证，香水就开始翻他朋友圈，没有任何有女朋友的迹象。

“难道是个Gay?"

香水向来行动力满分，直接打电话，“喂，我是香水，你是不是Gay啊。”

阿松静默了三秒，“不是。”

“我长得像你妈？”

阿松差点栽倒在地，“当然不是。”

“那你干吗像防贼一样不敢上我家来。”

“我担心。”阿松顿了顿，“你是个人贩子。”

香水又好气又好笑，“人贩子拐你干吗，你能生孩子还是能带孩子？”

阿松十分严肃地回答，“可以挖煤，还可以卖器官。”

这次轮到香水无言以对，赶紧岔开话题，“你准备怎么谢我？”

“刚刚送你回家的时候，看见你家附近有家牛排不错，请你吃牛排。”

“好，明天七点，直接饭店见。”

那家牛排店是个法国老板开的，号称原料全部空运进口，价格高得离谱，味道也比较西化，中国人其实并不怎么吃得惯，香水也没去过。

香水到时阿松已经到了，香水看一眼菜单价格，又瞟一眼穿着平民西装品牌的阿松，这一顿饭估计得吃掉他一个月工资。

香水一下子合上菜单，微微一笑，“突然不想吃西餐，去对面吃中餐吧。”

阿松一愣，香水直接起身，不顾服务员鄙夷的目光，拖着阿松就出去了。

出了门口，阿松拉住她，“昨天那单生意提成挺高的，请你吃这一顿还是够的。”

香水一脸真诚，“我是真的突然不想吃西餐了。”

于是两人杀去中餐馆，宫保鸡丁、红烧肉吃了一肚子。两个人点了六个菜，自然是剩了许多。

酒足饭饱之后，阿松叫来服务员打包，又问道，“可以借用一下你们的后厨吗？”

香水跟着阿松来到后厨，阿松要来了个水盆，用凉开水仔细地将所有肉菜上的调料全都涮干净后，装进塑料袋。

“涮这个干吗？”香水十分疑惑。

阿松笑笑，“是给流浪猫流浪狗吃的，猫猫狗狗没有汗腺，人吃的饭菜调料太重了，他们吃了对身体不好，所以把调料涮掉。政府现在没有政策管它们，民间的机构力量有限，也都做得艰难，我能做的不多，照顾一只算一只。”

阿松刚毕业，工资收入不高，但他发现租住小区的周围有不少流浪动物，每个月拿出工资三分之一买猫粮狗粮还是不够，于是平时吃饭有剩下的，就仔细把调料冲洗干净，给流浪动物果腹。

香水从小也喜欢小动物，看见流浪猫狗只要时间充裕，都会去商店买个火腿肠喂给它们，都说认真的男人最有魅力，看着全神贯注在冲刷调料的阿松，香水忽然觉得，心跳有些加快。

“我来帮你。”香水想要帮忙，阿松制止她，“太油了，对你的皮肤不好，我来吧。”

那天，香水陪着阿松一起去喂流浪猫狗，阿松在自家楼下的小院里放了十几个平口盘，呼唤了几声，“开饭喽！”

不一会儿，就围过来了十几只姿态优雅的喵星人，以及摇头摆尾的汪星人。

香水看着呼啦啦快三十只小动物，吃惊不已，“你平时就靠自己的工资养它们啊？”

阿松单腿跪在地上，笑容温暖地抚摸着小家伙们回答，“对啊，虽然不能让它们吃得多好，但起码比饿肚子强。”

据香水回忆，那一瞬间，小猫在她腿边蹭着，她看着阿松的笑容，忽然就很想嫁给他。

后来，他们真的就结婚了，我收到请帖以后惊讶得不得了，“你俩才认识多久啊，怎么就结婚了？”

香水掰着手指头，十分认真地给我计算，“北京的房租这么贵，我俩结婚了住一起可以省出来整一个人的房租啊！一个月两千五，能买十袋狗粮，三十盒打虫药了。”

这个结婚理由，在我也是第一次见。

香水本就有爱心，在阿松的带动下，忽然就像变了一个人，化妆品不爱买了，衣服也不爱买了，两个人贷款买了套房，每个月的工资除了还房贷和理财，固定拿出三分之一给流浪动物绝育治病买粮食。

我和香水其他的朋友，其实一度不是很看好他们两人，香水比阿松大七岁，收入是他的五六倍，两个人除了外形，哪里都不配。以至于我们一度十分担心，两人的婚姻能不能撑过三个月。

我还开玩笑地对香水说，“哎，怎么感觉你像是在包养阿松啊。”

香水哈哈一笑，“我就是在包养他啊，就他那点工资，还完房贷渣都不剩了好吗。”

可是渐渐地，所有人都发现香水不一样了，以前她也爱笑，可不是冷笑就是嘲笑，认识阿松以后，她的笑容，暖意越来越多，甚至连眼底，都漾着柔和。

而阿松除了善良温暖，也十分上进，收入与香水之间的差距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在缩小。两人的日子虽说经济上算不上多么富足，可精神上十分快乐。

爱情的相配与否，有两个标准，物质上和精神上，我想阿松和香水，大概就是精神高度上的相配吧。

喜欢你是为了让自己变得更好

文/花落颜颜

1

高一那年下学期，在情窦初开还不懂爱的年纪，我喜欢上了班上最桀骜不驯的大才子陈满，自信满满的满。

那时我学习很拼，理科成绩却依然惨不忍睹。我羡慕极了那些平时吊儿郎当，成绩却总能接近满分的同学，坐在我前排的陈满就是这类人的代表。

我留心观察过几次，他经常在数学课上偷看《孙子兵法》，物理课上研究《本草纲目》。

我苦思冥想整个中午，耗费无数个脑细胞都无法完成的试卷，午睡醒来后睡眼惺忪的他半小时内就能完成。

那时候，他是我眼中的“天才”，是我的偶像，是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的人。

碰到解不开的题目时，我会向他请教。最初，坐得近的同学都会向他请教。他不会置之不理，而是快速地讲解一遍，若你还是不明白，他就会皱着眉头不耐烦地说：“算了，再讲一遍你也不懂！”

后来找他解答问题的同学就少了，他一副求之不得的样子。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周三的中午，有道物理题我实在解不出，问同桌她也说不明白。

听到谈话的陈满突然扭过头主动为我们讲解了一遍，仍是一知半解的我又继续问了很久，他竟破天荒地没有不耐烦，最后还拿圆珠笔轻轻地敲了下我的头说真是笨死了。

异样又陌生的感觉出现时，我并没有意识到那就是我羞涩的初恋。这个聪明过人、个性十足，让各科老师头疼又无奈的天才少年，他对我是不一样的！他没有不耐烦，他对我笑，还敲了我的头。

他像极了我那时的偶像韩寒，有才又傲慢。我的内心也充满着叛逆因子，只不过那时只以成绩论英雄，我没有骄傲的资本。他做着我想做又不敢做的事，他就是我内心渴望活成的样子，所以你看，我喜欢上陈满简直就是理所当然的事。

接下来的两个月，我们相处得很是融洽。他再也没有对我表现出不耐烦，有时还会在下课后转过身问我上节课的内容听懂了没有，哪里还有疑问。

他讨厌语文，讨厌作文，喜欢和语文老师对着干。我包揽了他所有的语文试卷，他唯一需要做的就是把我写好的作文抄写一遍，以免因为笔体相同被老师发现。

语文老师在课堂上表扬他进步时，他都会扭过头贼贼地冲我笑，没有人知道此时正翻白眼回击他的我内心是多么的甜蜜。

2

我开始羡慕那些不畏惧学校和家长三番五次地警告，成双成对地走在校园内的情侣。

我不知道我的心上人心思如何。他从没有说过喜欢我，他只是待我和别人不一样。他那么高高在上，需要我时刻仰望。

我每天都在搜罗陈满喜欢我的证据，做这件事时我的智商不低于福尔摩斯。

同学起哄时，他从不反驳；去吃饭前，他会告诉我一声；我的手表坏了，他从正帮我修表的男生手里抢走自己修好，还给我时轻声说：“现在我还没钱，等将来赚钱了，我给你买块最好的！”

你看，他许给我承诺了，他未来的蓝图里都有我，一定是喜欢我的对不对？

在班里出现了好几对由前后桌关系演变成的情侣，头疼万分的班主任决定重新排座位。由于陈满个子高，坐在了比较靠后的位置，我们之间隔着三排同学。

失去距离优势后，我终日惶惶不安，根本无法安心学习。我的双眼自己安装了搜索定位功能，他每天穿哪件衣服，出入教室几次，和谁一起吃饭，和谁说话最多……这些我全都清楚，全都知道。

每天入睡前，脑海里全是和陈满坐前后桌时发生的点点滴滴。清晨醒来后，一想到一会儿就能见到他了，我赖床拖延的毛病自动痊愈。

某个提前醒来的早上，躺在床上望着窗外，我在想陈满此时是否已经醒来，不知道他是否能感应得到对面宿舍楼里的我是那样地想见到他。

我决定不再折磨自己，我需要他的答复和回应。我需要证明我所有的情绪并不是见不得光、虚无缥缈的暗恋。我不是在单相思，我的心上人一定也在喜欢着我，只是他很优秀，有着大好的前途，担心因为儿女情长而影响学业。

我找来散发着淡淡香气的粉色信纸，要把心中所有的爱慕和相思都转化成文字呈现给陈满。信的末尾我写道，“但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我把四页信纸折成心形，趁他不在座位上时假装去向他同桌借书，偷偷地放到了他的课桌里。

回到座位上，我再也无法平静。想看又不敢看他回来看到信时的表情。我像等待着法官宣判的犯人一样诚惶诚恐。然而一天过去了，什么都没发生。

第三天的时候，全班同学都知道我写情书给陈满的事了，一片哗然。据说那封信他不小心掉落在宿舍的地上，被他的下铺，班里最活跃的一个男生发现了并在宿舍大声地朗读，读到一半时附近几个宿舍的同学也都聚拢过来。

“心可真高，陈满成绩那么好将来肯定会有大出息的，怎么可能看上她？”从水房回来时我听到同宿舍的张玲轻蔑地说道。

“好好学习吧，上大学后会遇到许多优秀的男生，陈满太个性了，成绩又好，你们不合适。”同桌兼好朋友小博在课间劝我。

小博是公认的班花，天生聪慧，成绩很好，家境优越，父母都在银行上班。一直和她形影不离的我被掩盖住了全部的光芒，没有人注意到光芒四射的她身边的我其实也算得上是个美女。

我没有等到陈满任何形式的回应。我很想知道当时在一群男生哄笑着读我写给他的情书时，他是怎么回答的？是什么表情？有没有替我辩解几句？

在班主任两次找我谈话告诉我别影响他学习后，班里的人全都知道了我一厢情愿地喜欢陈满这件事。没错，我写了情书，弄得人尽皆知，我们却没有发展成情侣。不就是代表着他不喜欢我吗？

我成了反面教材。有些成绩好的同学收到情书后在拒绝对方时会说：“不要再打扰我，颜洛的下场你知道的。”

然而我并未彻底死心，我仍会写情书，只是再也没有勇气给他。仍会注意他的一举一动，仍旧在午夜梦回时想他，只是再也没有勇气靠近他。因为连我自己都觉得，我是痴心妄想。

3

高二文理分科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文科，尽管当时父母多次告诫我理科更有前途，我都无动于衷。

除了真的是爱好使然外，我觉得更像是在落荒而逃。当我忐忑不安地准备迎接我的爱情时，所有人都跑过来嘲笑我只不过是一个没有自知之明的跳梁小丑。而最让我伤心的是我喜欢的人他那副事不关己的态度。

进入新的班级，新的环境后，我感到无比轻松，同样选择了文科的小博依然是我最好的朋友。偶尔也会在校园里遇到陈满，远远地一

瞥或是隔着人流走过。

我变得越来越沉默，经常坐在位子上发呆。有次模拟考试我的作文得了满分，文章被很多语文老师作为范文在班里阅读。得知消息后我在想，不知道陈满有没有听到。

高考时我发挥正常，陈满发挥得一般，但成绩已是相当优秀。

进入大学后，课程骤减，成绩不再是衡量一个人优秀与否的唯一标准。

有着文艺天分的我在迎新生晚会上以一首《隐形的翅膀》收获了无数的关注。他们说那个女孩不仅唱得像原唱，长得也很像张韶涵，很是可爱漂亮。

我加入了学校的文艺部还有系里的学生会。我参加了很多场学校组织的晚会，经常被我们系和外系邀请去参加活动，我开始尝试着做主持，校舞蹈团的老师说我天分很高……做了三年绿叶的我，终于登上了属于自己的舞台，开始释放耀眼的光芒。

我拉直了头发，打了耳洞，开始穿公主裙和高跟鞋，开始学习服饰搭配和化妆技巧。

高中同学雅坤和我在同一个城市读大学，她把上次老乡会爬山时的照片发到新建立的高中同学群后，群里沸腾了。

站在最中间的我是那样惹眼出众。他们惊奇地发现那个曾经一直跟在班花身后做配角的姑娘竟然是如此漂亮！

“我就挨着C市，改天找你玩去啊美女！”

“有男朋友了没，考虑一下我吧，怪我当年有眼不识泰山，后悔啊！”

“多爆几张美女的照片，照顾一下我这理工学校的可怜虫，放我们学校这绝对是校花级别的。”

同学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很快就有人翻出了当年我给陈满写情书的事。

“陈满出来，快说你是不是已经哭晕在厕所里了？”

“陈满你小子离美女也不算远，不会早已经行动了吧，仗义点啊，公平竞争！”

得知陈满就在离我不远的城市上学，喜悦之情涌上心头。看到他在群里发了个表情，我的心开始狂跳不止。

“最近还好吧？”他和我私聊。

“挺好的，嘿嘿。”我飞快地回复。

“一直想跟你说声对不起的，你男朋友没在跟前吧？哈哈。”

“不用试探啦，我没有男朋友。”我立刻澄清。

“是吗？那太好了，我还有机会。”

我们互留了手机号，开始互通电话，但大多数时间还是在网上聊。群里的同学也发现了端倪，经常起哄开我俩的玩笑。

十一假期，他坐火车来找我。我提前两个小时起床，选衣服，化淡妆，然后到车站接他。看到我时，他明显愣了一下。我问他是不是吓到了，他说没有只是没想到我变这么漂亮了。

我们几乎走遍了这个城市所有的景点。拍了大头贴，吃了哈根达斯，牵了手。我幸福得像是得到了一大罐糖果的孩子一样，贪心地希望时光永驻。

关于高中时的那封情书，他说收到信后很是激动但一时之间又没有想好怎么回复我，只是当宝贝一样带在了身上。那个男生读信的时候他在水房洗衣服，后来班主任也找了他，说再有下次就找我家长。

他还说到了大学以后他有些失落，各方面比他优秀的大有人在。他低笑说，我是不是配不上变优秀的你了？

我安慰他，鼓励他，陪他笑，陪他闹。虽然波折了些，可是最终我还是抓住了我的爱情和我的幸福，这是我梦寐以求的快乐，我要全力以赴，绝不能让它溜走。

4

假期过完后他回学校，上车前抱着我警告说：“我不在你身边，不许拈花惹草，不许和任何男生单独出去！”

“知道啦，笨蛋。”我红着脸推推他，示意他快上车。

他的到来让很多追求我的人知难而退，可是仍旧有一些人会在我的人人网、QQ状态下说些暧昧或是爱慕的话。陈满很在意，他会截图逐一发来然后训斥我很久，他一定猜不到屏幕前的我却在偷笑，因为我知道他是因为喜欢和在乎我才生气的！

他执意要请假过来观看我主持的那场晚会，结束前我唱了首《就是你》，只为送给他。可是散场后，看得出他并不开心，他说他恐慌。

之后的每次相见，他都要我交出手机，通话记录、短信、人人网、QQ他全部都要翻看。

因为群里的男生说了几句玩笑话，陈满就逼着我退出了同学群。有文艺部的师弟在我的人人网留言，他就说希望我退出文艺部。当我在忙不能及时回复他消息时，他会像疯了一般用短信或是电话轰炸我。

他变得越来越不可理喻。他精神高度紧张地注视着我身边的每一个异性，仿佛一不留神我就会把绿光闪闪的帽子扣到他的头上。

他曾是我高高在上的王子，是我的心上人，可是在我好不容易可以和他站到一样的高度时，他却低下头开始退缩了。

最终我们还是分手了，这场爱情让我元气大伤。我努力破茧成蝶，只为了能与心上人共舞。但他习惯了被仰望，他说我的光芒让他没有安全感。

我要的是不依赖、不攀附，并肩而立、势均力敌的爱情。

如果你的另一半出类拔萃、光芒四射，我们最该做的是以爱为动力，努力提升自己，使自己变得更加美好。

看到《太子妃升职记》中齐晟对张芃芃说：“我会容你、纵你、宠你、爱你，直到你愿意牵着我的手，与我并肩而立。”我突然泪流满面，不能自已，大概因为，那一直一直都是我最为渴望的爱情。

写给你的第N封情书

文/任夕颜

1

忘记这是写给你的第多少封信，上千封有了吧，反正你的回信能铺满我整个房间。

不二情书的结尾，小虾和教授相拥而泣的镜头，我按了十几次回放键，每一次都泪流满面。

电影里有一句台词，“信再这么写下去，我会不会喜欢上你。”这句话听着耳熟，我好像在十七岁那年夏天也这样问过你。当时的你只轻描淡写地回了几个字，笨蛋，不要喜欢上我。

后来无数个没有星星的夜里，我都会想起你说的这句话，真该听你的话，不要喜欢上你。

2

至今记得高一那年的阳光明晃晃的，钻过晒蔫的绿叶子歪歪斜斜地打在我们一群人的脸上。那个矮矮的教官扯着嗓子喊，谁想当体育委员，自动出列。

教官眼角的余光东扫一圈西扫一圈，队列里终于有了窸窸窣窣的声音，你走到教官面前，声音洪亮地说了一句，我。你面无表情一动不动站在那里，脸盲的我却意外地记住了你清瘦的侧脸。

一开始，座位一前一后的我们并没有多少交集。可那天你突然借走了我写小说的本子，我居然还忘了拒绝。本子还回来的时候，里面夹了一张字条，孩子，写得不错。

我迅速从本子上扯下一张纸，满心欢喜地回了句，谢谢。我喜欢“孩子”这个字眼，带点小宠溺的意味。那是我们之间的第一封信，寥寥数字，却自此一发不可收拾。

一本绿色封皮的《查令十字街84号》是教授和小虾通信的开始。一个不起眼却写满字的本子是我们通信的开始。

一上数学课，我就打盹儿，有次迷迷糊糊挨到快下课的时候，你递过来一封信，再不学习，就更笨了，后面是老师刚刚讲过的解题步骤，一目了然。那是我第一次觉得你的字写得真好看。

上自习的时候，偶尔你会递过来一本小说，附信说，第一百二十五页男主会死掉，你不许哭，谁哭谁是笨蛋。当我看到男主果真死掉的时候，只想发笑。

那次，班主任刚从教室溜达一圈走了出去，你的信就到了，嘿，看到了没，老王的头发睡成了鸡窝，后面跟着几个笑脸。我准备偷瞄一眼“鸡窝”，结果班主任正在窗户外边直瞪我，吓得我连忙低下头，然后写信骂你。

高二的时候，我们又分到了同一个班。我刚在纸上写下“真好”两个字，你的信一展开，竟然也只有两个字“真好”。我拿着手里刚写好的信冲身后的你晃了晃，你秒懂的表情有点搞笑。有时候，你会给我写很长很长的信，白色的纸张密密麻麻好几页，无关学习，无关爱情，只关乎青春里那些恣意生长的小情绪，七七八八，我却能看懂。有时候，一大页白纸，只有一句话，窗外的绿叶子真好看，或者，今天的阳光好漂亮。

偶尔从书桌里翻出樱桃，我知道是你课间的时候偷偷放的；大姨妈拜访的时候，你会把在暖气片上烫好的牛奶递过来，说一句，乖，喝了就不疼了；我总爱把试卷乱放，找不到的时候就把书桌翻个底朝天，你会默默帮我把书桌整理好，然后写信说我没个女孩子样儿；有时候实在翻不到空白纸，你就会拿清风纸巾，写满字扔过来，被我嘲笑小气，然后假装不理我。

渐渐地我知道你喜欢小四，知道你最喜欢穿白衬衣，知道你喜欢

收集戒指。你的手指修长纤细，低头给我写信的样子，我经常看得出了神。

小虾和教授隔着一片海，隔着一个伦敦时区，要等好久才收得到对方的信。多好，我抬抬头，就能看见你的侧脸。你抬抬手，就能收到我写的信。

不言语，却心照不宣；不作声，却默契十足。像是没长大的孩子贪恋着象牙塔的温暖，我贪恋这无风无雨阳光明媚的日子。

喜欢，是一点点发酵的，那时候的我，好像有点儿喜欢上你了，却跟自己抵死不承认。我们在纸上说了那么多话，却从来没说过喜欢。

3

高三，文理分班。你选了理科，我选了文科。当时我想，只是一个楼上，一个楼下，有什么关系。

却不曾想，思念像野草一样在心底疯狂滋长、蔓延、攀爬上你楼上的窗台。一封又一封的信经我的手，经我闺蜜的手，经你同桌的手，来来往往，去而复返。可高三是真正兵荒马乱的岁月，每个人都忙得人仰马翻，应付着各种考试。有天，你说，孩子，先好好学习好不好，两周给你写一次信。

我回信，好。可我觉得像失恋了一样，难过得要命。于是，我想出了各种小伎俩。

上楼梯的时候故意崴着脚，这样就可以逃掉早操在楼上窗口看一眼你领队的身影。一点小感冒也要跑去医务室打点滴，我知道你会带着零食和小说来医务室陪我。妈妈送来的零食，总会想各种借口送些给你，这样可以听你说说话。

你曾在无数次书信中跟我提起过大学，可你第一次那么郑重其事告诉我，我才知道，原来你的梦想那么大。

后来，我再也没去过医务室，也很少缠着要你回信。看看窗上映

着自己的脸，想想你低头学习的样子，然后接着拿起单词书背英语。

4

叶子绿得正可爱的时候，我们毕业了，也恋爱了。你给我出了一道函数题，我以为你是在笑话我数学不好，故意刁难我。我琢磨了一下午，答案竟是一个心形的函数区间。就这样，我们在一起了。

可是，因为分数比你差一点，我们去了不同的城市上大学。

你在的城市距我二百多公里，四个小时的车程，不远也不近。你笑我是路痴，也心疼我晕车晕得厉害，所以每次都是你来我的学校看我。

可是，我们不再写信，也很少打电话。我们开始传简讯，聊QQ，所有能用字的方式都不会用说的。我醒来的第一件事，是查收你的早安。睡前，总是等到你的晚安再放下手机。

或许是因为异地的辛苦，或许是没有了你的信，我能感觉到我们的默契和甜蜜在一点点消耗着，透支着。

每当我一个人看海，一个人逛街的时候，我总是在想念你的信，想念你端正的字体，想念抬抬头就能看见你的日子。

小虾说，教授，没有了你的信，我觉得整个生活都没了指望。有一段时间，我也那么觉得。我害怕像小虾一样，再也听不到你的消息。

有次，你发来一张图片，是用纸巾写给我的一封信。你说，孩子，好久不给你写信，都生疏了。就这一句，我哭了整整一下午。

最后，因为我的倔强和固执，还是把你弄丢了。你过生日的时候，我做了一本DIY相册寄给你，写了满满的话，仿佛要把上大学以后没写的信没讲的话都写进去。可最后一页，只写了一句，再见。

你说，这是你收到的最难过的礼物。

失恋的日子里，我无数次幻想会收到一封从那个沿海城市飞来的

带着大海味道的信，幻想你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抱抱我然后说一句，孩子，不闹了好不好。

可是，没有。

于是，我开始给你写信，但是从不寄出去，只写给自己看，一封又一封。每封信都和从前一样，只多了一句，记得快乐。这句话，跟自己说，也跟你说。

没有你的日子里，我一个人过得很好，只是偶尔会想起你，只是偶尔会想念你的信。

致初恋：最后你还不是要嫁给别人

文/戴日强

去台湾前我回了一趟泉州，赶上红包炸弹参加了老同学的婚礼。

婚礼上几个中学同学自然围成一桌，初中同桌鸡腿嚼着鸡屁股屁颠儿屁颠儿地又坐在我旁边。

当然，从他鸡贼的笑容上看一定不是什么好事。

他偷偷在我耳边说：阿强，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听说小雅跟她的第二任男朋友分手了。

听完我一愣，正要说点什么的时候小雅走进大门，老同学们朝她招手，她笑了笑径直走了过来，就坐在我对面。

大家寒暄几句后，我喝了一杯酒鼓起勇气开玩笑说：雅，你也老大不小快成家里的镇宅门神了，到底什么时候嫁出去呢？

她笑了笑：不知道……

我内心一乐，正想说实在嫁不出去就从了我吧，反正我也不挑。

可没想到她继续说：回去我跟男朋友商量一下吧。

听到这句话我一下子懵了，脑子里像是放烟火一样，只回了一句：那恭喜啊。

她回我一笑，这笑容清晰如初。

随后我没参与关于催婚、育儿、奶粉的各种话题讨论，只顾喝酒。婚礼结束后一伙人都去灌新郎新娘，我站在角落边喝边看。

此时，忽然一个酒杯出现在我面前，我转头一看，竟然是小雅。

她脸颊绯红，似乎有点醉意。

我们干杯，随后边喝酒边回忆着中学时的点滴。

大家都微醉时，她忽然问我：你还记得初中毕业我在你衬衣上写的那些字吗？

我愣了下，点了点头说：一辈子都记得。

小雅笑了笑，又问：那么多年来你难道不想问那些字是什么意思吗？

我反问：难道不是一句毕业祝福吗？

小雅瞪大双眼，突然哭了出来。

良久，她跟我说了当年的情谊，听完我一阵心酸，突然又想哭又想笑。

无论如何，你还不是要嫁给了别人？

喜欢小雅要从初一开学说起。唉，初中的我就荷尔蒙爆棚春心荡漾了。

由于晚到教室，我被班主任安排到比较末尾的位置一肚子火。鉴于班主任初次登场便大展淫威，我只能默默地踢着课桌底梁抗议，踢着踢着就踢到前桌女同学的椅子。

原本我还有点不好意思，哪知道她转过头朝我瞪了一眼说：你有小儿多动症啊，连坐都坐不稳。

我也抬杠起来：我就坐不稳了，怎么了？

她一脸凶巴巴：再不老实我就报告班主任。

说完她就转了过去，原本我就被班主任弄得心烦，听到这话就更加恼火。直接一个大脚朝她椅子踢了过去。

那时上学大家都用钢笔，而此时我完全没注意到她正在给钢笔吸墨水，这一威力巨大的“天残脚”直接把她手中的墨水打翻，溅了她一身。

接着是一阵尖叫，然后引来班主任，他二话不说直接抓起我桌上

的英语课本，劈头盖脸地打来。我至今仍清楚记得英语课本上画的是韩梅梅和凯特，后来我问90后知道李雷和韩梅梅吗，他们都摇头，真是时过境迁，他们哪知道对80后来说提起这对苦命鸳鸯都是伤和泪。

言归正传，英语课本直接砸中我的鼻梁，眼泪一下子掉了下来，随后我便烙下了一个“爱哭鬼”的外号，对于正值风华正茂的我来说简直就是一记耻辱。

为了洗清这耻辱，我决定“报复”小雅，具体方式就是揪马尾。

可别小看，这可是一门泡妞学问，如果力道不均，揪疼了，姑娘一转身，肯定顺势一招化骨绵掌拍你脸上。所以得让姑娘有感觉且不疼，等她回过头来如果是厌恶的表情你逃跑也来得及，如果是害羞你刚好顺手搂住……

扯远了，鉴于小雅是副班长，分分钟跟班主任汇报坏男生捣蛋的实况。为了避免再次被班主任用课本砸中鼻梁，我开始了缜密的战略部署。

首先时辰定于戌时，月黑风高杀人夜。其次，作案地点定于女厕所！

大家别误会，我不是偷窥狂，确切说是在通往厕所的必经路上。

为了揪得更顺利，我先是让同桌鸡腿通风报信且事成后加入逃窜行列掩护，然后自己躲在树丛中像是狙击手一样盯着每一个来厕所的人。不一会儿，鸡腿飞快地跑来报信，我像是小兵张嘎听到冲锋号令一样飞奔过去，快速揪了下小雅的马尾辫。只听哇的一声，她转过头来，我早已开足100马力跟着鸡腿窜入人群。

可我光顾着逃窜没看清楚前方，直接撞到一个人，而且是100马力的撞击，最关键这货是大猩猩。大猩猩是我们班主任的外号，当时《灌篮高手》正好热播，班主任人高马大、小平头再加上一张香肠嘴，跟里面的大猩猩特别像，于是便有了此外号。大家可以想象一下这个画面，一个香肠嘴的大男人教大家说英文，那得是多销魂啊！

此时小雅也追了过来，再次向班主任全程演绎直播了我的罪行。

我一紧张，连忙语无伦次求饶：老……老……老爷，不对……大……大哥……不……大爷……

班主任一巴掌拍来：胡说八道！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自挂东南枝啊！

鉴于第一次战役惨败告终，整个初一我们就像是和亲后的汉匈边境，本以为我们的边界就这样小打小闹下去，哪知道那件小事打破了这个平衡。

新学期英语默写，对于我这种满分150只能考到58分，基本是看哪个选项爽选哪个的英语盲来说，默写简直就是活火山般存在着。于是为了应对英语默写，我特别制作了一个小型单词册子，然后放在旁边偷偷翻看。

到了交卷时我借助空当加速猛抄，谁知道小雅转过头来喊着：爱哭鬼！你还要不要交，赶紧啊！

我边抄边说：你管那么多干吗。

小雅说：因为我是副班长。

说着直接把我的小抄抽走。我一看也傻了，直接跟她争夺起来，不过刚争夺我就后悔了，因为大猩猩刚好就在不远处，他径直向我走过来。

嘭——

看过《变形金钢4》的人都还记得开场那救护车机器人被肢解的那一刻吧，此时我感同身受。

经此一役，我算是跟小雅誓不两立了，而且身为七尺男儿，怎么能忍下这口气。于是我开始新一波反击。

鉴于前几次都留下在场证据，而且关键时刻总杀出大猩猩这Boss逆转，这回我做好充分的准备。

那天化学课做沸水实验，我提前偷偷在小雅桌位旁的水槽干净处放了一小块钠。实验结束后她把水倒入水槽内，不出所料，钠块一遇

水就快速燃烧起来，小雅直接被吓了一跳。

但我万万没想到的是火焰竟然会四处乱窜，眼看火苗就要窜到小雅身上，我连忙冲过去挡在她面前，火苗直接打在我的白衬衣上快速燃烧起来。

我连忙脱掉衬衣扑灭火焰，随即盖上水槽隔离氧气成功挽救过失。

唉，当年的我真是歪才啊，真后悔当初把这些才华都用在恶搞上，如果上天给我再来一次的机会，我一定用在泡妞上。

就在此时，我忽然听到一声“谢谢”，转头一看，竟然是小雅。

原本是报仇，结果却成了英雄救美，我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

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觉得她的声音是那么温柔，而我也第一次看清小雅的脸，还特别注意到她左脸上有一个浅浅的酒窝，仿佛普天下的水都在里面荡漾。

接下来的日子，我们像是签订了边境和平协议似的，除了我偶尔揪揪她的马尾，她拿英语课本甩我然后破口大骂“爱哭鬼你再揪我头发我就跟你绝交”；除了偶尔我用笔头扎她后背，她报告老师害我整节课都在教室后面罚站外，我们还是挺友好相处的。

那一天周五放学，小雅转过来。

我习惯性收起英语课本，用手挡住头部。

小雅笑了笑说：不打你，是其他的事。

我说：其他事？那个，我今天可没踢你椅子……那个中午踢的那几下不算，我那是趴着睡觉，然后做噩梦不小心。

她无奈问：爱哭鬼，你明天有空吗？

我纳闷说：难道是你想跟我约会？不是吧，我还没准备好呢，你还都没追求我呢……

小雅更加汗颜说：你想得美，明天要画黑板报，我看你整天在课

本里乱涂乱画，本着不让书本继续遭罪，同时也给你一次改过自新跟着副班长一起建功立业的机会。

我说：天啊，还是天赐良机呢？

小雅应答：对啊。

我说：好，那我没空。

啪。又是甩来课本，只不过课本是小雅的，我估计她的英语课本封面也没少磨损。

当然，我也不能给男人丢面子，于是我采取最残酷的报仇方式——给她按摩。

哈哈。按摩是我瞎编的，怎么可能，我当然是继续揪她的马尾……

周末我还是来了，当然，肯定不是怕小雅，这丫头片子我怎么可能怕她呢。

主要是小雅后来要死要活地求了我很久很久，眼泪都快淹了整个教室，我也是本着救苦救难大慈大悲的菩萨精神，于是就勉为其难地答应了。

出板报的人一共有四个，班长和文艺委员负责后勤和指挥，小雅承包了写字，然后作为本次项目主力部队的我——殿后打打下手。

小雅对我说：反正你属于后备军，等我们描好框，写好字你就在旁边补充点画。

我反问：画什么都行吗？

小雅说：可以，随便画，不比你在课本上乱涂乱画那些烂就行。

我说：那必须好很多，毕竟黑板没那么多杜甫、李白当底画。

小雅嗤之以鼻。

于是我开始下笔，在文字剩下的空白处画了很多很多而且非常非常可爱的——粑粑。

三个女生刚好从洗手间回来，一进门我便问：怎么样？

小雅二话不说直接随手抓起桌上的书，我连忙撒腿就跑，小雅也追了出来。

刚跑到学校的小池塘旁，小雅实在追不上，就大喊：爱哭鬼，你要是再敢跑，明天上课你就死定了！

我回应：是谁死还不一定呢？

说完我立马停了下来。

小雅手拿着凶器——英语课本，走到我面前：赶紧回去重新画。

我说：是你说可以随便画的。

找打！说完小雅又挥起课本砍向我，说时急那时快，在她挥起屠龙刀0.01秒那一刹那，我率先发起攻击，伸手拉住她的马尾辫。

她一尖叫我就躲过这一袭击，但是也恰恰因为我这一拉，她整个人没站稳直接跌了下去，我本想伸手挽住她，哪知道她拉住我领口，我也被拉了下去，本来她倒下去最多就是摔一跤，可是再加上我的重量，惯性使然，扑通两声，我们两人直接掉入小池塘里。

其实小池塘的水根本不深，最多到膝盖，我很快站了起来，哪知道小雅是一个怕水的旱鸭子，在水里就像是被抓上岸的鱼一样，一直呼喊着，我连忙伸手过去拉她起来。而小雅就像是抓到救命稻草一样，直接又把我狠拽了下去……

嘴中一阵软软的感觉，似乎还有点温度，一开始还以为是池水，可当我睁开眼睛时才发现竟然是小雅的嘴唇。

这下子完蛋了，平时揪她个马尾她都会砍了我，这次直接夺走她的初吻她肯定把我变成李莲英的同类啊。不对，貌似我的也是初吻，我还亏了。

不过这个时候我没法想那么多，把她抱上岸赶紧撒腿准备逃跑。

站住！小雅大喊。

我心想惨了，以后我的姓氏要改成东方了。

她说：转过来。

我战战兢兢转身。

她继续说：过来。

我吓了一跳：那个……我刚刚什么都没干，你别杀我。

她说：什么都没干？你小子睁眼说瞎话啊。

我说：啊……我只是一不小心夺了你的初吻，但我不是有意的，我的也是初吻，我们扯平，要是你觉得亏了我让你亲下好了。

小雅愤愤大喊：爱哭鬼，你给我滚过来。

我想真的死定了，慢慢吞吞倒在地上滚了过去，在她面前站了起来。

小雅无奈伸出手，我吓得做了个防守姿势。

她笑了笑说：我脚疼，背我去宿舍换衣服。

我也会心一笑，忽然觉得小雅的眼睛很美，仿佛七月青海湖上空漂浮不定的白云。

我看过很多电影，男女一号在不小心接吻或者拥抱之后往往都会很快走到一起。

那天过后我多多少少也曾想过难道我的第一个女朋友就是小雅，但是很快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我自己都知道太假了，当时的我很信奉一见钟情。

周一上课，小雅来到教室，一切还是跟平常一样，只不过她似乎在刻意避开我的眼神，而我也没像之前那样“欺负”她。直到放学，我们有史以来第一次相处得那么平和。

正当我纳闷时，同桌鸡腿说请我喝可乐。

我知道这小子一请可乐准没什么好事，于是说：有屁快放。

鸡腿继续说：帮我个忙！

我疑惑：什么忙？

鸡腿磨磨叽叽说：我很喜欢小雅，你跟她那么熟能不能帮帮忙？

说实话，我听到鸡腿这话的时候内心确实轻微震了一下，但是我很快恢复平静，在内心告诉自己又不喜欢小雅，激动个屁。

我说：那是你自己的事。

鸡腿急了，说：喂，你还是不是兄弟，当初你被她欺负报仇的时候还不是我把风。

我无奈说：好了好了，我最多就是帮忙传个东西，成不成那是你的事。

鸡腿立马点头：行。

随后真的递给我一封情书，示意我捎给小雅。

当时我想着小雅一天没搭理我，刚好以送情书的名义找她说说话。

只不过送情书这事跟考场里看小抄似的，对于初中的我还是有些挑战的，所以我跟鸡腿又开始了缜密的送情书战略部署。地点选择在小雅回家必经的小巷里。

可当小雅出现在小巷里，我却犹豫了不敢上前，万万没想到鸡腿一脚把我踢出来。我拿着情书跌跌撞撞地出现在小雅面前，而她也停下脚步，低着头没敢看我。我一下子紧张起来，快速把情书塞进她手里，然后赶紧跑去骑车。鸡腿这货，竟然自己先跑了……

接下来的日子里，小雅基本上没有转过头来，甚至我不小心踢到她的椅子她也没吱声。

我很疑惑，我无非就是帮忙递情书，有必要那么恨我吗？几次想找她问问但是一看到她冷漠的脸，我马上又闭嘴了。

直到期末前的最后一次黑板报，只不过这次是文艺委员喊我过来

画画。

好不容易等到我跟小雅独处的机会，我连忙走到她身旁，轻声问：最近你到底怎么了，都不搭理我？

小雅沉默了一会儿说：我们现在年纪都还小，是不是应该把读书放在第一位呢？

我一阵莫名其妙说：本来就是第一位啊，这有什么好想不明白的。

小雅说：那你就不应该送情书……

她不会认为情书是我写给她的吧！我赶紧解释：你是不是搞错了？那情书是我帮人递的……

听到这小雅的眼神更加奇怪，我连忙补充说：你该不会以为那情书是我写给你的吧？你想多了吧，像你这样五大三粗的女汉子，白送我都不要，怎么可能写情书给你呢！

说完我还干笑了几声，其实我真的只是开开玩笑来缓解尴尬。但是完全没想到小雅忽然一脸愤怒的表情说：戴阿强你这混蛋，你这爱哭鬼，我跟你绝交！

骂完小雅把黑板擦直接甩在我身上，然后生气地转身离开。

原谅我当时并没有想清楚一切，还单纯地以为她是恼羞成怒。很多年以后当我明白了她为什么离开，夜早已深了，灯也凉了。

当时由于没有手机更不可能有微信摇一摇，打电话她家人会听见，所以一个暑假我们就无法联系，再加上初三调座位，天煞的大猩猩竟然把我调到最后一个位置。看来她说的绝交是玩真的了。

不过当时的我还是不甘心，考虑到她还在生气，便采取狗仔式跟踪策略，结果得来一个爆炸性的惊吓。隔壁班的大福经常“护送”她放学回家。大福是名副其实的小混混，明显是垂涎她美色想在放学途中图谋不轨。

一想到这我马上燃起了正义的火焰，本着伸张正义的念头我决定

再次堵截小雅问个清楚。

犯罪地点依然是那个必经的小巷子，黄昏，我靠在墙壁的角落留下一剪淡淡的身影，如果当时有美图秀秀，我一定能自拍出周星驰的风范。

我愤愤迈去，拦住小雅质问：你为什么不搭理我？

小雅说：不是跟你说绝交了吗？

我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随口说：我又没有揪你马尾凭什么跟我绝交。

小雅被我的逻辑绕进去了，突然愣了。此时一旁的大福走了过来，说了一句：小雅不想跟你聊天，识相的话赶紧给我滚蛋。

换平时我肯定不敢跟这些混混抬杠，但是现在不知道为什么，憋着一股气，就算是天王老子过来也得闹闹天宫。于是我大骂：你以为你谁啊，我跟她的事轮不到你管。

大福也大骂：要不是小雅在这我早揍死你了！

听到大福的话我当然也不服气，说：有本事揍我啊！

我刚说完大福真的一拳打过来，正中鼻梁，鼻血立马流了出来。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一脚直接踹到大福肚子上，然后两个人厮打在一起。

好不容易小雅把我们拉开，然后对我大喊：你快走！

我说：我不走，这个混蛋是流氓，他会害了你。

大福也怒了，说：我叫人天天揍你信不信？

我大喊：有本事你叫啊！

小雅听到这，连忙大喊：你走，你别管。

我也喊着：凭什么不让我管。

小雅也喊着：你以为你是我的谁啊？

听到她这样一问，我忽然不知道怎么回答，还是回答一句我是你男朋友呢？

我还是说不出口，我们并没有开始过，更何况小雅怎么想的我也不清楚，于是说：他就是一个流氓，他……

小雅打断我说：他是我男朋友。

听到这里我直接懵了，忽然觉得自己很可笑。

我还没彻底清醒过来时，只听小雅又喊着：你走！

年少的时候总是有些无知，总以为自己是风能够保护心爱的人，但后来才发现自己只不过是地上的一根野草罢了，风一吹野草就被吹趴下了。不过长大以后再回想起那些勇敢的往事，却从未后悔过，因为那是年少轻狂，以后再也不会有。

后来我们再也没有交流过，多少个放学的黄昏，我总会看到一束马尾从小巷里飘过，我很想过去抓住它，然后听到她大骂：爱哭鬼，你再揪我的马尾辫我就跟你绝交……

但我始终没有勇气走过去，一直到了毕业典礼那天，我才听鸡腿说小雅报考的是泉州七中，离东溪特别远。

那天下午，小雅作为优秀毕业生上台演讲，虽然隔得远远的，但我依然能看清她左脸上的酒窝，像是浅浅的水洼，忽然很想尝一口里面的水，但又是那么遥不可及。

此时一旁的鸡腿对我说：唉，那么好的姑娘，愣是没有泡到手，真的太可惜了。

我说：人家早有男朋友了，轮不到你。

鸡腿诧异。

我说：大福啊！

鸡腿骂了一句：怎么可能，大福怎么配得上小雅。

我傻眼。

鸡腿又问：你从哪听说大福是小雅的男朋友？

我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鸡腿继续说：你是不是看到大福天天尾随小雅就瞎猜？我告诉你，根本没有这回事，为了这事我还问了大福的妹妹，小雅压根就没有答应。

我问：那为什么小雅天天放学都让他陪着呢。

鸡腿说：我也不太清楚，听大福的妹妹说好像是怕大福去打谁呢，然后就答应了。

打谁？难道小雅是害怕大福真的带人打我所以才……难道那天小雅是为了保护我，让我早点走所以才说是她男朋友？

想到这我忽然觉得自己就是一个混蛋。

此时，小雅刚好演讲完，下讲台的时候马尾上扬了一下，像是最初见到她的那一刻，那个坐在我前面的马尾女孩，有些调皮，有些可爱。她从我旁边走过，此时我真的很想伸手过去抓住她的马尾，但是最后还是放弃了，因为我不知道未来该是如何。

她是那么美丽，我只能静静看着。

毕业典礼结束的时候，响起小虎队的《星光依旧灿烂》，大家都在哭泣、拥抱、交换礼物，随后所有人疯了似的在对方的校服上签字画画。

小雅也在疯狂的行列里，鸡腿从我手中夺走笔然后跑到小雅跟前，在她校服上签了很丑的名字，还画了一个大大的心。我想，这算是鸡腿最后的表白吧，虽然年少的我们都是那么羞涩，但是在最后一天，鸡腿至少有勇气，而我呢？只能在一边安静地看着。

歌曲快完的时候大家也即将散场，我曾想走过去跟小雅告别，或者寒暄几句，但是后来想想还是算了，毕竟我们一直“绝交”着。但没想到，当我要转身离开的时候忽然看到小雅出现在我面前。

我们对视了下，她问：难道不在我校服上签个名吗？

我说：好啊。

随后接过她手中的笔，正要下笔的时候忽然发现校服背面已经没有任何空间了。

她说：没位置了是吧？那写前面吧。

随后她转过来，我们两人突然离得那么近，这也算是我第一次那么近那么认真地看她，忽然有些不好意思，忙低下头。

看什么呢？赶紧签啊。小雅打断我的思绪，我随即在她衣角上签下了名字。

我问：可以画点什么吗？

小雅点头。

我又问：什么都可以吗？

小雅笑了：当然。

我笑了笑，随即在上面画了一个很可爱的——粑粑。

小雅看完笑了一笑，彼时黑板报的记忆历历在目。

随后我把笔递给小雅说：换你签了。

她说：转过去。

我说：签前面就行了啊。

小雅推了推我：让你转身就转身，废话那么多。

随后我转过身，小雅在我背后签下了一行字。我心想：那么多字写什么呢？

写完我正要脱下来看时小雅忙制止说：回家看。

我点头。

小雅问：你暑假有什么计划吗？

我说：在家里看看书，写写东西，搞不好以后能成为作家，然后把你写进我的故事里，然后各种折磨你。

小雅笑了笑说：好啊，我等着。

我问：你呢？

小雅说：爸妈要带我去国外旅游。

也就是整个暑假都见不到面了，然后开学她要去七中，我突然不知道说什么好。

小雅继续说：我得回家了，你多保重，再会。

我说：再会。

小雅转身正要离去，我忙喊住她：等等。

她转过来，看着我，一副期待的样子。

我说：有个请求，不知道可不可以答应我？

她疑惑了下。

我笑了笑说：不是亲你，你放心。

小雅笑了笑随即张开双手要跟我拥抱。

我说：也不是拥抱。

小雅更加疑惑。

我说：你转过去。

小雅纳闷地转过身。

此时，我伸手过去抓了下她的马尾。

小雅转身破口大骂：爱哭鬼，你再揪我的马尾辫我就跟你绝交。

我开心地笑了。

婚礼结束后，我回家翻箱倒柜地找到了那件校服。

看到上面满是彩笔褪色被水浸泡过的污迹，我无奈地笑了笑。

记得毕业典礼结束后，我骑着自行车回家，突然被一根棍子绊

倒，整个人摔入水坑里，随后遭到大福领着一伙人的暴打。

等我回家脱掉衬衣想看小雅在我身后留下的字时，已经是一片模糊。后来小雅出国旅行，又去了泉七读书，我们失去联系。

再次见面已经是高中毕业即将步入大学的同学聚会，她已剪掉马尾辫换了一头干练短发，忽然听说她交了男友我就没敢过去跟她说话。随后的大学我们各奔东西，听说她又换了一个男友……

对于男人来说，无论沧海桑田，最忘不了的依然是初恋。

我想了想，随后给小雅发了条微信，我知道她有一个即将结婚的男友，没想横刀夺爱，只是很想知道在那些懵懂的岁月里，她在我背后留下了什么句子。

随后收到小雅的回复，她说：昨天喝多了，说了什么话都别太记在心上，抱歉。

看到她的回复我笑了笑。

很多时候我在想，如果我没帮鸡腿递情书，如果我没跟大福打架，如果我当时赶紧看了衬衣后面的字，这个故事该往哪个方向走？

但是历史往往没法重写，就像是旅行时我们很难选择坐在我们旁边的旅客是怎样的模样，青春的高铁一旦开动我们就得一路前行。

每个人都有过初恋，那人是否也是绑着马尾的样子？

也许，我们海誓山盟，相信一辈子只有对方，然后一次次倔强后各奔天涯。

更也许，我们对于初恋是一种毫无保留的爱，不强求占有只愿静静付出，这份心境长大后便不再拥有。

是啊，若是能跟初恋携手到老，那将是做梦都会笑醒的事。若中途离散，那我们也不要遗憾，因为在人生这条长跑路上，是她领着我们起程，教会我们如何去爱，等我们慢慢长大逐渐变老后，方觉得这份成长最真切、最真心。

所以，初恋，你好！谢谢！再见！

初恋如月光，美到哀伤

文/果仁小姐

1

这恐怕是我在小镇看到的最热闹的婚礼了。

足足贯穿了整个小镇的车队，清一色的黑色奥迪，头车是辆奔驰，车头扎着艳俗的花。

在大城市，这算不上什么，可在这方圆两百公里的小镇，也算得上是开眼界了。

我站在人群之中看热闹，远远看着新郎一路把新娘抱上了奔驰车，清俊的脸上满是笑意。

人海茫茫，他看不见我，或者就算看见了，他也认不出。但是他那张脸在我脑海里已经储存了十年之久，虽然岁月在他脸上沉淀了什么又带走了什么，但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

也对，本来我妈就告诉我，今天结婚的人是程栋。

在这个方圆二百多平方公里的小镇，能有几个陌生人？出门在大街上走一圈，平均每五分钟就能遇到一个熟人，熟人里不时有同学、前暗恋对象、前暗恋我的对象，还有现在的相亲对象。

所以我们注定躲不过一场狭路相逢。

十年之前我只有十三岁，青涩敏感而又自以为是的年龄。

像许许多多同龄人一样，我在那一年进入了叛逆期。时常挂在嘴边的就是一句：我偏不。

那时候我对父母的管教十分不满，他们对我也越来越没有耐心，

一言不合就是一顿胖揍。

那个时候的我大概是言情小说看多了，常常幻想自己是个身世悲惨的孤儿，总有一天会有一个样样都好的男生出现，跟我生离死别；有一个海外归来的美丽母亲来寻找我，带我踏上奇幻的旅程。

然而我长得越来越像我平凡的母亲，这个发现让我心生绝望。

菲菲姑姑就是那年到我家来的，她那时十七岁，娉娉袅袅，凹凸有致，比我不知道要好看多少倍。

她已经学会了化妆，那些五光十色的瓶瓶罐罐对我有着莫大的吸引力，可惜我并不清楚每一种的用途。趁着有一天家里没人，我偷偷翻出她的化妆包，学着她的样子把一瓶红红的东西涂在了嘴唇上。

那东西有一股刺鼻的味道，干了之后在我的嘴巴上形成一层光亮的漆皮，我一咧嘴就疼。

我对着镜子一照，血红血红的嘴唇看上去甚是吓人。

菲菲姑姑回来的时候，我正手足无措地坐在镜子面前哭。她看着我嘴唇上鲜红的指甲油没有笑出来，想尽办法帮我处理掉，然后坐在我面前给我化了一个淡淡的妆。

那些东西轻轻描在脸上的感觉十分奇异，像是施了一个神奇的魔法，让我十三岁平淡青涩的脸变得生动俏皮起来。

那天我走在外面的时候，格外趾高气扬。

2

从那以后，我跟菲菲姑姑之间的关系变得格外亲密，我看着她就像是在看自己的偶像。

她也会偷偷帮我化妆，虽说只是女孩子家玩的小把戏，可是却招来了我妈妈的不满。她本身就对这个寄住在我家的远房姑姑心怀芥蒂，这下更担心她单纯的女儿被带坏。于是跟我爸商量，让菲菲姑姑搬到了厂区的宿舍去住。

这一举动让我跟我妈的关系更加水深火热，菲菲姑姑走后我好几天都没跟我妈说话，也拒绝吃她做的饭。

那时候的我倔强到了愚蠢的地步，竟然没想到绝食其实是对我自己的惩罚。

我饿着肚子从厂区宿舍门口经过的时候，菲菲姑姑正跟几个小姐妹说说笑笑地走出来，看来搬出我家反而让她更加轻松自在了。

她把我带到宿舍，看着我狼吞虎咽地把她买来的饭吃完，心疼地说，“别跟你妈妈闹别扭了，有妈的孩子多幸福啊。”

之后的很多年，我想起这件事都在怨恨自己的迟钝，竟然没想到她说起这句话的时候，会有多心酸。

我那天在她的宿舍一直待到晚上，看她的舍友一脸暧昧地笑着告诉她外面有人等她。

我至今还记得，菲菲姑姑满脸都是幸福的笑容，还带着一丁点儿不易察觉的得意。她不紧不慢地换了衣服，踩着月光去见那个等她的人。

而我也是在那一天，第一次看见程栋。

明晃晃的月光将他的衬衫照得雪白，他看起来就像我们经常去玩耍的那条小河一般，清澈温和，在月光下散发着神秘的气息。

十三岁那一年，我明白了情窦初开的滋味，就是紧闭的心门之内原本黑漆漆一片，忽然之间被一片月光撞开，从此一片光明。

发现了菲菲姑姑的秘密让我既兴奋又痛苦，兴奋的是我的女神找到了自己的王子，痛苦的是这王子恰好也是我喜欢的那一款。

好在那时的我还不懂爱情具有自私这个属性，反正只要能跟女神和王子在一起，哪怕是帮他们放风我也愿意。

程栋爱屋及乌，对我也十分疼爱。

他给菲菲买零食、买小饰品总是带着我的一份。时间久了，我也会不客气地主动跟他要东西。他好像很有钱，不管我要一块钱一根的

热狗冰棍还是两块钱一枚的发卡，总能毫不犹豫地满足我。这对于一个从来没有零花钱的孩子来说是个致命的诱惑。

从此以后，我的偶像变成了两个人。

而每天能跟偶像在一起玩的人，是多么幸福。

我从来没有见过像菲菲和程栋这么般配而又甜蜜的情侣，他们走在一起哪怕什么都不说，也是这世界上最美丽的风景。

后来我看了很多爱情文艺片，可却觉得没有哪一幕比他们在河边的月光下接吻来得更唯美。

菲菲歪着头，我只能看到月光下她一段长而白皙的脖子，程栋温柔地用一只手捧着她的脸，唇瓣轻轻落在菲菲的嘴唇上。

那幅画面美得让我说不出话来。

而之前妈妈在看电视遇到这种画面时，总是尴尬地赶紧换台，好像接吻是一件让人羞耻的事情。

哦不，这一点都不羞耻。

美好得让我终生难忘。

3

金庸先生在《书剑恩仇录》里说过一句很残忍的话：情深不寿。

好像美好的东西总是不能长久，正如书中的香香公主，最终香魂一缕无断绝，化为蝴蝶。

菲菲和程栋的事很快就被家里人知道了，程栋是工厂的太子爷，马上要去上大学。

菲菲却只是一个来工厂打工的乡下姑娘。

一个天上云，一个地上尘。

程栋的父亲程厂长知道了他俩的事大发雷霆，自己的儿子从小品学兼优是个好学生，清华北大的苗子，这个节骨眼儿上却谈起了恋

爱，对象还是一个一无所有的穷姑娘。

程厂长一怒，首先遭殃的是菲菲，直接被辞退，我父母也跟着受了连累，父亲从车间主任变成副主任，母亲从只上白班变成了三班倒。

菲菲的父亲，我的叔公也被从乡下叫来，当着我们全家的面被程厂长一顿羞辱。

叔公原本只有四十出头，可是多年前老婆早逝，一个人含辛茹苦把菲菲带大，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十几岁。

看着叔公在程厂长面前佝偻着腰，亦步亦趋低三下四地讨好，承诺要好好教育菲菲，我心酸得不得了，站在一旁的菲菲姑姑更是已经哭成了泪人。

在他们眼里，门不当户不对的爱情就是错的，有罪的。

程厂长走了之后，叔公让菲菲姑姑跪在地上，顺手拿起我家的扫把对着菲菲一阵抽打。

老实巴交的农民不善言辞，教育孩子就是一个打字，还好我爸妈及时拉住了愤怒的叔公，可菲菲姑姑也结结实实地挨了两扫把，脊背肿得老高。

可是我知道，对于那年也才十七岁的她来说，这并不是最难过的事情。她只不过想得到幸福而已，可老天偏不让她如愿。

菲菲姑姑后来跟着叔公回乡务农去了，十年前的小镇民风保守，将她的事情传得绘声绘色，格外难听。女孩子的名誉很重要，她继续待在这里可能一辈子都抬不起头来。

那年头通讯不是很方便，再加上叔公的刻意回避和我父母的讳莫如深，我跟菲菲姑姑也就断了联系。

但是我有时还会遇见程栋，他参加完高考的那天，跑到菲菲姑姑的宿舍外傻傻地等着，虽然明知道美丽的姑娘不可能再踩着月光而来，但他还是在那里等了一夜。

他也曾问过我菲菲姑姑的家在哪，可是我却说不清楚，回去向父母打听，被他们警惕地审问一番，却得不到答案。

我觉得很对不起他们。

程栋临去上大学的前一天又到厂区宿舍门口来，我偷偷尾随着他到了他经常跟菲菲约会的河边。

我躲在一棵树后面，看河流如故，月光如故，曾经在月光下与他接吻的姑娘却再也看不见了。

我听到男生低沉而压抑的哭声，看到月光下他脸上闪亮的溪流，难过得不能自已。

终于，他哭够了，对着躲在树后的我说，“出来吧，小丫头。”

那时候我们还没学会借酒浇愁，我只能默默坐在他身边，陪着他一起怀念那个我们共同喜欢着的人。

4

我没有想到，一年之后我再听到菲菲姑姑的消息时，我与她已经是天人永隔。

菲菲姑姑回村子之后一直郁郁寡欢，每天几乎都不怎么说话，生活只剩下吃饭、睡觉和干活。

叔公虽然气她让自己丢了脸，可毕竟是亲生骨血，看着她这样也心疼起来。但他生来不善表达，只能眼睁睁看着菲菲日渐消瘦。

有那么一种苦叫作彻夜难安，叫作随时随地都能流下眼泪，程栋至少还能到他们约会的地方去缅怀，身边还有我陪着他一起难过，可菲菲什么都没有。她不是没有想过要偷偷跑来找程栋，她也不怕因此而挨打，可她受不了父亲因为自己在别人面前卑微到尘埃里去。

她只能每晚仰望着月光痛哭。在那段时间里，她时常感到身体的疼痛，她没当回事，也没跟叔公说起，反而为此缓解了心里的痛苦。

叔公发现的时候已经晚了，癌症是一种遗传性很强的病，菲菲姑

姑和她母亲一样，死于骨癌。

直到死，她都没有再见到程栋一面。

不，也许她见到了。

叔公老泪纵横地说，要是当初他不打菲菲就好了，也许就不会诱发她身体里的癌细胞。菲菲走得很辛苦，因为剧烈的疼痛，身体紧紧蜷成一团，眼睛却一直看着窗外。

月光如水，她的少年踩着月光而来。她眼神迷离地对叔公说，“爸，你看，程栋来接我了，他说只要考上了大学，就会来接我的。”

我不知道菲菲姑姑看到的是天使还是程栋，那都不重要，反正至少在走的时候，她是安心而快乐的。

当我坐在洒满月光的河边，把这些事情讲给程栋听的时候，那个清俊的少年哭得撕心裂肺。

我对他说，“你不要再等了，菲菲回不来了。”

后来工厂改制，程厂长自立门户，成为成功的民办企业家，经常在小镇的电视台看到他的身影。

那条曾经写满爱情的小河被挖掉，重新修建，像是整了容的女人，美丽精致，但却失去了原本自然的韵味。

厂区宿舍全都被拆掉，一座座高楼平地而起，这个小镇已经完全没有了原本的模样。

我似乎很少再想到菲菲姑姑，只是有一天去一个亲戚家做客的时候，看到他家的相册里有一张菲菲姑姑的照片。他家的小孩八九岁，呲着一颗豁牙笑着对我说，“看，这是个死鬼。”

我当时已经十五岁了，开始学得乖巧懂事，不惹父母生气，可那天我却跳起来，狠狠地把那个熊孩子揍了一顿，然后坐在一旁哭得比他还要伤心。

原来我一直不肯为了她痛哭一次，是因为我觉得她其实一直没有

真的离开。

可是一个孩子却这样直接残忍地揭开了真相，让我所有的坚强淡定变得不堪一击。

我想起程栋当初的放声恸哭，对于那时的他来说，我就是眼前这个残忍而不懂事的孩子。

5

十年是个不长不短的过程，足够让一个满腔热血的少年长成一个成熟睿智的男人，也足够让他将刻骨铭心的那段初恋封存在心底最深处。

后来我离开小镇去上大学，回来偶尔能从我妈那里听到他的消息。这些年他每年都会到菲菲姑姑坟前拜祭，也许他怀念的不仅是一个人，还有他年少时如月光般皎洁无瑕的初恋。

而我却更希望他能遗忘。

所以看着他微笑着抱起自己的新娘，我虽然心有遗憾，但也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希望从此以后，能有一个人与他共度晨昏，相互依偎。哪怕月光照在身上，也不会心生伤感。

我想菲菲姑姑她也会像我一样，愿月光永远守候在他身旁，愿他不再忧伤。

白月光是女流氓

文/牛莹

我有个朋友叫排骨，大概在他十六岁那年，遇到了一位漂亮的女流氓。

那天中午，排骨正在空无一人的篮球场上苦练三分，忽听一墙之隔的排球场中一阵喧哗，他趁捡球的空当，踩着断砖用力一爬，跃上墙头，俯身望去，是一群小一届的女生正围着一位女生，中间的女生被逼到墙角，无处可逃。

学校里学生们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女生中的争斗，男生不许掺和，除非是其中谁的男朋友，不然就不要多管闲事。

然而排骨还是出手了，因为中间的那位女生长得不错，被一群女生欺负得楚楚可怜。他不忍心看她继续被扯头发撕衣服，手一扬，手里的球飞出去，在女生的包围圈中炸出一声响，又用力弹起来，砸到了某个人身上也可能是脸上，把围攻的女生吓得尖叫一片。

原本整齐严密的包围圈出现了缺口，在所有人都抬起头来怒视并大骂排骨时，被包围的女生趁乱，用尽力气跑出最快速度，逃出了包围圈，往有教师办公室的教学楼冲去。

“逮住她！”

“别让她跑了！”

排球场上一片混乱，一群女生奋起直追，排骨趁机翻身从墙上下来，脚刚落地，他的球就从隔壁飞了过来，砸在他的右侧，弹起又落下。

这事很快被排骨给忘记了，毕竟在一群女生中砸球救人也不值得拿出去炫耀，他依旧每天中午在篮球场顶着当头的烈日投球。过了几

天，有位女生跑过来，仰着头问他：“喂，能不能教我打篮球？”

说实话，如果排骨的球技拿得出手，他就犯不着每天特意选在中午没人时来球场练球了。排骨打球这么久，第一次有人要跟他学打球，他左看右看，觉得这女生像是在哪见过，但一时又想不起来。

有人拜师，心里虽说得意，但排骨毕竟不是好装的人，正要拒绝，就听女孩说：“不让你白教，新街口那家游戏机室是我家的，只要我在，你以后可以免费进去玩任何一台机子。”

排骨抬眼：“最里面那台新机子也是？”

女生点头，排骨再找不到拒绝她的理由。

那时候，游戏机室流行的还是老土的《拳王98》，新街口那家游戏机室简直是一众喜欢电竞游戏的学生和各路混混必去的圣地，附近几所学校的初高中电竞界的高手都喜欢在那里切磋技艺一较高下，而各路混混则在里面寻找可以欺凌的倒霉鬼。

除了打篮球，排骨的业余时间几乎都耗在了那家游戏机室里，在那里他可算是本校的杰出代表，打拳皇很有一套，曾经有过一个游戏币通关的辉煌历史，如果不是金钱有限，他的篮球技术估计会比现在还要烂得多。

排骨把球拿在手里：“你叫什么名字？”

女生睨他一眼：“雯子。”

“我叫排骨，你要学打篮球要先学运球。”

雯子打断他的话：“我什么也不学，只学投篮。”

排骨心想，女生就是搞笑，不过无所谓，谁叫她是金主呢，她想怎样就怎样喽，他投篮虽然也不精，但教新手那是绰绰有余。

排骨简单做了个示范，雯子拿着排骨递过来的篮球，站在三分线外，指着对面的篮球筐跟他说：“你到对面站着，我投过去，你把球捡起来再扔过来，节省时间。”

排骨边朝篮筐走去边想：心还挺大，我就不信你能砸着篮筐边。

雯子的确没能砸到篮筐边，因为每一个球，她都是朝着排骨的脸砸的。

排骨躲闪了几下，身中数球，虽有怀疑，但总被雯子低头抱歉的脸给蒙混过去，直到雯子用尽最后力气，把球砸在他的正脸上。

有那么一瞬间，排骨眼冒金星，鼻子软骨被迎面重重一击，他蹲在地上，感觉脸部肌肉已经不受控制，眼泪直冒，用手一摸鼻子，几滴鼻血接二连三地砸在手背上。

雯子的声音从对面飘过来，透着大仇已报的快意："我就是前几天被你用球砸到脸的姑娘，怎么样？吃大饼的感觉是不是很酸爽？"

排骨蹲在地上仰起头，阻止鼻血继续外流，雯子清丽的面容越来越远，直至不见踪影。排骨终于想起她就是那天带着一群女生围追那位漂亮女生的女流氓，难怪他看她眼熟，排骨捂着鼻子骂娘，奔向操场边上的水龙头。

平白无故吃了这么多大饼，一放学，排骨吸着还隐隐作痛的鼻子，一脸肃然地奔向新街口的游戏机店。

一直以来，常年被混混把守的游戏机店都不是太平之地，经常看到有人带着一群人去那里堵人，却鲜少看到有人单枪匹马地去那里堵人。

排骨也算是这家店的常客，几个跟他切磋过技艺的小混混问他到底要堵谁，排骨说："我找雯子。"

几个混混对看几眼，说："那丫头是店主的女儿，你知道店主是什么人吗？"

排骨不知道，那个时候的游戏厅，虽然是做的小孩子生意，但这种娱乐业，能罩得住店的老板，或多或少跟社会上的地痞流氓都沾点关系。排骨只是天真地想着，不能认怂地白白挨了那么多球饼，开门做生意，也要讲规矩。

有个相熟的机友出来跟他讲了利害关系，排骨瞬间就怂了，正打算撤退，雯子穿着围裙，拿着块抹布，从里面出来，看到排骨，径直

朝他走过来："怎么？来找我报仇啊？"

排骨看了看两旁看热闹的混混，不说话。

雯子嘴里发出"切"的一声，从身上的围裙兜里掏出一沓游戏币："拿着，教学费加医药费，你惹我在先，咱俩算两清了。"

排骨审时度势，接过那一沓游戏币，径直朝里面最新的那台机子走去，一场恩怨就此了结。

排骨摇着游戏柄拼命厮杀时，总能看到雯子拿着抹布和工具，满场去给吞币的或是出错的机子清理故障，拿出卡在里面的游戏币，把机子拭擦干净，总是忙个不停，而柜台前抱着一名婴儿在收银的女人，一看到雯子停下来就不舒服。

就在排骨以为再不会跟雯子有任何瓜葛的时候，雯子找到他，要他帮忙追校篮球队的队长薛峰。

没有白干的活，奖赏是无限制的游戏币伺候，在这所学校里，没人不知道薛峰，雯子随便问一个人就能打听到，排骨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找他帮忙，他跟薛峰唯一的交集，就是被他在球场上菜过。

但游戏币诱惑太大，排骨找不到拒绝的理由。

排骨大中午帮雯子把薛峰约到球场，或许是进展顺利，雯子开始稳定地给排骨供应游戏币，有了充足的粮草，排骨几乎天天往游戏厅跑，操作技术日益精湛，电竞水平显著上涨。

每次玩累的排骨抬起头活动脖子时，总能看到雯子在店里端茶递水忙前忙后，丝毫没了在外面大姐大的派头。

因为放学后都是去往同一个目的地，加上雯子隔三岔五在学校门口等排骨，塞给他游戏币，久而久之，我们心领神会，一看到雯子，打声招呼就自动散开，只剩他俩结伴而行。

雯子嘴碎，一路上总喜欢跟他说些游戏厅里的破事，比如谁跟谁又因为哪个女生干架了，谁和谁因为切磋技艺发展到动手了，谁又拉谁来堵谁了……偶尔她也会眼圈泛红地说她的继母，那个抱着婴儿收

银的女人，雯子叫她老妖婆。她说老妖婆又指使她干活了，又在她爸面前挑拨离间了，又故意拿了钱诬赖她了……

排骨每次都只是听着，从不发表言论，雯子有时会说着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罐啤酒，呷两口，再递给排骨。排骨不习惯吃别人口水，但被雯子轻蔑的表情刺激到，便拿起猛灌一气，被苦涩的液体辣得反胃，依旧硬撑着，红着脸你一口我一口地把它喝完。

有一天，排骨在游戏厅打得正酣，听到收银台前一阵吵闹，抱着男婴的女人正指着雯子叫骂，意思是说她没好好看店，抽屉里的钱被人拿走了也不知道。女人旁边站着一位右手满是文身的男人，男人看向雯子，像在询问事情原委，雯子低着头不吭声，女人边用手指戳她的脑门边骂，直到排骨打完最后一个游戏币出来，雯子才跟着出来。

雯子脸色很难看，塞了一把游戏币给他："陪我去抽根烟。"

排骨把沉甸甸的游戏币放进口袋，跟着雯子走到小河边。

雯子拿出烟，老练地抽出一根来，用劣质的塑料打火机点燃，放进嘴里用力一吸，再把烟盒递给排骨。

排骨第一次抽烟，忍着冲鼻的烟味，哑着嗓子问雯子："你刚才为什么不告诉你父亲，钱是你继母拿的？"

雯子吐了口烟圈，哼了一声："他根本不在乎，我又无处可去。"

"你母亲呢？"

"跟别人走了。"

雯子看着远处的河水，像是说着一个不相干的人。

排骨心里有些堵，扯开话题："跟薛峰表白了？"

雯子食指一卷，把烟头从手上弹开："早对他没兴趣了。"

排骨一怔："那你还一直给我游戏币？"

雯子转过脸，朝排骨莞尔一笑，站起身，拍拍屁股走了。

雯子名声在外，放学一起走的两人终于引起了老师的注意。排骨

虽算不得优等生，但也比经常滋事的女流氓强得多，排骨的父母气得够呛，警告儿子：“你再敢去游戏厅，打断你的腿。”

之后一连几天，排骨处在老师和家长的严厉监控下，几乎没有机会跟雯子单独接触，但他口袋里一直揣着雯子给他的那几枚没用完的游戏币。

几天之后，排骨听到一个噩耗，最近市里严打，游戏厅不敢顶风作案，停业整顿了。

失去圣地的我们都跟丢了魂似的，排骨又开始中午去操场打篮球，心不在焉，投球准度一个不如一个，正打着，又听到隔壁排球场的吵闹声。排骨一个激灵，把球一摔，踩上断砖探头一看，那边一群女生正围着一个女生，带头的那位正是上次被围的漂亮女生，而被围在里面仍然凶猛反击的那位，是雯子。

排骨只觉胸口一炸，一个翻身，冲进人群，把跟雯子动手的几个女生一一推开，喘着粗气挡在一脸惊愕地雯子前面。

为首的女生看出排骨是上次的救命恩人，让他别管闲事，排骨学李小龙的经典动作，一搓鼻子：“她的事就是我的事。”

人群中爆发一阵嘘声，上一秒还是张牙舞爪的女流氓雯子，下一秒就成了红着脸的小姑娘，排骨把雯子护在墙角，秉着不打女人的原则，任由一群女生对他抓挠捶打也不还手。

雯子哪受过这等气，揪着为首的女生死命地拍，雯子有排骨护着，对方的巴掌都招呼到了排骨身上，雯子几乎毫发无损，对方却疼得嗷嗷直叫。直至教导处的老师吹着哨子过来抓人，才把满身挂彩的排骨和伤势不轻的打人者揪起来。

排骨和雯子被停课一周，在家的排骨被父母禁止出门。

中午排骨正睡得迷迷糊糊，听到有人砸用小石子砸他窗户，猫一样的叫声：“排骨……排骨……”

排骨一下子爬起来，透过窗户，看到穿着一袭白裙，仙气飘飘的雯子，心中一动。

雯子在窗外，父母在客厅，排骨掂了掂二楼的高度，索性爬出窗户，踩着一楼的雨棚，用力一跳，“哇”的一声，摔到雯子跟前。

雯子朝排骨径直扑来，一把捧起排骨满是灰尘的脸，狠狠地亲了下去。排骨内心惊涛骇浪，身体僵坐在原地，任凭雯子吻得凶狠，排骨一动不敢动，大脑缺氧得一片空白。

外面的动静引起了排骨父母的注意，等他们从窗口探头，正好看到儿子跟雯子拥吻的一幕。

雯子把嘴移开，说：“我要走了，排骨。”

等排骨的父母从家门口冲出来，雯子已像一阵风似的飘走，只留脑袋和身体同样僵硬，已经被抽空元气的排骨，依旧坐在地上。

雯子真的走了，听说是游戏厅开不下去，一家人去了别处谋生。此后的排骨再没见过雯子，雯子曾经抽烟喝酒打架各种干坏事，但排骨觉得，她干过的最坏的事，就是让他喜欢上她后，再彻底离开他的生活。

长大后的排骨，无论再遇到多惊艳的女人，在他心里，都无法盖过曾在他青葱岁月里，耀眼又高调地出现过的那位女流氓，多年以后，曾经的女流氓，已成为最美的白月光。

我终于变成自己喜欢的样子

文/牛莹

第一次见到林萧，是夏天的午后，窗外的阳光很毒，树上的知了很吵。

他站在讲台上，面对我们，眼睛看的却是教室后面的黑板报。

班主任向我们介绍他："这位是林萧，从邻市的×中转学过来的，你们以后要互相帮助，互相……"

底下八卦四起，×中是全省重点，他从一个重点学校转来我们这所普通学校，不是他有问题就是他家有问题。

老师说了一通客气话，最后把手一指，安排林萧坐到了我的旁边。

我身边的座位常年空着，我习惯了多一个放杂物的地方，现在忽然来了同桌，反倒不习惯了。

不知是不是太久没有同桌的关系，我竟然有些紧张，尽量装作不紧不慢地收拾着甩进他课桌里的各种废旧糖纸，最后狼狈地一把塞进自己的衣兜里。

林萧就站着看我，等我磨蹭地收拾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消毒湿巾，把桌子和椅子都仔细擦了一遍，才坐下来。

我不知道重点学校的学生是不是都有这个臭毛病，林萧的这个举动，惹到我了。

老师刚转过身，我就拿出糖，撕开糖纸，把糖放嘴里，然后照例顺手把糖纸扔进他的抽屉里，我故意扬起下巴看着他，他看看我，竟然没有说话。

我有两大爱好：吃糖和叠糖纸。别人上课都在听课记笔记，我只管吃糖叠糖纸。反正读书不是我的强项，我只喜欢唱歌，我已经打定主意要考本地的音乐学院，只要歌唱得好，总分七百分的文化课只需要两百分，我就是蒙也能蒙到这个数。

林萧每天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用湿巾消毒课桌椅，然后把他抽屉里的糖纸收拾干净，他越是收拾，我越是要扔。他从来没有因此而质问过我，确切来说，他甚至连话都没有跟我说过，他上课听课，下课听歌，根本连正眼都没瞧过我，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个高冷的人，遇到林萧，我才深刻理解高冷的含义。

体育课上，第一次看到林萧打球，阳光下，意气风发的少年在赛场上傲视群雄的魄力，胜券在握的霸气，那年少青春的肆意，一举手一投足的帅气，完全跟在教室里不苟言笑拿着湿巾擦桌子的形象判若两人，长这么大，第一次有个男孩，让我有了想谈场恋爱的想法。

在林萧的日常里，似乎只有听课和做题两件事。他走路目不斜视，上课聚精会神，从没见过他听过什么八卦，注意过哪个女孩，他就是父母眼中的乖儿子，老师眼中的好学生，天天抱着黄冈模拟题，做安静的美男子。

我歌唱得好，人也长得好，平日里都是别人想跟我搭讪，我给别人甩脸子，现在到林萧这里，事情就变了，他越是不理我，我就越想引起他的注意。

我找遍全市的鞋店，只为买到跟他同款的运动鞋，他喜欢听西城男孩的歌，我就开始学唱英文歌。我歌唱得不错，但英语发音很糟糕，为了唱出味道，我玩命地模仿，直到西城男孩的所有歌曲我都张口就来。我对自己的外貌颇为自信且做事张扬，他打比赛，我站在场边，穿着与他同款的运动鞋，朝他高喊：林萧我爱你！

全场都沸腾了，他依旧不理我。

我不相信在这个学校还有我追不上的男生，除非他有女朋友，为了证实这点，我开始跟踪他。

我骑着单车，跟在他的公交车后面，保持着二三十米的距离。他

家和我家是两个方向，无论刮风下雨还是大太阳，我一天两次绕了两个月的远路跟踪他，他终于忍无可忍，在前面停了下来。

其实我早就知道他没有女朋友，但跟踪就跟偷窥一样有瘾，我发现自己根本停不下来，我想知道他更多的事情。

林萧很无奈：“你到底要跟到什么时候？”

“跟到成为你女朋友那天。”

“可我根本不喜欢你。”

我急了：“你到底不喜欢我哪点？我改还不行吗？”

他也急了：“你到底喜欢我哪点？我改还不行吗？”

我撂下狠话：“我就喜欢你不喜欢我这点，只要你一天没喜欢我，我就追你一天，直到你喜欢我为止！”

随后的期中考试，林萧以总分超出本土学霸八十多分的成绩，刷新了本校的纪录，成为新一届的冠军。班里一向以成绩论资排座，考第一的人可以先挑座位，之前林萧不得不跟我坐一桌，是因为全班只剩一个空位，现在，他终于顺理成章地逃离我，坐到了他想坐的位置上。

与此同时，林萧家里为了让他可以安心学习，为他在学校的职工楼里租了一间房，他母亲每天都过来给他做饭，他从教室出来，穿过操场就进了家门。

忽然之间，我就失去了所有可以单独接触到林萧的机会。

看着旁边空落落的位置和隔着四五排，正和新的女同桌谈笑风生的林萧，我顿时就炸了：老娘一定要重新坐到你身边！

心怀醋意的女生是很可怕的，为了我的学霸男神，每天啃书到深夜，我父母都震惊了，亲戚们纷纷问我吃错了什么药，他们也要给自己的孩子吃一吃。

努力还是看得见的，每考一次试，我跟林萧的距离就缩小一点，他依旧稳坐第一把交椅，而我，从第四排坐到第三排再到第二排，从

原本班里的中下游一下跃到了前十名，老师们都觉得我是个奇迹，我逼着自己不断前行，只为了能靠他近一点再近一点。

林萧宏伟的目标天天被老师挂在嘴上教育大家：林萧要考的是清华数学系，你们都要向他学习，首先得有个明确的目标……

林萧的目标是清华，我的目标是林萧，分文理科时他毫无悬念地去了理科班，我当然也毫无悬念地选了理科。

班主任劝我在文科班努力，说以我现在的成绩，考个本省的二本不成问题，我的目标不是二本是林萧，我要在他考上清华之前，先成为他的女朋友。

理科班里高手如云，林萧如鱼得水，我跟他又隔开了千山万水，他每天心无旁骛只有上课做题考大学，我每天心无旁骛只有伸长了脖子看他的背影。

我追林萧已经是公开的秘密，放学下课我都以请教题目为由缠着他，刚开始他还念同学情谊给我答疑解惑，等发现我的真正目的后，便不再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我身上。一计不成再生二计，我在他租住的地方等他，给他送爱心便当和各种能量零食，林萧不胜其扰，后来干脆一见我就跑。

挂高考倒计时横幅的那天，我跑到校广播站唱了一首他最爱的《MY LOVE》，全校都知道我在对他表白，只有林萧装作不知道。

班主任当天语重心长地跟我谈话，大意就是林萧是学校的希望，目标宏远前途光明，我跟他根本不是一类人，让我不要影响他，该干吗干吗去。

林萧为了摆脱我的纠缠，破天荒主动约我见面，说如果我能凭自己的实力跟他考到同一所学校，他就跟我在一起。

我猜林萧自以为想了一个很聪明的方法来拖延我和拒绝我，他万没想到，为了成为他的女朋友，我竟然真会不自量力地开始玩命复习。

离高考还有不到八个月的时间，我在床头贴上清华两个字，天天

头悬梁锥刺股，跟打了鸡血一样，做题睡觉做题，有时甚至是全做题不睡觉。我每多做一套题，就觉得离林萧又近了一步，别人一天做一套模拟题，我一天做五套，就算发高烧重感冒，我也雷打不动一天五套。每天玩命的题海战术，让我在离高考还有两个月的时候，终于坐到了林萧的旁边。

此时的林萧，才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我到底有多喜欢他。

放榜那天，林萧不负众望，果然考进了他梦想中的大学，读了他最爱的专业，而我，虽然也考到了北京，但终是没能考进他那所大学。

我伤心欲绝，他却走过来跟我说："一起去北京吧。"

我们坐在开往北京的列车上，他说，当我重新坐到他身边的时候，他已经被我打动了。

林萧成了我的男朋友，我们的大学一个在东一个在西，见个面要坐地铁倒公交，多数时候都是我去找他，他很忙，经常是我一大早出门，颠簸了四个多小时到他学校，他出来跟我吃顿饭，然后又急急忙回去了。

我进不了他们宿舍和实验室，想多陪他一会儿都不行，只能幽幽怨怨地原路返回。林萧知道我一路辛苦，每次我大老远地跑来，他都会给我准备一小盒我最爱吃的糖，吃着林萧给的糖，顿时再远的路也不觉得远了，下次依旧不远千里地来找他吃饭。

林萧说你老是这样也不是办法，要不你考我们学校的研究生吧。我想想也对，就当了却大学没考上的遗憾。

我又开始玩命地学，每次来找他我都带上书本，除了跟他在一起那两个小时，其他时间全在看书。我似乎又回到了高中时代，为了靠近他，拼命打鸡血的那些年。

上了大学才知道还不如高中，高中时我还能天天看到林萧，现在一起上大学了，反而一周才能见一次。我受不了这样的相思苦，研究生还有几年呢，每天晚上挂了电话我就开始想他，考虑良久，我向他

表达了想租个房子的愿望，林萧摇摇头，说不能问家里要钱出去租房。

穷则思变，为了能跟林萧天天厮守，我开始想办法赚钱。我瞒着他偷偷去参加了唱歌选秀，奔着丰厚的奖金，我一路过五关斩六将，竟然拿到了第二名。虽然奖金不多，但也够在两所学校的中间地段租下一间小隔间。我知道林萧有洁癖，里里外外把屋子打扫了三遍，还把原来的家具全换了，买了一套新的床单被套，购置了所有日常用品，安排好了一切，我才带着大忙人林萧来看我们爱的小窝。

心心念念了这么久，我终于和林萧住到了一起。

林萧不想让家里人知道他出来租房住的事，也没空出去做兼职，租房的一切开销都落到了我的身上。好在靠着选秀的名气，我开始陆续接到演唱的活，商场开业，楼盘开盘，公司成立，只要有钱赚，再累我也去。

赚钱很重要，学习也不能丢，为了兼顾赚钱和学习，我天天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晚，我一米六几的人，体重一度降到了九十斤，我过得很累，但很充实，看着自己一点点从丑小鸭变成白天鹅，我有种脱胎换骨的感觉。

我一直想变成更好的自己，只有这样，才配得上一直很好的他。每天再累，只要看到身边的他，我就觉得一切的苦都是值得的。

生活总有烦恼，顶尖大学里全是顶尖人才，就算林萧这样的高手，也经常满是伤痕。失意越多戾气越大，林萧不是好脾气我也不是慢性子，他觉得我赚了点钱脾气就越来越大，我觉得自己累成狗他却无法理解，不在一个角度的两个人，问题便不可避免地越来越多。

林萧从没想过走出象牙塔，竞争导师助手，留校或者是留学成了他最主要的核心事务。他不关心我正在干的事，也不关心柴米油盐酱醋茶，他还没有工作，我俩的一切生活开支都是我来负责，只要和他在一起，我不在乎这些，我已经有了赚钱的能力。

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以前都能容忍的各种问题和毛病，忽然之间就再也忍不下去了，我们开始因为各种小事吵架，到最后总

会演变成一场人身攻击的骂战，他知道我有多爱他，他也知道我离不开他，所以每次的吵架，他都歇斯底里。

在林萧最失意的时间里，恰恰是我最顺意的时候。我的名气越来越大，用之前赚到的钱跟朋友合伙开了间小型音乐工作室，边读书边赚钱，白天上课，晚上演出，忙得不亦乐乎。

慢慢地，我在业内有了点名气，唱片公司想跟我签合同出唱片，机会虽然难得，但考研在即，我毅然决然地放弃了唱歌，加入了考研大军，跟林萧在一起，才是我来这里的初心。

然而，就像注定了我们终究会分手的命运一样，我又一次与这所学校失之交臂。

我们爆发了一场十分严重的争吵，他说他的家人接受不了以唱歌为生的我，他说我的性格太强势不温柔，他说他看不惯我天天抛头露面跑场演出，他说，他觉得我们不合适。

为了证明我们是合适的，我开始学着温柔体贴，我开始拒绝演出，甚至退出了工作室，为了有份稳定工作让他的家人接受我，我决定不顾自己的真实想法，去考听起来稳定体面的公务员，我做的这一切，只为了跟这个爱了这么多年的男人，有个好的结果。

然而，林萧还是跟我提出了分手。

他决绝地把他所有的东西从我们的小屋搬出来时，我觉得整个世界都被掏空了。林萧很快交了新女朋友，听说那女孩性格温顺，知书达理，毕业于国外名校，她，还是他导师的女儿。

林萧如愿做了导师助手，留了校，准备结婚。而我，过了一段人不人鬼不鬼的日子后，终于又重新回到了音乐工作室。在歌声中，我重新找回了迷失的自己，我的事业发展得很顺利，我所热爱的音乐，一步步把我拉出了情伤。

这些年为了跟上林萧的步伐，我从一个小地方来到这个大都市，从一个毫无追求的人变成了现在的自己，我感谢他，更感谢我自己，我的努力终于让我变成了更好的自己。林萧离开了我的生活，追了他

这么多年，爱了他这么多年，现在，是时候该爱自己了。

离开了你，我知道，我终将会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

我不愿做那个挥手告别的人

文/米娅

时隔多年，我仍记得那天晚上，雪珂红着眼站在广场后方那棵挺拔的Kissmas tree下方冲我挥手的样子。我记得河边市场黄昏深处的灯光，记得吉普赛女人摆弄草药与水晶球的桀骜眼神，记得冬季里最干瘪的一缕空气，但我却记不起到底是怎么走到这里的。

我们之间发生了太多的事情，时间的先后被记忆打散，正如同这座古老的城市，只保留片刻的欢愉，对前人后事、未来曾经，全然漠视。

1

雪珂跟我说，二十岁出头的那几年，她飘摇在名副其实的声色犬马当中。红男绿女勾肩搭背，男的时兴穿黑衬衫梳大背头，女的流行剪短发，大红唇，黑指甲，穿吊带。大家风里来浪里去，狂妄自大，不学无术，仿佛未来不需要掌握任何技能，只要徒手便足以在江湖上横冲直撞。

然而就在走出校园的那一天，也不知自己是怎么了，雪珂突然就厌恶起这样的生活方式。总结了一下前面二十年的胡作非为，两个字——浅薄。

于是，在往后三年的时间里，她渐渐学会将摇香槟换成了开红酒，穿衬衫和高腰裙代替了齐腰吊带，踩着十厘米的高跟鞋赶公交，拼命赚钱，不在乎跻身于人山人海……

然而唯独不变的，是她惯用口红的颜色，一如既往的，咄咄逼人的“国母红”。

正如我见到她的那天，她穿着套装裙和烟灰色高领毛衫，脚踩着

看起来相当职业的尖头高跟鞋，戴着副红框眼镜。

我们约在市中心的一家意大利式咖啡馆。她迟到了，推门而入，快步走到我身边，利落却又不失优雅地将座椅拉开，紧接着便隔着桌子伸出手来：“您好，我叫林雪珂，是LTG项目产业链的负责人。”说着，将一沓薄薄的资料放在我的面前。

我们喝了咖啡，谈好工作。我要载她回家，却被她婉言谢绝。我说，那就把你送到地铁站。她点点头，没再拒绝。

行至道路尽头，她突然回过身来冲我笑，“如果有疑问，打电话给我，工作时间我可是兢兢业业的。”

从那天开始，雪珂的脸就没再从我眼前消失过。我看同事像她，看邻居像她，看哥们儿齐爷像她，看街边妖艳的陪酒女郎也像她。总之，她如同静默无声的空气一般，成功偷渡到了我生命的各个角落。

有天晚上，我闲来无事，犹豫良久，终于在十点零三分拨通了雪珂的电话。果然，无人应答。事实还真如她自己所说，只有在工作时间内是兢兢业业的。我简单冲了澡，翻出一部电影来看。

不料过了二十来分钟，就在我窝在沙发上喝着一杯自己调制的“椰林飘香”的时候，电话回了过来。

“您好，宋先生。”她的声音有些疲惫。

我心内忐忑，赶紧将电视音量调低了几格，顺口拈来一句：“哦，我刚刚在赶项目，没看时间，以为你也在加班。”

“这么巧，我是在加班！刚才去茶水间泡咖啡了，您别在意，有什么问题尽管问。”

面对这样的回答，我有些吃惊。然而吃惊之余，却依旧能够想象到她推着眼镜，将手机架在肩头，勉强歪着脑袋，一边费力敲打键盘一边与我说话的样子。

我放下鸡尾酒杯，将文件从背包里取出来。装模作样翻了几页，故意弄出很大的声响。我询问了与项目相关的几个具体细节，之后便

一本正经道了晚安。

2

我全然不了解雪珂的过往，就像摸不清这座沿河而生的古城的脉络。然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爱情原本就是从陌生到熟悉的过程。我知道自己会一再尝试，寸寸深入，直到不可自拔。

2008年，我在布拉格度过了第三个圣诞节。

吃过晚饭，我散步去广场。就在palladium的旋转梯正前方，看到了一棵挂着“Kissmas tree”标识的圣诞树。肤色各异的情侣们排着长队在树下拍照，亲吻，我不由驻下足来，看人潮汹涌。

我突然就想起十七岁那年的圣诞节，想起懂事之后收到的第一份圣诞礼物，是一个女孩儿送我的雪花片和星星。她一脸真诚地说：“你可以回去挂在圣诞树上。”可是我那时又哪里有圣诞树呢？只好默默地收藏起来。

后来，我开始收到各种各样的礼物，也送出去过各种各样的礼物。听说一个女孩儿将我送她的柚子保存在饼干盒里，直到放烂了也没舍得吃，我想，也许这就是青春。

我想着想着，眼眶就热了。不知不觉中，竟按下了那串熟悉的号码。很快，电话那头响起雪珂的声音，她说：“圣诞快乐，宋先生。”

我回了一句“圣诞快乐”，便握着手机再也说不出话来。尴尬之余，屏住气息静静听，那头传来笔尖摩擦纸张的沙沙声。

雪珂听闻我不语，追问了句：“我在加班，有什么事吗宋先生？”

“圣诞夜也加班？”

她小声说“嗯”，却并没有因此停下手头的动作。

“我去接你好吗？”这话，我说得很是忐忑。

“是……工作吗？”

“不是。”

她迟疑了几秒，终究是回了句：“好的。”

我载她去“女王33号”吃晚餐，她要了简单的红酒和中份的三文鱼沙拉。末了，一边擦嘴一边冲着我轻笑，感谢之余，却执意自己付了账单。

我将车停在博物馆前面，随她沿着伏尔塔瓦河一直走。后来，我们拐回到palladium门前，拍照的人依旧络绎不绝。

我停下脚步说要给她展示点儿好玩的东西，一边说一边指给她看那棵Kissmas tree.雪珂惊呼一声，便挤进人潮，像丛林小鹿。而我，借机握住她的手掌，再也没松开。

短短6秒，足够擦肩而过，足够爱上一个人，也足够说出临别遗言……而横在我们之间那短短的6秒，我面对面拥抱了她。

那天晚上，我们在Kissmas tree下接了长长的吻，那是我的初吻，顿时，整个世界熠熠生辉五彩斑斓。这段陈年情事，便也随之展开。

雪珂是我的初恋。而在此之前，我并不清楚自己是不是一个长情的人，也并未从中获得过任何不同以往的快感。因为可能到那时为止，命运还并不打算让我参与到那份结局惊喜或失望的未知里去。

我不喜欢盲目付出的追求，模棱两可的暧昧也恐避之不及。没错，我最怕这个。

我做得最多的事情，应该要属等待。要么爱，要么不爱，不存在灰色地带。

时至今日我才明白。也许，雪珂便是我人生中关于爱情的第一份答案。

3

我们在一起之后，雪珂非但不懈怠，反而工作得更加卖力。我问她：“为什么你不缺钱，却还拼命追逐？”

她一面敲键盘一面回答："因为有的人能够被金钱充满，有的人却不能，因为他们的安全感永远有个缺口，很遗憾，我是后者。"

我看她一眼，将香烟从嘴边拿开，"说来说去，这江湖终归是男人的江湖！你也别太拼，享受才应该是女人做的。"

她停下手头的动作，将那半截香烟从我指尖抢下，浅浅吸了一口，望着远处的万家灯火："江湖是男人的，男人却是女人的。所以说，江湖终究还是会落入女人手里。"

我们一阵沉默，突然不约而同地咯咯笑了起来。

4

在最初的一段时间里，我总觉得雪珂在某些方面很是看不起我，比如，她笑我不懂得从女人的一颦一笑之中揣测对方的心思，笑我从来区分不清腮红的颜色，笑我吵架之后只会寡言沉默，连一个终极制胜的强吻都不懂得使出。

有一次，她甚至拧着我的鼻子，说："你到底有没有正儿八经谈过恋爱？认识我之前难不成你还是未开苞的花朵？"

虽然生活是宏大而严肃的，可我们的日常总能被诸如此类令人倍感捧腹的小事充满。

复活节那天闲来无事，我们坐在阳台上玩纸牌。我一时兴起问雪珂："日不落帝国到底是指哪个国家？"

雪珂将饼干咬得嘎嘣脆，反手弹出一张红桃K，特别不屑地瞟了我一眼："日本啊！"

我将黑桃A扔出去，问了句："Why?"

"自己去瞅瞅日本国旗好吗？真没文化！"

我说："嗯哼，这么巧！我也是这样想的！"

雪珂当即扬起下巴冲我翻了几圈圆滚滚的大白眼，好像在说：小伙子，你怎么可能跟我想的一样呢？

我趁机反攻，将一把炸弹甩出去，说：“得！就这文化程度，以后咱俩谁都别看不起谁。”

5

我以为凭借一年的长情，便足以预测一生。然而，我错了。

2010年9月，家里公司破产，紧跟着，父亲去世。在接到母亲电话那最初的几个小时里，我整个人瘫在沙发上动弹不得。

灾难接踵而至，威力巨大，震得我苟延残喘，毫无缓冲的余地。母亲说，公司破产的消息本想着缓缓再告诉我，可父亲突然撒手，形势严峻，想包也包不住了。

雪珂当时正在厨房洗碗，我放下手机，感到口渴难耐，想要倒杯水，不料手一抖，玻璃杯落在地板上，摔得支离破碎。

雪珂闻声，从厨房走出来，她盯住我的脸看了一会儿，不明所以，却也不多问，上前将我紧紧抱住。没有虚假的安慰，没有多余的追问，她只是抱着我，就好像再停留几秒，就能走到地老天荒。

我请假回国，料理好父亲的后事，待一切处理妥当，又赶回布拉格继续工作。那时，已然一月中旬。

最难熬的那段时间，是雪珂一直陪在我身边。我烟酒不断，将循环往复的醉生梦死作为哀恸现实的挡箭牌。

雪珂干脆请了年假，一天二十四小时，几近分秒不离地守在我身旁。没有阻挠，也没体现出丝毫厌倦。她伴我陷入悲伤，陪我执掌沉默，在每一个酩酊不醒的午夜，是她帮我换上睡衣，再一次次将凌乱的被角掖严。

我从来都不曾发觉，原来雪珂是一个如此沉得住气的女孩。

有天晚上，回忆不息，痛苦难挨。我们去郊外山顶的小教堂吹风，回来的高速上突然下起雪来。雪越下越大，直到雨刷完全失去了它的效用。我的眼前雾气弥漫，紧跟着，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滚。我觉得自己手臂很酸，双腿发软。好不容易撑到一个加油站的停车场，一

头趴在方向盘上泣不成声。

雪珂将纸巾递给我，从包里取出零钱，买了咖啡、巧克力棒和气泡水。

她没有驾照，不能上路。我浑身无力，视线模糊。于是，那个冬夜，我们被困在狭小的汽车里，开足暖气，她又脱下大衣将彼此裹住。

我彻夜未眠，雪珂也睡得很浅。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做了场寒冷刺骨的爱。

6

其实我那次回欧洲，是为了一场彻底告别前的短暂重逢。家里出事，母亲需要照顾，我只能打道回国。可恨与此同时，雪珂的事业正如日中天。我自身难保，又如何能够劝她放弃事业放弃理想跟我从头来过？

我把计划毫不掩饰地告诉她，说到一半，她将洋葱递给我，要我切成小丁。然而，做馅饼并不需要洋葱。我知道，她只是想要将话题岔开，阻止我继续往下说。

不知怎么，兴许是我早已料定了这段情的结局，刻意为之，步步阻拦。果然，我与雪珂之间隔出了万重山。

我找借口不归，躲在办公室。雪珂来送饭，我却横眉冷对。

有天齐爷请大家吃饭，我黑着脸，就着盘炸花生将黑朗姆一杯一杯往下干。喝到一半，雪珂拦我，我大声喊着：“爷们儿的事儿，不用你管！”这一喊，全场的动作戛然而止。齐爷见状，拿出面向全宇宙的善意上来打圆场，雪珂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夹了两口菜，眼圈红红的。

我继续喝，大家继续说。过了一会儿，雪珂看不下去了，站起来硬要抢下我的酒杯。我二话不说，一把将她推倒在地板上。

雪珂难以置信地看着我，看了好一会儿，从地板上爬起来。矛盾

激化，情绪爆发，分秒之间就演变成了我们之间有史以来最为激烈的一次争吵。

后来，雪珂不哭不闹也不再说话了。她将车钥匙从包里掏出来丢给我，整理大衣，只身离开。

第二天早上，我在自家的床上醒来，睡衣是干净的，床头放着药片和清水。

有次齐爷跟我说起，那天大家都喝得不省人事了，是雪珂半路折回来，叫了个波兰同事，开车将我们挨个儿送回了家里。

没多久，雪珂搬了出去。我开始不分昼夜地加班。我不去想，也不敢想，我尽力让自己忙起来，让纷沓而来的工作将夹入骨缝的伤感挤走。

然而，那场惨绝人寰的争吵没维持过两周，雪珂跑来找我。

那天下着大雪，雪水混着灰尘和泥土，衬得整个世界脏兮兮的。我拉开门，她就站在家门口，鞋都来不及脱，张口就说："你回国可以，我也知道你到底在害怕些什么。我们都不要再逃了，冷静下来，如果你不放心，我立马辞掉工作跟你走！"说着，她掏出一对指环，塞进我手中。

她说："我不需要隆重的求婚仪式，不需要多大的钻戒或多重的誓言，不需要什么上帝的见证！就这一下下，你替我带上好不好？"说这话的时候，她的眼圈很红，就快要落下泪来。

我从来没见过如此勇敢又倔强的女孩，我痛心疾首，却又力不从心。二十末尾，早已过了用海誓山盟营造地老天荒的年龄。她最需要的，正是我没有办法全力给予的。

沧海桑田从我的眼前划过，半晌，我上前两步，没作声，提起微微颤抖的手一巴掌拍了过去。刹那之间，两只指环一阵碰撞，接着便朝着各自的方向飞出八丈远，末了，应声落地。

雪珂明显是被惊到了，泪水奔涌而出。她含糊不清地问我："为什么？为什么？"一遍又一遍……

我没有蹲下身去安慰她，甚至没想过要收拾残局，艰难地吐出一句：“你想到的一切答案都能作为分手的理由。结束了就是结束了，回不去的。”我将戒指捡起来，塞回到她手里。背过身去的瞬间，泪水跟着落了下来。

我知道，自己不仅仅是无法面对雪珂，更无法面对一落千丈的自己，无法面对我俩将共同奔赴的未来。

这事儿发生在寒冬，整个世界都被牢牢冻住，包括我。

临走那天，雪珂去机场送我。她一路上什么都没说，默默跟在我身后。安检之前，我以为她会说些临别赠言，不料徒留一句，“你走吧，有本事别回头！”

她的嘴唇，锋利如匕首。我的心里潮乎乎的，就快要淌出血来。

7

回国之后，我被安顿在叔父的公司做项目经理，勤勤恳恳，朝九晚五。

我的生命里又淡入淡出了几个女孩，统统都是经过家里介绍的。可不知为何，我总能够从她们的身上看到雪珂的影子。比如那个姓方的姑娘喜欢驼色的围巾，姓李的姑娘说话喜欢托腮，圆脸的姑娘名字中也带一个“雪”，泡面头姑娘骨子里的倔强简直与雪珂如出一辙……我知道，无论经历过什么，无论即将发生什么，我再怎么努力，终究无法将她忘怀。

她躺在我身边的时候，我总梦见她离我而去，然后一夜之间醒来无数次，伸手摸摸她的脸，确定她在，然后自己才能继续睡。但是，我还是会继续醒来，循环往复。现在她不在我身边，我反而常常梦见她回到我身边，冲着我微微笑。

8

与雪珂分手后的初遇，竟是因为一次公司活动。

那是2012年的秋天，雪珂回国来谈一个产业链项目。老板请客招待，在希尔顿三楼。推开门的刹那，我一眼便认出了她。那天，她身穿卡其色的风衣戴着驼色围巾，身侧陪伴着一位仪表堂堂的男人。她的妆容比从前更为精致，气质也更加从容。虽然两人没有过多言语，可一举一动之间，便能看出那男人对她照料有加。

整整一顿饭的时间，我都在刻意回避闪躲。然而宴会结束，她还是叫住了我。尴尬之余，我邀她去街角的茶楼坐坐，她将风衣领立起来，轻轻点头。

她唤他作“大卫”，要他先行一步回宾馆。他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俯身吻了她的脸颊。

我们坐在明亮的落地窗边，灯光强烈，刺得我竟难以抬起头来与她对视。久别重逢，我们开口寒暄，寥寥数语，足以盖过思念万千。

雪珂的那杯咖啡喝了一半，突然望向我：“我本来不该问，可从刚刚进门看到你的那刻起我就在心里翻来覆去地念。你说，我们还能回得去吗？”

我余光一瞥，无意间看见了她戴在脖子上的那枚闪闪发亮的指环，冲动之下本想要说些什么，可一忍再忍，还是忍了下来。我沉默良久，将咖啡杯推开，起身，“我先走了，女朋友在家等着。”

雪珂没起身阻拦，也没追着我盘问。有那么一个瞬间，我觉得她像是一只断了线的木偶，被抛弃在深秋寒夜，独自伤怀。

回到车里，我将雪珂的照片从钱夹里拿出来，红着眼睛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落下泪来。从一脚踏离布拉格的那一刻开始，从我开口说出“分手”那两个字的那一刻开始，我就知道，这条路，再也回不去了……

9

自那以后，每逢圣诞，我都会寄出去一张画着“Kissmas tree”的圣诞卡，雷打不动。看似漫不经心，实则情深意切。

我不知道雪珂到底有没有收到它们，也不知道她收到以后会做何感想，可我又怎么会在乎？

终于，我在梦里见到了她：乌黑的发，漆黑得好像装下了整个宇宙的眼眸。她涂了口红，却又一遍遍擦去，没有发现一旁快要窒息的我。突如其来的伤感告诉我，我应该蹲在原地，默不作声多看她几眼。然而理智却一遍遍敲响了警钟，要我最好赶在四目相对之前灰溜溜地逃开。

10

最后一次见到雪珂，是在哥们儿齐爷的婚礼上。通知来得突然，12月24号，我连夜飞去布拉格。

婚礼当天，我没料到她也在场。而更令我感到吃惊的是，他们之间的友谊竟然比我们之间的爱情还要长久。

仪式结束，我俩去广场散步。时隔两年，我们彼此都轻松了不少。她穿了双崭新的红色高跟鞋，脚后跟都被磨破了。走到palladium门口，我突然想到了什么，便探着身子朝里望，没想到，那棵Kissmas tree竟然还像多年前那样高高耸立着。

雪珂不说话，径直走到那棵树的下方，仰头站了一会儿，转过身来，红着眼睛，冲我挥手。

那天，雪珂的红唇不见了，她改涂了淡淡的橘色口红。而我知道，她再也不是那个痛了就哭，快乐就笑，敢爱敢恨，横冲直撞的小女孩儿了。

遗憾丛生，可又好像没什么不好的。

我终究不愿做那个挥手告别的人。然而，时光入洪流，我们终于分头来过。

长话短说，我想吻你

文/牧逸

1

对于我们这些做设计的人来说，由于天天对着电脑画图，年近三十还没谈过恋爱也是极正常的。

黄毛正是其中之一。

而且因为每天都有画不完的图，周末与夜晚的时间都被极大地挤压，我们唯一的消遣就是晚上跑到公司楼下的路边摊上就着冰啤酒吃点小龙虾。

楼下路边摊有很多，有一个摊位，价格比别家贵上三四成，却架不住老板手艺好，龙虾据说还是从江苏老家运来的，我们常去那家吃。当然更重要的一点就是，老板的女儿肤白貌美，身姿婀娜，干起活来爽快麻利，毫不拖泥带水，真真是一个“龙虾西施”。

而每天最积极去吃小龙虾的当属黄毛了，常常是我们光着膀子蹲在椅子上喝酒撸串吃小龙虾正欢的时候，黄毛突然气沉丹田，大喝一声：“快穿衣服！”

然后就在大家一边骂骂咧咧，“我们又没嫖娼，穿什么穿！”一边手忙脚乱地扒拉离自己最近的衣服时，黄毛跑到到灶台边，对龙虾西施露出一个谄媚的微笑：“又来帮你父母的忙了，真懂事啊。”

我们都打趣他：“黄毛啊，你赶紧收了老板家女儿，到时候请我们吃免费的小龙虾吧。”

黄毛毫不客气地回击：“人摆个摊多不容易，要我成了，一定多收你们一倍的价钱！”

2

说起黄毛，他倒也不是染着黄发的小混混。只是不知道是基因的问题还是小时候缺乏营养，一到阳光底下他的头发便会泛黄。

记得刚入职第一个礼拜，组长给我们开会，说着说着就说起了个人形象问题。

“我们搞设计的，一定要踏实稳重，让人一看就能放心地把项目交给你做，不要像某些人一样，自以为时髦，去染个黄毛。”

所有人心领神会，一齐转身看向黄毛。

黄毛却不知为啥正发着愣，一时间还没察觉。直到大家一阵一阵地咳嗽，有人敲敲他的桌子，他这才回过神来，发现正有几十双眼睛盯着他，瞬间慌了神，连说话都不利索了：“报……报……报告老板，我觉得您说得很对。”

所有人爆笑起来，从此黄毛就成了他的绰号。

散会后，我们问他为啥发愣，没想到他老脸一红，竟然支支吾吾不肯说。

他的心思一目了然，我们骂他：“一把年纪了害羞个什么劲儿！再害羞下去一辈子找不着媳妇了！你说说看，咱也给你出出主意。”

黄毛怒了：“老子才没害羞！我还不能有点儿隐私？”不过他还是告诉了我们，他在上班的路上看到一姑娘啃着一个比脸还大的菠萝包，顿时觉得特别可爱，然后，他就沦陷了。

“哦，这菠萝包哪买的，比脸还大，老板做面包很有诚意啊。”

黄毛暴跳如雷：“这不是重点！我是说真的，我从没见过这么可爱的女孩子！”

我们赶紧怂恿黄毛去追那妹子，开始的时候黄毛还文绉绉地说：“这茫茫人海，我该到何处去寻找佳人芳踪？”可当一个礼拜后，他又一次在上班路上看到那女孩子后，心思活络起来了。

我们是弹性工作制，只要能按时完成任务，时间随意安排，于是乎黄毛开启了对菠萝包妹子的跟踪计划。

第一周，黄毛告诉我们，妹子是附近一家大饭店的服务员；第二周，黄毛厚着脸皮在那家饭店里晃了好久，终于用借手机的套路要到了号码；第三周，黄毛激动地飞奔过来告诉我们，他知道妹子家里是干什么的了。

“难道这背后隐藏着什么悲伤的故事？”

黄毛却神秘兮兮地留给我们一个微笑，然后就不再理会我们的询问，专注地画起图来。倒是我们在一旁八卦之火熊熊燃烧，面对黄毛这块顽石却只能抓耳挠腮。

好不容易挨到了晚上，黄毛突然拍拍我们的肩：“走，请你们吃夜宵去。”说罢便强行拽着我们出了门，根本不给我们拒绝的机会。

那晚我们终于得知，黄毛看上的那个姑娘是路边摊老板的女儿，白天在工作的饭店端茶送水，晚上便披上围裙来帮家里的忙。

我们语重心长地和黄毛说：“是个漂亮妹子，也能干，可她家毕竟……”

黄毛一拍桌子：“我是那种嫌贫爱富的人吗！我们可以一起努力创造美好生活！我一定要追到她！”

眼见黄毛态度坚决，我们只能举杯祝福黄毛：“这么水灵灵的一棵大白菜，你可得抓紧，千万不要被别的猪给拱了。”

3

于是，黄毛走上了追求龙虾西施的漫漫长路。

可是下至来路边摊吃东西的流氓混混，上至去大饭店饕餮豪饮的社会精英，龙虾西施什么样的男人没见过？黄毛在她眼里真的只是平凡的路人甲。

黄毛倒是不气馁，反而三天两头喊我们一块儿去吃小龙虾，久而

久之竟和那老板熟悉起来，摊子空闲的时候两人便会躲在灶台后面有一口没一口地抽烟。

老板说："我就这一个女儿，可眼光高，喜欢她的男的她都看不上，偏偏家里条件不好，她心里又自卑，看得上的也不敢主动，这样下去该咋整啊。"

黄毛说："老板，你看我咋样？"

老板上下打量黄毛一番："听说你是搞设计的，赚钱应该不少，还没时间出去乱搞。"

于是在老板的牵线下，黄毛神采奕奕地准备和龙虾西施约会了。

我们给黄毛建议："据说男女待在幽暗狭小的地方能增进感情。"

黄毛眼里放出惊喜的光芒，然后开始执行。

那个周末，黄毛约了龙虾西施去玩密室逃脱。

听说这个事儿后我们骂他："你是傻吗？约什么不成非要约密室逃脱！你就不怕暴露智商？"

黄毛搓着手笑嘻嘻地看我们："这不是有你们吗……"

按照黄毛的理解，这又是密室又是解谜的，一方面可以在狭小的环境里趁机牵牵小手，另一方面还能展现自己超凡的智商，简直是一举两得！

那天，黄毛穿得人模狗样，拉着我们几个去见龙虾西施和她的朋友。剧本是黄毛一早想好的——我们负责卖蠢，黄毛控制好节奏，一路过关斩将，那龙虾西施还不手到擒来？

可是游戏开始，黄毛就傻了眼，倒是龙虾西施和她的朋友们哗啦啦一下四散开来到处寻找线索，留下我们几个大眼瞪小眼，不知该如何插手。待到找到了足够多的线索，龙虾西施和她的朋友们又叽叽喳喳地讨论着破解方法，黄毛左看看右看看，却始终不知道她们讨论到了哪一步。

整局游戏从始至终我们和黄毛一点作用都没发挥，只是跟着龙虾

西施在小房间里钻过来又爬过去，最后出来的时候满头大汗，衣服也皱巴巴满是灰尘。

那天晚上，黄毛头一次没有在龙虾西施的摊子上吃夜宵，而是跑到了隔着一个街区的小摊上喝闷酒。我们安慰他："你看，龙虾西施也没怎么埋怨你，估计是还有希望，你再约她试试看呗。"

可黄毛还是静不下心，嘴里不停地嘟囔着，直到我们威胁把他打晕过去，黄毛这才消停下来。

第二天一大早，黄毛就约龙虾西施去看电影。

听说这个事儿后，我们再次对黄毛开骂："看电影根本不能交流，你说说你准备怎么与她增进感情？"

黄毛倒是叫起了撞天屈："可我看那些套路里面，不都是看言情电影递纸巾，看鬼片能顺势搂搂抱抱吗？"

但是当黄毛向龙虾西施提出去看爱情片的时候，龙虾西施却拒绝了。她说："爱情片有什么好看的，我又不是文艺小清新。"

黄毛措手不及，可这时候恰好又没有美国大片，只能选了一部看着还行国产片。但毕竟是拿来凑数的电影，黄毛看得昏昏欲睡哈欠连天，龙虾西施也不断咂嘴，满脸的不耐烦。电影才放了一半，龙虾西施便对黄毛说："对不起，我还要帮家里出摊，先走了。"

黄毛一下子清醒过来，可龙虾西施已然匆匆走远，黄毛一下子瘫倒在座位上，只觉得眼前一片黑暗，此生已是无望。

4

一计不成，又生一计。

我们告诉黄毛："去游乐园是增进感情最好的方法，一定能成。"

黄毛点头表示受教，赶紧去买了两张票，约了龙虾西施周末去玩。

按照一般套路，带女孩子去游乐园，旋转木马、鬼屋还有摩天轮

是必玩的三个项目。可是当黄毛提出要去坐旋转木马的时候，龙虾西施满脸的不可置信："你难道是个基佬？竟然喜欢坐这玩意儿？"

黄毛一下子乱了阵脚，尴尬地问龙虾西施："那你喜欢玩什么？"

于是整个白天，龙虾西施拉着黄毛把云霄飞车、跳楼机、海盗船等刺激的项目玩了个遍，直到黄毛的胃里翻江倒海，趴在栏杆上动弹不得才罢休。待到好受了一些，黄毛问："咱能玩个不那么折腾人的吗？比如鬼屋什么的？"

在黄毛的计划里，鬼屋可是和鬼片有着相同功效，龙虾西施要是被吓着了，岂不是就会扑进他的怀抱？

可进了鬼屋，黄毛却发现龙虾西施竟然比他还要兴奋，张牙舞爪地到处乱窜，倒是把那些扮鬼的工作人员吓得尖叫连连。

黄毛满头大汗地问龙虾西施："你难道一点都不怕？"

龙虾西施理所当然地回答："明知道那是假的还被吓着的人不是很傻吗？"

黄毛看了一眼周围抱在一起尖叫的小情侣们，在心里默默地叹了口气。

但黄毛毕竟还有第三个选项——摩天轮。

摩天轮内的空间狭小而私密，还能将整个城市的风光尽收眼底，简直就是绝佳的表白地点。

本来龙虾西施不大想乘摩天轮，她的原话是："这东西慢吞吞的，一点意思都没有。"可架不住黄毛连番邀约，好歹是同意了。

随着摩天轮缓缓上升，月亮也从高楼大厦背后钻了出来，月光像轻纱一样覆在龙虾西施的脸上，美丽又圣洁。

黄毛清了清嗓子，正准备开口说些什么，却没想到龙虾西施抢先说："我知道你想说些什么，这事儿我也考虑了挺久。"

黄毛一愣，事先准备好的说辞立刻忘得一干二净，干巴巴地开口："你……你是怎么想的……"

龙虾西施盯着黄毛看了好久，直看得他心慌不已，这才开口："当初是我爸说，这小伙子人还不错，你去试试看吧，所以我才试着和你约会了几次……"

"那……现在呢……"

"你的确是个不错的人。"

眼看着黄毛就要咧开嘴笑起来，龙虾西施却把自己的双手伸到黄毛面前。月光下，黄毛可以很清晰地看到，龙虾西施的手掌心布满老茧与伤口，那是做服务员以及帮家里干活时留下的。

龙虾西施说："可是你是知道我的家境的，我怕你不能和我同甘共苦……我想，我们不合适……"

5

从游乐园回来以后，黄毛在办公室里枯坐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我们进门开灯的时候，他那形容枯槁的样子差点没把我们吓个半死。

我们问黄毛怎么回事，黄毛原原本本地和我们说了，然后苦恼地问我们："这到底是为什么？我真的一点都不嫌弃她啊。"

我告诉黄毛，这个世界最是讲究门当户对了，就算你现在凭着一腔热血和她在一起，以后难保不出问题。她父母没个正经工作，她自己混得也不咋样，要真追到了你的压力不知会有多大呢。这种龙虾西施，看看就好了，人嘛，还得找个能对自己事业有帮助的。

黄毛红着眼睛瞪向我："你说的什么话！你那是找对象时候该说的话吗？你那只是交易！"

说罢，就气冲冲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画图了。

我们几个见一下子劝不住黄毛，互相使了个眼色，打算等他冷静几天再说。

那天晚上，黄毛一个人去了小吃摊上找龙虾西施。一个礼拜后，黄毛突然提出了辞职，怎么劝都劝不住。

半年后，公司楼下新开张了一家做小龙虾的店，生意红火，我们也忍不住准备去尝尝鲜。推门进去，却见给客人一盆一盆端上小龙虾的竟然是龙虾西施，而那坐在柜台后面的老板不是黄毛又是谁？

半年不见黄毛，他剃了个圆寸，人也沧桑了不少。他笑呵呵地跟我们打招呼，没等问起，他就和我们说，他选在这里开分店，就是想在我们面前显摆一下，没想到我们现在才来。

黄毛告诉我们，他后来终于追到了龙虾西施。追到手以后，觉得老这么摆路边摊也不是个事儿，便辞了职，与龙虾西施一家开了个正儿八经的店，发展得不错，于是来这边开分店。

黄毛满脸得意地和我说：“你看，我早说过，我和她可以一起努力创造美好生活！”

我们问他：“你当初不是被拒绝了吗，咋又好上了呢？”

黄毛和我们说，那晚他去找龙虾西施时，正好碰上城管严打，那路边小摊老板连钱都不收推着车就跑。黄毛是顾客，本可以不用跑的，却不知道怎么脑子一抽，帮着龙虾西施一家端起一大盆刚烧好的十三香小龙虾就跑。好不容易跑赢了城管，他却跟丢了龙虾西施一家。

黄毛心里顿时就“咯噔”一声，他可不想被龙虾西施认为是顺手牵羊的人。可找不着人，只能在路边瞎晃悠。这一晃悠就是将近半小时，这盆小龙虾也沉，他累得龇牙咧嘴，正想坐到路边休息一下，却听到耳边忽然传来“扑哧”一声，一扭头，龙虾西施正涨红了脸偷笑。

龙虾西施说：“我在一边看你抱着盆龙虾好几分钟了，你可真逗，像只无头苍蝇一样。”

黄毛一阵害臊，低下头不知该说什么。

“你为啥帮我们端着盆子？你本来可以不用跑的。”

黄毛挠着头：“我……我就是想帮你，下意识地就……你知道的，我完全不嫌弃你们家，我反倒觉得你爸挺有趣的……”

龙虾西施叹了口气，走上前接过他手里的盆子，扭过头，小声地嘟囔了一句话。

黄毛没听清，正想问龙虾西施在说什么，没想到一抬头，嘴就被堵住了。

龙虾西施的嘴唇贴着黄毛的嘴唇，含糊不清地又说了一句什么。不过这回，黄毛听清楚了。

“你这傻子，谢谢你了。”

说完，便匆匆跑开，只留下黄毛独自一人站在马路边，像做梦一样摸着自己的嘴唇。

不知发了多久的愣，黄毛终于醒悟过来，一个人傻傻地笑了起来：“我不会忘的，我们的第一次亲吻，是十三香味的。”

有些爱，真的是非你不可

文/禾先生

等你长大也碰到了能让你不自主的人，一定要去告诉她，要厚着脸皮去追到她，然后你就哪儿也不要去，就用一辈子的时间守着她。

可以的话，下辈子也还去守着。

1

在我尚不知情爱为何物时，对女生唯一的兴趣就是狂风吹起她们裙子的时候捅捅身旁的同伴说，看，她穿的是斑点狗内裤，然后两人一起哈哈大笑。

眼眸里流转着纯真，丝毫没有猥亵之意。

但是逐渐被告诫不能随便露出未成熟海绵体就地撒尿；不能随便地撩开女生的裙子；不能走到女生的面前大声质问，你今天穿的为什么是米老鼠不是斑点狗；不能在女生的脸上亲一口说这是我的女人；不能把抢我女人的男生打到回家上药。

这也不能那也不许，那这长大还有什么乐趣？

所以我都是以上事件的惯犯，基本每天都会被告状。学校讲台罚站，回家被罚晚饭也成了每天的附带课程。但我依旧坚决认错，坚持不改。

对于这点的执着，我只能归咎于晚饭太香，女生太漂亮。

在那个懵懂无知却又喜欢探寻的时光里，可能每个人也都被告诫过这样的一句话：你还小，待时间到了，该懂的自然就懂了。

然而我偷了表哥那么多次酒喝，也还是不懂这与马尿无甚区别的

东西怎能让人又哭又笑。怎能把一个叫作爱的东西挂在嘴角不停地念叨？

我曾无比愤恨过这两样东西。因为它们让好奇心爆棚的我想知道，酒和马尿到底哪个更好喝。

那日的云很白，天很蓝，一人一马一瓷碗，惨烈地嚎叫声传出十里长街那么远。

虽然这段记忆被自己加了无数层的封印，然而一旦想起，嘴里的唾液还是会汹涌而出，止都止不住。

再后来终于懂了它们的含义，也证实它们的的确确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也的的确确可以让人用一辈子的光阴来铭记。

不过是涌出的液体不一样罢了。

不过是到死都忘不掉罢了。

2

再大一些依旧不懂得什么是情爱。毕竟在痛苦来临之前需要有一个过渡期。我便驰骋在这段时间里，做一位追风少年。

大人们白日里忙碌，用过晚饭，自然需要找些乐子来消解一下疲乏感。话家常、品鲜茶、下闲棋、说野史，不外如是。孩子们也是极喜欢凑热闹，搬好马扎排排坐下，听着一个又一个奇闻趣事。

然而我却不在其中。是对这些不感兴趣吗？并不是。只是一次说到紧张处，被吓得摔了个狗吃屎没脸再待下去了而已。

夏日天长，我需要转上好一阵才能回去。镇子也并不大，早已走得烂熟。百无聊赖地看天，被渲染得红得发紫的天空像是一段段绸匹，云朵松软，像极了镇上叫卖的染了色的棉花糖。

我擦了擦口水，不自主地朝它走去。嗒嗒的脚步声踩着镇口青石板朝着荒野密林走去。直到视线里出现一方泥瓦屋，我才适时停下了脚步。心里有些犹豫。

镇上的每个孩子都被叮嘱过不许来这里，只说这里住着一个怪人，其他闭口不谈。但是年少的好奇心在不断地怂恿着我要一探究竟。咬了咬牙，踏步前行。

视线的尽头端坐着一个人。他身着粗布青衫，一方茶盏放于膝前。背挺得笔直，顺着目光看去是天空微亮的繁星。我就站在他一侧不远，他眼睛里的异样神色也看得分明，却说不出是什么。突然，一行清泪顺着他的眼角下滑。

我出声说，你哭了。

他幽幽一叹，喃喃地说，心里有苦才会哭。随即又是摇头失笑，我对一个孩子讲这些作甚。

我心里不喜，梗着脖子说，我不是孩子，我是少年。

他兀自往茶盏里添水，头也不抬地说，那么少年人，你该回家了。

我依旧不休地追问，镇上的人说你是怪人，为什么？

你想知道？

我想知道。

于是他缓缓地转过脸来。我看清之后，面色顿时一白，脚步蹭蹭蹭地向后退。

在他转过来的那半边脸上，纵横交错着十几道疤痕，给这个普通的月夜里平添了些狰狞和血腥。

3

或许我应该跑开的。大叫一声“妈呀”接着慌不择路地投进父亲的怀抱里瑟瑟发抖。

不过我庆幸自己没有跑开。有胆子才会有故事。

他问我，你不怕？

我当时可能想着跑也跑不过你一个大人，索性强撑着胆子说，你看上去……像是个好人。

他先是一愣，随即仰头大笑。

笑到声音在竹林里有了回响，笑到漫天繁星被一一点亮，笑到弯腰直不起身板。

我嘀咕着，果然是个怪人。

自那之后，就又多了个去处。只要不逢雨天，我每日必来。他给我摘院落里新鲜的桃子吃，教我辨别星座，给我讲院落和竹林里的哪些植物能吃和它们的名字。

又一日我问他，你每天都在同样的时间里做同样的事，不会觉得厌烦的吗？

他说，你还小，待时间到了，该懂的自然就懂了。

我啐了一声说，呸！你们这些大人，说话都一个样儿。你不说，怎么知道我懂不懂。

说了你也不懂。

我一扔手里啃了两口的桃，转身回了家。

可能是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的缘故，我开始每天缠着他，要他讲与我听。直觉告诉我，那背后定是个了不得的故事。

只是那张总噙着微笑知万物的嘴，到这里就变成了一方顽石，完全撬不开。

直到我问，那日说你像个好人，你为什么笑得那么大声？

他兀自往茶盏里添水，不理会我。

我依旧在猜测，是不是以前有人这样说过？如果有，肯定不是你的父母。是你的妻子？也不对，那你就不会是一个人住在这里了。那是她离开了？还是红杏出……

我话音未落，只听得一声怒喝，给我闭嘴！

他一双虎目像是要睁裂般瞪得滚圆，眼白里满是血色，额头上的疤痕随着肩膀颤抖着，鼻息也越发粗重。

我想我那天不道歉的话，真的会挨上一顿胖揍。

4

总有那么些人和事，纵使是消失逝去，也容不得别人对其有半点玷污。一句话、一个词、一个字都不许。

可能觉得这样对一个孩子太过失态，我终于在道歉后听到了那个故事。

年轻人总觉得当兵和报效祖国是一等一的帅气和荣耀，至少在他的那个年代是这样的。于是他在大学毕业之后，不理会家人上下打点来的工作，毅然参了军。

也是在那时，认识了羁绊了他一生的唯一的女人。

女人姓苏，没曾想却是我们镇上的人。按照辈分来排，我得叫她一声姑奶奶。但辈分这东西我傻傻分不清，这里就叫她苏阿姨吧。

部队训练艰苦，也难免会受伤。一次他训练的时候摔伤了腿，送到医院治疗的时候见到了在医院就职的苏阿姨。

他递给我一杯茶说，我初次见她，就觉得她与这茶一样，清香四溢。脱口而出，姑娘你真美。

我刚到嘴的茶就一口喷了出来。那个年代夸人也都是含蓄转着弯儿地夸，他这句话就跟现在“啊！姑娘，你胸真大腰真细屁股真翘！”是一样的轻佻。

果然。苏阿姨把刚扎进去的针又拔了出来，说，不好意思，扎歪了。

随后就是七针进出，宛若常山赵子龙。

他说，我特怕疼，但那时候却总想着让你苏阿姨早中晚各给我来一针。

不懂情爱的我，只觉得他当时的脑子肯定是瓦特了。

脚能下地之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满医院地打听苏阿姨。那时候谁对谁有意思这样的事儿，跟引爆一吨炸药的效果差不多。不到半天的时间，医院里就传了个遍。

苏阿姨面色铁青地找了过来，当即骂道，“看你也像个斯文人，没想到竟是个色胚！”他不反驳，只是噙着笑，注视着她说，我喜欢你。

苏阿姨落荒而逃。

5

追人这种事儿，古往今来都是不变的。胆大心细脸皮厚，事竟成。

我说，不要脸就对了。

他也真的没反驳，就说，你也会有不要脸的那一天。

我嗤笑着说，追风少年，怎会浮云遮望眼。

他不再和我打诨，接着往下讲。

他成功地追到了苏阿姨，然而伤病总是要好的。回到了部队，他不仅与苏阿姨书信往来，还想着法儿与她见面。这一过，就是二三寒暑，彼此之间都有了更深的了解，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

苏阿姨虽然是镇上的人，但是自家父母过世得早，从小投奔了远房亲戚。他又是城市本地人，品德兼备，家长和代理家长互相见过后也都十分满意，于是他们打算回到镇上来祭拜下父母亲，这门亲事就算定下了。

两人牵着手在镇上慢慢地走，走到林深旷野处已是漫天星空。她抬头说，真美。好想在这里住下，让这星空做棉被。

他说，会的。

只是战争来得太突然。临走送别时，苏阿姨说，你得活着回来。

你欠我一个家，一床棉被。

他对我说，我在生死边缘徘徊过许多回，每次能活下来，就是心里总念叨还有人等着我回去。男人这一辈子，不能欠人，答应了，就得去做到。

我没来由地身体一震。急忙问他，那后来呢？苏阿姨呢？

后来？后来她死了。

胜利前夕的一次空袭，我被炮弹的碎片击中。命保住了，脸却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我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她，于是在凯旋队伍到达之前离开了。

那时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就每天躲在屋子里喝酒，醉了就看她写给我的信笺，一看就哭。就这么醉生梦死地哭着躲着，直到你苏阿姨找了过来。

她在路口看见了我，高喊我的名字。我快速地向前跑，就是不敢回头。

可是我再回头，就是她被卡车撞飞在半空中。

6

他眼泪趟过眼角，趟过浓密的胡须，吧嗒吧嗒地滴在茶几上。

我从没想过会是这样。甩手给了自己一巴掌说，对不起，是我嘴贱。

他只是摆了摆手说，少不更事，错不在你。不过年轻真好，错了可以回头悔悟，道歉就能被原谅。而我只能守着这方泥瓦，却永远也等不到她了，也不知那边的棉被够不够暖和。

我拼命地点头说，够，一定够。

他说，小鬼，等你长大也碰到了能让你不由自主的人，一定要去告诉她，要厚着脸皮去追到她，然后你就哪儿也不要去，就用一辈子的时间守着她。可以的话，下辈子也还去守着。

我拼命地点头说，好，我会的。

十年转瞬，我长大了，他却不在了。

一个人被孤零零地葬在那株桃树下。

走前托人带信给我，让我把那一封封苏阿姨写的信烧给他。他怕路太长，有这些信笺陪着就不孤单了。

他还说，小鬼，现在你该是什么都懂了吧，要珍惜眼前人。

我嗤笑着说，追风少年，怎会儿女情长。

眼角却还是兀自留下两行清泪。借着他的旧茶盏，凝望着这片微亮的繁星。

喃喃地说，真美。